

(離)

Bièt lǚ

我們的買賣，她們的一生

他為何要娶我？又為何如此對待我？
我也是人，
不是用錢買來的機器人……

外籍配偶、《四方報》一著

時報出版

當婚姻有了價碼，幸福會變成什麼模樣？

越來越多外籍配偶成為臺灣的一分子，
她們學中文、融入社會，為自己的家庭努力。
但有些漂洋過海的寶島媳婦，卻連最基本的「尊重」都被剝奪——

仲介層層剝削，娘家收到的聘金少得可憐；
被夫家控制財力、被當成生產機器或無薪幫傭；
遭受公婆、丈夫的輕視、虐待，甚至暴力相向……

難道買來的新娘，就不配擁有簡單的幸福？
我們是否都忘了——
她們也是女人，也需要包容、關懷、諒解與愛。她們不是外人，是臺灣的家人。

離

Biệt ly

我們的買賣，她們的一生



ISBN 978-957-13-5727-0 (544.38)



00230

9 789571 135727 0

時報出版

VPL0008

NT\$230

有價的婚姻， 也能創造無價的一生——

有位外配姐妹，每次看《四方報》都會哭，
家人就說：「哭什麼哭啊？會哭就不要看嘛！」
她說：「我一定要看，我一定要哭！讓我哭一哭，哭完就好了。」

因為她在投射自己，
當發現別人和她有相同遭遇，那種被觸動心靈的感覺，讓她感到安慰。

因此，將這些姐妹的堅強故事寫出來，
除了讓她們的苦被看見，另一方面，也希望她們得到釋放與療癒。

獲得2012開卷好書評審特別推薦獎！

《逃／我們的寶島，他們的牢》

逃跑外勞——著 《四方報》——編譯
定價220元

26封「逃跑中」的越南外籍勞工投書——

即使從早到晚擔心受怕、躲躲藏藏、深怕被抓、備受責難，
唯恐被逼著繳出辛苦存下的血汗錢，面臨被遣返的破產命運、
他們為什麼還是情願逃跑，去過沒保障、風險高的生活？
是誰，讓他們非逃不可？

《四方報》專欄

編譯簡介

〈婚姻與愛情〉

《四方報》，隸屬世新大學《臺灣立報》，二〇〇六年以越南文版創刊，成為臺灣第一個新移民、移工專屬的媒體發聲平臺。以此初衷出發，二〇〇八年發行泰文版，二〇一一年發行印尼文、菲律賓文、柬埔寨文版。目前《四方報》系共有五個以東南亞母語為主、中文為輔，相互對照的報紙型月刊。

臺灣目前約有十五萬的東南亞籍配偶，他們飛越海洋，從家鄉來到遙遠的臺灣落地生根，建立自己的家庭，重新適應截然不同的生活環境與人情世故。《離》收錄了外籍配偶投稿以及《四方報》記者採訪整理的故事。

從本書中，能看見越南女性來臺婚配後，從憧憬到衝突的心路歷程，浪漫的幻想與現實的打擊，交疊在一個個懷抱臺灣夢的女孩身上。也期許能藉由本書，讓臺灣社會對新住民有更多重視與鼓勵，讓他們感受臺灣的友善與可愛。

相關著作《逃／我們的寶島，他們的牢》則講述外籍勞工在臺灣工作甘苦與逃跑自白。並獲得二〇一二年開卷好書「評審特別推薦獎」。

空白地區

Fi

www.empty-quarter.net

目次

推薦序

女性的聲音／成嘉玲 004

「我們」和「她們」的交會／夏曉鵬 006

為求生存而迸發的女性自覺／曾文珍 009

握住她們的手，一起向前走／魏玟 014

導讀

寶島中的悲慘世界與美麗新世界／孫中興 019

出版序

仍然相信幸福的可能／張正 023

序章

遠嫁他鄉 026

離

01 愛的苦味 032

02 流亡 036

03 遺憾 053

04 只是個影子 061

05 心淚 067

06 被母親拋棄的女孩 075

07 手 082

08 破碎之夢 089

09 請愛這個家 099

10 被退貨的母女 107

11 勇敢的海燕 115

12 下雨的街 131

13 再也沒有自殺的念頭 140

14 有妳真好 146

15 牽手走一生 158

16 休夫 172

17 娘子軍旅行社 178

18 幸福的天空 184

19 嫁給越南郎 195

20 她們的哀愁 200

尾聲

心情誰人知 208

女性的聲音

世新大學董事長，〈臺灣立報〉、〈四方報〉發行人／成嘉玲

古今中外的歷史，通常是由男性、強勢者來書寫，女性與弱勢者的聲音，往往遭到壓抑。但，若是缺少了世界一半人口的聲音，歷史還算完整嗎？

繼以「逃跑外勞」為主角的《逃／我們的寶島，他們的牢》出版之後，我們又整理了這本《離／我們的買賣，她們的一生》，主要描寫越南新住民在跨國婚姻中的第二手心聲與處境，以及《四方報》記者與志工站在新住民角度的側寫為內容。

部分讀者看了文章，可能會替臺灣男性配偶打抱不平，「很多臺灣老公對外配很好呀！你們怎麼不寫？」

是的，我們知道，不過受限於稿件來源與篇幅，《離》未能收錄臺灣男性配偶的聲音。然而相較於跨國來臺、處於經濟和語言弱勢的新移民女性，臺灣男性配偶已有較多的發言空間，《離》雖然是「一面之詞」，卻也同時表達了我們站在「讓弱勢發聲」的立場，試圖描述出臺灣跨國婚姻不為人知的一面。

跨國婚姻是全球皆然的現象，可以從許多不同的角度描寫與分析，這本書只呈現其中一小部分。希望未來有更多專家學者投入這方面的研究與書寫，為這個時代留下更全面的紀錄。

「我們」和「她們」的交會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所教授、南洋臺灣姐妹會理事／夏曉鵬

「別人用針縫衣

而我不知如何縫補我心

別人用錫來鐸鐵

而我不知如何銲接我心」

—— 阮金紅

來自越南的作者阮金紅以素樸的詩句，道盡婚姻移民遠嫁來臺所經歷的各種離別苦楚。

「離」，是人生必經的過程，它的無以迴避，往往激盪出人們的各種情感與思緒，故而成為古今中外經典著作書寫的主題。遠嫁來臺的婚姻移民，她們亦如同我們一樣，在感情和婚姻這條路上歷經喜怒哀樂、悲歡離合。然而，她們的「離」，卻往往被臺灣社會視為「罪」與「惡」。

背負著「假結婚」的汙名，她們的「離婚」被視為「罪證」，許多人不敢思索地評論：「看看吧，就說她們不是真心的！」更殘酷的是，法令政策亦反映此汙名，懲罰離婚的移民，讓她們難以取得身分證，難以在臺灣安身立命。

荒謬的是，臺灣的離婚率早已高居亞洲第一，我們可曾將所有離婚的臺灣女子視為「假結婚」呢？在責難婚姻移民「不真心」時，我們可曾傾聽她們的心路歷程？

由於「假結婚」的汙名仍禁錮著許多婚姻移民，「離婚」成了許多人的禁忌話題，更讓歷經離別痛楚的移民姐妹飽嘗有苦難言之鬱。由《四方報》策畫出版的

《離／我們的買賣，她們的一生》，透過婚姻移民的現身說法，以及人物側寫，打破禁忌，終於讓移民姐妹們能向臺灣社會訴說她們面對「離」的種種曲折過程的所思所感。

一篇篇素樸寫實的文字，呈現在讀者面前的卻是複雜多樣的「離」情：遠嫁來臺，與親人別離的錐心之痛；丈夫重病，瀕臨死別的憂懼與不離不棄；美滿家庭夢碎後，割離夫妻、母子之情的難捨；走過離別之痛後的重生……這些故事折射出的移民姐妹和其家人的面貌亦是多樣的，沒有純粹的受害者或加害者。

這樣複雜的再現，更能讓我們反思總要即刻區分「好人」、「壞人」的衝動，進而更深刻的看見：原來，她們和我們一樣，在複雜的生命歷程裡，時時思索下一步該走向何方；在逆境時盡力而為，在順境時盡情享受；時而有先入為主的偏見，時而憤恨他們加諸己身的偏見；總想著如何維護自己的尊嚴，忍受痛苦和失落，並笑看人世間的荒謬。

《離》，召喚的不該是同情與憐憫，希望它能喚起的是，同理與交會。

◎推薦序

為求生存而迸發的女性自覺

金馬獎最佳紀錄片導演／曾文珍

拿到《離》的書稿，我迫不及待地連夜看完。近幾年因為紀錄片的拍攝，我接觸到許多來自東南亞的移民姐妹與移工朋友，對他們如何到臺灣來、如何在臺灣工作及生活，總是特別感興趣。從他們口中說出的「故事」，有些令人匪夷所思，竟是發生在臺灣社會，卻又可以拿來檢驗臺灣的勞動人權與性別平權的狀態。

《離》書中收錄二十二位越南女性的跨國婚姻故事，都是《四方報》裡刊載的讀者投書或記者側寫，她們透過文字的書寫來抒發心情，也尋求同鄉的情感慰

藉，相互勉勵。這些文章沒有清楚的脈絡，也沒有漂亮的文字修飾，閱讀起來像是一個朋友在耳邊與你傾訴她的心事，告訴你：她為什麼會嫁到臺灣來，她與丈夫的相處、在夫家的生活、與子女教養……點點滴滴、瑣瑣碎碎的，卻情感真切，令人動容。

現今已有近九萬的越南女性^(註)遠嫁到臺灣，大多是透過婚姻仲介，成為臺灣的一分子。在這個過程中，她們被物化，像是商品般等著被挑選，失去婚姻的自主權。當她們下定決心要嫁到臺灣來時，已是對自己的命運進行了一場豪賭。而嫁來臺灣後的生活，還是超出她們原先單純的想像。這些姐妹有的成為傳宗接代的工具、有的成為負責家庭勞務的無薪幫傭。在沒有感情基礎的婚姻中，又常因語言不通、文化隔閡，生活中充滿大大小小的挫折，不幸者更成為家暴的受害者。

因為「窮」和「孝」這兩個字，我閉上雙眼嫁給一個不認識、從未見過面的人。剛來臺灣時，一切對我而言都好陌生，沒有一個熟悉的人、沒有一個親戚朋友。當時，我心裡有著許多恐懼和傷悲……
〈愛的苦味〉

他為何要娶我？又為何如此對待我？我畢竟也是人，有感覺，需要感情，並不是用錢買來的機器人。——〈只是個影子〉

「我們國家什麼時候才沒有窮人呢？什麼時候才沒有嫁到國外的苦命女子呢？」說到這裡，女人也哭了。

戰爭時期，送走孩子們的越南母親留下疼惜的淚水。現在和平了，母親還要為了送孩子離開家鄉而流淚。——〈心淚〉

透過這些簡單的隻字片語，深刻描述了遠嫁來臺姐妹們的處境與心聲。這裡面有委屈、有不解、有怨懟，一點一滴地拼湊出這些姐妹在臺灣的生活面貌。這些故事看來既熟悉又陌生，帶著淡淡的哀傷，不禁讓人憐惜，感嘆她們命運乖舛，除了佩服她們的勇氣，更希望未來她們有好一點的運氣。

《離》一書中，大多描述了姐妹們悲慘的遭遇，但讀到〈牽手走一生〉與〈娘

註：內政部移民署二〇一二年十一月統計資料。

子軍旅行社》這兩篇文章，心中彷彿有一股暖流經過，讓人振奮不已！在〈牽手走一生〉中，我看到一個「貧病相依、患難相扶持」的愛情故事。小薇嫁到臺灣來後，努力持家，也認真學習中文，讓自己盡快融入夫家生活。她生了兩個女兒，先生也相當疼惜她。她原以為這樣的生活應該很美滿，先生卻不幸得了口腔癌。小薇勇敢面對這突如其來的惡耗，陪在先生身旁照顧他。當先生手術後，開口的第一句話是：「老婆。」小薇覺得一切付出都是值得的；在〈娘子軍旅行社〉中，芳草用一筆贍養費，結束與臺灣丈夫的婚姻關係，然後開了一家旅行社，經營往返越南的業務。她快速地展店，為的是要讓她有一樣失婚遭遇的姐妹能夠工作賺錢，她以一種「女人當自強」的氣魄，鼓勵姐妹們：「只要我們肯拚肯做，不可能餓死，妳是可以撐起來的，只要妳夠努力！」

這些故事真正打動我的，是她們面對困境顯現出來的生命態度，同鄉姐妹彼此扶持，我從中看到了「女性自覺」。許多姐妹為幫忙改善原生家庭的經濟，以「一人犧牲，換來全家享福」的想法，認命地嫁到臺灣來。她們總想著嫁過來後，可以工作賺錢，然後寄回家去，幫助一家老小；她們也想著，只要安分做好一個妻子，就會有自己的幸福。當她們所渴望的生活幻滅後，身處於困境時，她們為求能養育自己的子女，為求能在臺灣自在的生活，只能以無比的勇氣與毅力，來面對自己的人生。這種「女性自覺」不是因受教育或是參與運動得到的思想啟發，而是為求生存，迸發出來的生命能量。

我們已經很習慣這些姐妹出現在生活周遭，只是她們的面容模糊，大多數的人不會留意她們的存在，只停留在「她們是外籍配偶」、「說話音量很高」、「教育水準不高」等負面印象。她們的喜怒哀樂是什麼？她們心中的夢想與企盼是什麼？卻少有人關注。如果不是透過《離》的出版，這些姐妹的心聲，恐怕會像櫃子上的塵埃，不經意就被人輕輕抹去。

在臺灣這片土地上，因為不同的歷史條件背景，有不同的族群遷移到此，不一樣的語言、生活習俗，蘊育出豐富多元的文化樣貌。這些姐妹漂洋過海嫁到臺灣來，她與你我一樣，心中企盼能過幸福的日子。我們應該以欣賞與疼惜的角度，來對待這些「臺灣媳婦」，她們所帶來的語言及生活習俗，必定能讓臺灣文化樣貌更加多元、更加璀璨。

握住她們的手，一起向前走

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魏鈞

「外國人眼中的臺灣人，熱情、好客、友善、有人情味。」這樣的說法，我們常常聽到，我猜想大部分的臺灣人聽久了，也都覺得理所當然，「我們就是這樣啊！」這些特性幾乎成了臺灣人集體自我認同的內涵。

不過，也有一些人開始發覺到，其實臺灣人並不真的那麼「熱情、好客、友善、有人情味」，或者至少是雙重標準、心口不一。想想看，我們是如何理所當然地區隔使用「老外」和「外勞」（或「洋媳婦」和「外籍新娘」）這兩種詞

彙？而我們面對這「兩種」外國人的時候，又會有什麼不同的態度和對待方式？我同樣猜想，大部分的臺灣人如果願意捫心自問，自己曾經用什麼樣的態度和行為去面對來自東南亞的移民移工，應該多少也會懷疑自己真的是那麼「熱情、好客、友善、有人情味」的臺灣人嗎？

我一直覺得臺灣人不需要自我感覺良好地聲稱自己是如何熱情好客，如何友善有人情味；但是反過來懷疑自己，或否定（除了自己以外的）臺灣人具有這些特質，甚至認為臺灣人根本就有相反的特質（冷漠、粗魯、不體貼、不友善），卻也不必要。我會這樣說，是因為我相信其實某個特定社會中的人並不會具有什麼「本質」，無論是壞的或好的。我相信一個社會中的人，一定可以有能力，可以行使他們的主觀意志，來讓這個社會，以及在社會中共同生活的所有人，都能夠透過實際的行為，展現某些我們覺得是「好的」、「應有的」特質，然後避免與消除那些我們覺得「不好的」、「不應該的」特質。

如果我們真心覺得做為一個臺灣社會的成員，應該具備熱情好客、友善有人情味的特質，那麼我們對待外來的朋友，不管他們是什麼膚色，從哪個地方來，在

他們國家是什麼出身，以及到臺灣來的目的，只要來意是良善的，我們都應該好好招待人家，不要有差別待遇，更不要排斥和歧視人家。尤其是那些因為在他們的國家得不到政府妥善照顧，或是經濟條件比我們差，而到臺灣來找生存機會的人們，我們是不是應該更有耐心、愛心去幫助，讓人家覺得臺灣真的是一個可以依靠，可以給他們溫暖的地方。

當然，這件事情說比做容易。即便我們有了主觀意志，但是有時候觀念結構的箝制力量，遠比我們想像來得大；而有時候是客觀條件的困頓，讓人沒有辦法從容自在地展現友善和熱情，甚至被逼出相反的特質——欺負、壓迫、傷害比他們弱勢的人。就像我們從《離》這本書中看到，嫁來臺灣的東南亞姐妹們的真實故事，一個又一個的慘痛經驗，除了心痛，更讓人覺得不可置信：「這真的是發生在臺灣的事情嗎？是那個大部分人都自認為熱情好客、友善又有人情味的地方嗎？」

讀到這些故事，與其說是讓我們看到某些臺灣人的「惡」，倒不如說是讓我們了解臺灣社會要真正做到理想中的熱情、好客、友善、有人情味，還有多大的距離，

存在多麼大的困難！而臺灣社會的道德品質很可能就要在這樣的「惡」裡面持續沉淪了。但或許是上天的安排，也或許是邏輯上的必然，要解決臺灣人無法展現理想品格的困難，要挽救臺灣社會免於沉淪，答案卻也在這群從東南亞離鄉背井、投靠臺灣的男男女女身上。

《四方報》總編輯張正說：「東南亞移工移民不是臺灣的問題，他們是來幫我們解決問題的。」這些遠渡重洋來到臺灣的東南亞姐妹兄弟們，承擔著臺灣社會的種種問題（城鄉與階級的差距、婚姻機會的不平等、廉價勞動力的短缺），更承擔著被這些社會問題折磨的臺灣人再轉嫁的折磨。同時，他們的存在與付出，不僅豐富了臺灣社會與文化的組成內涵，也提醒我們很多已經被逐漸遺忘的道德品質。例如，臺灣長久以來都是一個移民社會，他們跟我們的祖先一樣，孝順、刻苦、勤奮、勇敢。最重要的是，不管遭遇什麼樣的挫折和對待，他們始終願意對臺灣和臺灣人抱持希望。有這樣一群從海外來的，相信我們、願意和我們一起生活和努力的朋友，我們有什麼理由不把他們當成兄弟姐妹，握著他們的手，一起把臺灣變得更好？

這幾年來，張正、雲章和一群來自東南亞的姐妹兄弟們用心辦出《四方報》，就是在做這樣的事情。每一期《四方報》裡的那些動人故事，總是撫慰著離鄉背井的移民移工們，我相信這些故事也可以帶給臺灣讀者面對我們社會問題的力量。翻開《離》，讓我們跟著他們呼吸、流淚、悲喜。然後有一天，他們也是「我們」，而「我們」可以一起放心地、很有自信地說：「我們」熱情、好客、友善，而且充滿人情味。

◎導讀

寶島中的悲慘世界與美麗新世界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孫中興

在看這本書之前，我沒有看過《四方報》，但早就指定修我「社會學」課程的學生要閱讀夏曉鵬教授的《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二〇〇二）作為認識當前臺灣社會的一本重要讀本。此外，我也碰巧在這個現象剛開始的十年前（二〇〇三年）認識了一位高級知識分子長輩（當時應該六十歲左右），娶了當時年僅十八歲的越南籍妻子。經過我的好奇詢問，他很詳細地告訴我從「出發—相親—迎娶」的來龍去脈。所以，雖然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對這樣的現象也略知一二。

不過，看完這本書之後，我的心情還是被震撼到久久不能平復。我才驚覺這個我們習慣自豪稱為「寶島」的臺灣，竟然隱藏著一個個「悲慘世界」。

看完《離》的第一個反應，是一連串有關人性的質疑。

以前我對於外籍配偶（特別是來自比臺灣經濟落後的東南亞國家）的知識都來自於學術研究的訪談和臺灣配偶的轉述等「二手傳播」，從來沒有像這本書中這樣的「第一人稱的血淚吶喊」。我以前都覺得這種不人道的現象早該在文明世界絕跡了，頂多在鄉土劇中殘存著誇張的劇本，怎麼會是這些外籍配偶所要經歷和面對的殘酷現實呢？而且，如果這種痛如果可以「傳染」到讓我這個旁觀者都感同深受，為什麼不能也「傳染」給她們身邊的重要關係人，讓他們也感同身受呢？難道「將心比心」的道理真有著立場上的差異，而非普世的價值？

接下來是我的社會學專業，幫助我來解析這樣不正義現象產生的社會文化因素。

首先是「外籍」這個名稱所隱含著的「內外」議題。最容易想到的當然就是大家早已熟知、並且都身不由己活在其中的世界資本主義體制所造成的「貧富不均」現象，特別是長期以來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相對來說，有些「富國中的貧

者」可以在國際市場上搖身一變為「貧國中的富者」，而享有原來在本國中享受不到的「富者的特權」。同時，「貧國中的貧者」也可以透過和「貧國中的富者」的婚姻關係獲得財富和地位的「升級」。可是當「富國中的貧者」和「貧國中的貧者」相遇時，前者就因為貧富相對位置的轉變而對後者採取從來沒有享受過的高姿態；對後者而言，雖然轉換了時空和其在舊場域中的階級位置，卻沒有轉換其在新場域的階級位置，所以在新場域中往往也只能隱忍屈服，眼淚往肚裡吞。這些女子以「外籍新娘」身分進入我們的社會，變成我們社會中的「外籍配偶」和「外籍母親」。可是我們往往太過強調她的「外人身分」，導致很難在我們的意識和生活裡，將她們轉換成為是「我們一分子」的「內人身分」。

其次是「新娘」或「配偶」或「母親」這個三位一體的性別角色議題。這些女子嫁為「臺灣人妻」，成為「臺灣媳婦」，生兒育女之後成為「臺灣人母」，卻在內外不平等的議題之外，還加上傳統性別的不平等對待。在「娘家」要「盡孝」養家，所以遠離家鄉；到了「婆家」還要盡「媳婦—妻子—母親」三位一體的沉重角色。如果「娘家」和「婆家」都是「枷」，而不是待她像家人一樣的

「家」，那麼，哪裡才是她安身立命的「家」呢？

這種從國際地位到個人身分，一連串糾葛在一起的不平等和不正義現象，都不能歸咎到個人命運這樣傳統無力的思維，而是要當成一個重要的社會議題來面對，並積極的加以改正。這不僅是政府或是民意代表的責任，更是我們每一個人人民的責任。

《離》可以說是我們社會中的新住民，同時也是我們國家未來主人翁的母親被不公平對待的控訴，也是我們這個自詡為文明社會的一面照妖鏡，徹底映照出我們沒有注意到的這個社會偽善的黑暗面。讓這本書不只是一個控訴，更是一個深切的反省和改造的開始。令人敬佩的《四方報》是這些人的發聲機關，我們應該成為一個造成改變的集體行動力量！

《易經》上經卅卦的最後一卦是「離」，這個「離」不只有「分散」、「奇異」或「支離」的負面意義，還包含「麗」的美好、正面、光明的意義。這先民古老的智慧不也啟示著我們，可以將這個寶島角落的「悲慘世界」改造成一個「美麗新世界」的契機嗎？

◎ 出版序

仍然相信幸福的可能

《四方報》總編輯／張正

童話故事中的最後一個畫面，通常是王子與公主在眾人的夾道歡呼中，攜手步向紅毯，「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但我們都知道，這不是真的。

《離》一書中，收錄多篇歷年來刊登於《四方報》、關於跨國婚姻的第一手記錄。有些是親身經歷跨國婚姻者以原文投稿，由《四方報》翻譯成中文，有些是記者或志工的採訪側寫。悲傷的多，也有些愉快的。或許這才是真相。

談談書名。一開始就定名為《離》，準備集結與離婚相關的真實故事。

無須諱言，臺灣與東南亞跨國婚姻中最夯的「檯面下」議題，就是「離婚」。

許多臺灣人氣沖沖地指責這些跨海來臺的女性，結婚只是為了錢，拿到身分證就離婚。

但是，為了錢而結婚，有何不可？只要是你情我願，只要不是暴力搶婚或惡意詐騙，我不覺得有何不對。為了愛情而結婚，或者，為了性、為了身分、為了傳宗接代、為了攀附權貴、為了長期飯票、為了屈服於社會壓力、為了找個免費幫傭、為了找個人陪伴……難道就比較高尚嗎？摸著良心，問問「我們」臺灣人自己，是為了什麼而結婚呢？難道沒有一絲算計？

而且，婚姻制度本來就不保證天長地久，離婚，正是一條配套的出路。一旦「家」成了「枷」，分開對雙方都是解脫，無須苦苦糾纏。難道現在的臺灣社會仍然推崇打死不退、不離不棄的受暴婦女？難道一定要還沒有拿到身分證的異國配偶，在離婚時同時失去婚姻與身分，才能彰顯「我們」臺灣人的高高在上？

即使是專打離婚官司的律師，也得在嘴巴上勸合不勸離。我們出版本書，真是冒著萬箭穿心的風險。不過我們的風險，哪裡比得上跨國遠嫁所冒風險之萬一呢？

同文同種族群內部的婚姻，尚且有溝通不良、終致離異的婚姻。更何況跨越國境、文化、語言的婚姻，有多少的不被理解、有多少的有口難言？這本書收錄的只是片段，完整的故事與心路歷程，需要更多的耐心與理解。

離婚稱不上不是光彩的事，不離，最好，但如果非離不可，也請給予她／他們追求幸福的權利。

序章

遠嫁他鄉

悲哉我命，命如薄紙／自從遠嫁來此／白日工作夜擁老朽
期盼深情熱吻／幸福滿溢愛如泉湧／願望哪能成真

哎呀遠嫁他鄉女子

白天忙碌夜擁老朽，這樣生活哪好？

昨天我去臺中

探訪同村之友

到了見狀驚恐

詫異連連天啊糟了

朋友命苦哀哀

所嫁良人天差地遠

「阿公！」我這般稱

朋友羞愧同我難堪

姐啊！莫要笑了

因他年紀老如阿公

朋友臉紅如霜

忽地心疼連聲勸好

既然女命這般

木已成舟不堪回首

去則易轉身則難

他鄉媳婦只好承擔

這事說來悲哀

只因仲介詐欺撒謊
話說清晨某天

仲介帶來臺灣小子

初看哀腸暗歡

親事已提更添欣喜

妹妹仔細看啊

年輕力壯又多金

心裡念及雙親

母親老邁父親遠走

親事豈敢多挑

於是點頭結髮夫妻

不料歡欣如灰

來當媳婦才知慘

夜裡洞房新婚

帥哥不見蹤影

換來白髮老翁

匍匐上床交杯共枕

外籍新娘淚飆

埋怨仲介良心狗咬

更嘆薄命一身

一時輕信從此遭殃

嫁夫，夫如阿公

天啊知否？地啊知否？

憂愁轉念輕生

卻又不捨家鄉老母

哽咽黃蓮暗吞

悲哉我命，命如薄紙

自從遠嫁來此

白日工作夜擁老朽
期盼深情熱吻
幸福滿溢愛如泉湧
願望哪能成真
只見老公牙都沒有
心如秋葉漸凋
何來嬰兒把玩疼哄
女孩已嫁有夫
盼有小兒懷寵手擁
願望多餘成空
老翁衰如日晚西終
從未說過愛語
甜蜜呵護只空一場
夜深蟋蟀哀哀

壁虎咋舌蕭蕭風晚
俯首認分這般
浮萍轉蓬就此飄飄
幾行寫下這裡
悲憤難消憂傷難解
家鄉女孩們呀
寧隨土雞，別跟洋種

01 愛的苦味

當他的老婆已經很久，但我對他一點感覺也沒有，每天面對面卻無話可說。完全是為了孩子，我才忍耐著繼續和他一起生活。

今晚又是一個寒冷的夜晚，雨不停地下，寒流使我內心感到更加苦澀。我突然想起十八歲時的傷心回憶。因為「窮」和「孝」這兩個字，我閉上雙眼嫁給一個不認識、從未見過面的人。

剛來臺灣時，一切對我而言都好陌生，沒有一個熟悉的人、沒有一個親戚朋友。當時，我心裡有著許多恐懼和傷悲，但我想，再多難關總會過去，我現在最需要的是時間。我會把所有的信念放在老公身上，希望自己可以成為一個好老婆，跟老公建立一個溫暖的家，生一個可愛的小孩，接受老天爺所安排的一切。

但是，天不從人願，半年後我才發現，老公已染上毒癮兩年。而我這段時間天天面對他，看到他許多奇怪的行為，卻完全沒發現他是一個「癮君子」。我傻了眼！我的夢想、期望全部破滅！我告訴他，既然他這樣，就放回娘家吧！但他懇求我再給他一個機會，也答應以後一定會戒毒，我只好同意了。

過了一段時間，我們生下孩子。雖然當他的老婆已經很久，但我對他一點感覺也沒有，我們的個性完全不同，每天面對面卻無話可說。有時候，兩人講沒幾句話就會吵起來。完全是為了孩子，我才忍耐著繼續和他一起生活。

我在一家公司上班。有天，仲介帶一個年輕人來到公司。老闆對我說，這個年輕人來自越南，請我幫忙照應。

一年後的某一天，我心情不好，到了公司一句話都沒說。下班回家時，我收到一則陌生人傳來安慰我的簡訊。我很感動，但也很疑惑是誰傳的簡訊。

我回簡訊問：「你是誰？為什麼有我的手機號碼呢？」他說，不用知道他是誰，只要知道「有個人喜歡妳就夠了」！

我趕緊告訴他，那是不可能的事，因為我是有夫之婦，有自己的生活。他卻說，他無法控制對我的感覺。我回撥電話才發現，他就是我天天都在公司見面的那個年輕人！

隔天上班時，我對他說：「不要開玩笑，我已經是兩個孩子的媽。」

然而他仍輕輕地說：「妳知道嗎？很多夢想永遠都不會成真，但也有很多人仍然夢想著。為什麼呢？因為那可以讓他們的生活更美好，活得更有目的。最重要的是，要忠於自己的感覺。」

此後，每個寧靜的夜晚，我們都在電話裡交談，愛情也逐漸滋長。他人不帥，家庭不富裕，但我愛他，是因為他勤勞、誠實、簡單，而且願意奮鬥。雖然如此，我也清楚明白，已婚的我不該接受這段感情。

但是，誰能夠理解我們？我與老公生活在一起，肩上壓力沉重，那是一種陰霾密布的生活。直到遇見了他，我才感覺到安慰，才感受到男人對我的關心。

我曾經對他說：「我們之間永遠不會有完美的結局，我不可能放棄我的孩子，去追求自己的幸福。」

不過，我們的感情還是越來越深。每天下班之後，我們就到公園散步，坐在椅子上聊天，生活感覺也不再那麼艱難。

直到有一天，他說他因為跟老闆起了爭執，隔天就要回國。這些話聽在我耳裡猶如晴天霹靂，我的眼淚泉湧。

我們去買了一對結婚戒指，他為我戴上戒指，說：「寶貝，如果有下輩子，妳願意嫁給我嗎？」我毫不猶豫地點頭。

他走了，我才明白「愛情」這兩個字，才了解愛情的酸甜苦辣。愛，為什麼這麼苦澀？

至今，我仍困在情關與說不出的悲傷裡，但我絕不後悔，我知道他一定也是！我會把一切記憶埋在內心深處，時時提醒自己，我也曾經擁有過幸福和溫暖的時刻。

我希望每個人都能擁有一段美麗的爱情，幫助你度過充滿荆棘和困難的日子，永遠不分離。

02 流亡

一開始，老公到處跟朋友炫耀我這個年輕漂亮的老婆，但自從知道我懷了男孩後，老公態度有了一百八十度大轉變……

八年前，在街坊鄰居、親戚朋友的驚訝之中，我，一個家境不匱乏、大學畢業的人，竟然嫁給了臺灣人。

那一年，我住在胡志明市，身陷愛河。男友B是檳榔人，兩人陷入瘋狂熱戀。因為他住在鄉下，學歷也不高，只是個月薪四十萬越盾（約新臺幣一千元）的工人，所以我的家人激烈反對。我很痛苦，又不想失去他，想出讓生米煮成熟飯的辦法來保衛愛情。我成功了，媽媽哭笑不得，無奈之下，只好同意我們先訂婚，八個月後結婚。

到雙方家長見面商量婚禮的那天，男方卻沒來。

媽媽問：「不是說好今天要談婚事嗎？不來怎麼也沒有通知一聲？」

我說：「我去問看看情況好了。」

到了檳榔，見到我未來的公公，卻得到一句話：「生米都煮成熟飯了，這次不去下次去，下次不去就下次去，急什麼急？」他的話像一記晴天霹靂打到我耳邊，這就是我不孝的代價，原來他已經讓家人知道我跟他上了床。

短短一個禮拜，我像瘋了一樣不想活了。媽媽更慘，瞬間憔悴，變得很沉默，眼淚往心裡流。越看媽媽我越覺得心痛。天啊！媽媽該怎麼面對親戚朋友呢？我該怎樣彌補媽媽？媽媽辛苦省吃儉用撫養我、讓我讀書，我居然這樣報恩！真是後悔莫及。

媽媽撫摸我的頭髮說：「媽媽養妳長大成人，不期待回報，只希望妳有個溫暖幸福的家庭。可是妳為什麼比沒讀書的人還不如，做出讓天下非議的事來？」

我哽咽地向媽媽道歉，母女相擁，像從來沒有哭過似的痛哭失聲。我的心被緊緊勒住，終於讓我知道什麼叫作「愛情」。

那時候，我白天讀大學，晚上打工賣果汁，也許是老天安排，遇到後來的臺灣老公。他是風水師，比我大二十三歲，離過婚，有三個兒子。有次來越南出差，經過我打工的店裡喝飲料。緣分就從這裡開始，我嫁來臺灣。

沒人希望、也沒人能預知這段婚姻只維持不到一年。

臺灣老公是唯一的依靠，我把全部感情與希望寄託在他身上，希望我們能有幸福的家庭。

在臺灣的前三個月，老公到處跟朋友炫耀我這個年輕漂亮的老婆，也很照顧我，每天早上帶我去爬山看風景。他負擔所有家計，還另外給我一萬一千元零用錢。我不會煮菜，但不管我煮什麼他都吃、都不會挑剔。他的回答讓我終生難忘：「這次煮不好吃下次煮，下次煮不好吃再煮。」他有一個優點就是不管多生氣，都不會跟女生動手。

你們應該會想，有一個這麼好的老公，為什麼婚姻維持不到一年，是不是我的問題？

老公娶我之前，就有一個四十歲的女朋友，這個女人有兩個女兒，她不想結婚，只想維持情侶關係，後來兩個人吵架，老公才到越南娶我。

我在臺灣過了四個月天堂般的生活，但自從我發現懷孕，去照超音波知道肚子裡的孩子是男生後，老公態度突然有了一百八十度大轉變——他希望我生女兒。

知道我懷的是男孩後，老公便與前女友復合，不給錢也不買菜給我。我沒人可依靠，語言不通、路又不熟，只認識附近的一座小公園。但我還是盡力當個體貼周到的老婆，把家裡整理乾淨，洗衣燙衣，每天等老公回家。

雖然睡在同一張床，可是老公不再碰我，而我一碰他就會被罵。我每天孤獨地被關在四面牆之內，只有那座小公園是最親切的朋友。我坐在公園椅子上，看著樹葉緩緩飄落，想著越南，也考慮過要跟他離婚，可是我已經害家人抬不起頭一次，難道還不夠？難道嫁出去沒多久，就挺著大肚子回家？想一想就只好算了，繼續咬牙忍耐。

沒想到，兒子出生二十天後，老公居然偷偷抱去給他在臺北的女朋友。

發現兒子不見了，我問他，他卻冷漠地說：「送人了。」

天啊！我像是失去理性的母老虎，跟他大吵一架，可是老公不理我，轉身就走，我打電話給他他不接，我留話說：「如果不把兒子還來，我就自殺！」不到五分鐘，他又出現在家裡，我馬上打電話給警察，警察要求老公把孩子還給我，他也同意。過了一、兩天，他仍然沒把孩子還我，我再打電話給警察，他才把孩子抱回來。他說，孩子送給別人，對方會給我一筆很大的錢。

我說：「早知道你有這樣的想法，我就不會跟你生小孩，乾脆跟狗生算了！」

老公回答：「妳不同意把孩子給人，那孩子妳自己養，我一毛錢也不會給！」我第一次生小孩，怎麼捨得給人，當然自己養。

我問老公：「為什麼這樣？男生、女生不都是自己的孩子？」可是他說，他已經有太多兒子，所以要把這個送掉。

我生氣的說：「你已經有三個兒子，就把一個給別人吧！我只有一个，不可能送人！」我想到唯一保護孩子的方法，就是帶回越南請我媽帶，我就留在臺灣賺錢養小孩。

因為曾經發願，如果生產過程母子均安，就吃素兩個月還願，結果搞得自己身體

很差。生產之後四十天，還在公司昏倒，住院一週，工作也沒了。沒多久，又發四度半的高燒，我打電話請老公帶我去醫院，可是他大罵：「醫院關門了，明天早上再說。」

我真的忍到早上，他帶我去醫院後，回家拿礦泉水。醫院要等家屬來才可以辦住院，我生病又孤伶伶的被丟在那裡，忽冷忽熱，害怕地啜泣。醫院志工給我水喝，又拿了一包病人用剩的濕紙巾，放在我耳朵邊降溫，我感動得大哭，她以為我哪裡痛，緊張的問：「妳老公呢？」

「回去拿礦泉水。」

「醫院隔壁就有賣了。」志工說。

醫生問我：「妳要住院還是回家？」

我說：「如果可以，讓我住院好嗎？回家沒有人可以照顧我。」

過了兩小時，老公才回醫院幫我辦手續，他說：「醫生說沒有什麼病啦！回去吃藥就可以。」

天啊！還好醫生先告訴我狀況，要不然我會怎樣都不知道。

我住院一個月，老公每天帶一套衣服給我，我就離開。我變成一個沉默寡言的人，總是朝著窗戶向外望。生病卻沒親人在旁邊照顧、關心，沒什麼比這更孤單難受，我的淚水在不知不覺中流個不停。

但在住院的那個月裡，又發生了一件事。

病房裡一共有三人，隔壁病床的小姐心疼我，經常分東西給我吃；對面床是一個患糖尿病的阿姨，她的兒子A會來醫院照顧她。

A有兩個小孩，九二一大地震奪走他老婆的性命。他是個質樸老實的人，但很窮。他常常帶我去吃早餐，現在的他，不是照顧一個病人，而是要照顧兩個了。出院後，我們常常聯絡，感情空白的女人，忽然出現一個人關心自己，我漸漸對他有感情……

出院後，家裡全變了樣，堆滿女人的東西，卻不是我的。

我跟老公提議：「那就先簽分居單，等我拿到身分證後，小孩歸我養，那時就離婚吧！」

他立刻同意，找里長來作證，雙方簽名後，我開始了流離的生活。

在分居協議單上，我們同意從此各走各的路，誰有男女朋友也互不相干。他每個月要給我三千塊，直到我拿到身分證為止。他替我辦好身分證之後，我們就正式離婚，此外，他還要給我一臺五十CC的機車方便我上下班。

接著，我展開與A先生的生活。因為沒有女人，所以A家裡亂糟糟的。到他家後，我要打理上上下下所有事情。平常，A要先載我上班，所以他自己常上班遲到。後來他被炒魷魚，家裡支出都要跟人借，從此變得很討厭我，一口咬定一切都是我害的……最後，我決定搬出去自己住。

我在東勢一家餐廳工作，也住在那裡。老闆離過婚，有兩個小孩，一個跟媽媽，一個跟爸爸。給我住的房間就在他房間隔壁，我覺得有點害怕，果然當夜我就被他強暴了。

我抱頭痛哭，但因為工作難找，只得咬牙留下來。我的工錢是一天五百塊，工作是三個人的分量，常做到凌晨三、四點才結束，但還不能休息，他還逼我跟他上床，夜裡不只一次。

有一次，我的脊椎很痛，照X光檢查才知道是扭傷，醫生以為他是我老公，就說：「夫妻運動不要太用力！」

我忍耐了一年多，腰椎一直痛，不能彎腰，但不工作就沒錢，於是改去賣檳榔。老闆是一位越南姐姐，賣了兩個月，餐廳老闆跑來求我，說沒有我他忙不完，他還答應教我燒菜。我只好聽話回去，但要求在餐廳門口擺檳榔攤，他同意了。雖然加賣檳榔，但我的收入還是沒改善，我就想要帶檳榔到市場去賣。

有一次，他吃醋跑到市場找我，把我的頭壓到地上毒打，打得我滿臉是血。我掙脫起來，要找刀子抵抗，被周遭人及時阻止。我想，我沒必要再忍下去了！沒過多久，朋友介紹我去一家新開的檳榔攤，那裡供吃住，於是我繼續漂流。

新老闆很年輕，三十九歲，也離過婚，兩個小孩都跟媽媽住。奇怪的是，他的攤子離前妻家約七百公尺，但他的前妻或小孩從沒來看過他。

第一個月，每天工作完我就直接上樓休息。第二個月，他提議要追我。我看他有禮貌、斯文愛乾淨，就同意當他的女朋友。

我們像一般人那樣幸福，我跟他說自己的過去，包括被毒打的事。但當他的女友之後，他就不發薪水給我了，反過來，他什麼也沒做，整天喝酒，我得工作賺錢買菜、煮飯給他和他的小弟們吃。

檳榔攤常常會冒出一些流氓，來來去去，而且情況越來越嚴重。我賣的香菸常被他們賒帳；人家的腳踏車不見了，卻在我的店門口出現；流氓互毆頭破血流就跑來我們家，警察也會跟來；半夜電話鈴響，他就提刀出門，也不管我勸阻……剛開始我不太明白，但這些奇奇怪怪的事情讓我很害怕。

當夜，我要他實話實說，他才說他是打手，專門幫人討債。我大吃一驚，徹夜不能睡，心裡七上八下不知道該何去何從。我決定先到外面租房子再做打算，於是跟他說我不做了，他也同意。但當提行李到樓梯口，他突然把行李箱往牆上扔，用刀把箱子剁得稀巴爛，然後脫光我的衣服，把門上鎖，打我、踢我、用桌上的菸灰缸砸我的頭，頭雖沒被砸破，但菸灰缸碎了一地，我倒地不醒。

他用冷水潑到我臉上，我醒過來。他抓住我的長髮，像拖獵物一樣把我拖進浴室。我害怕至極，不知道他要做什麼，我連忙跪下，連拜三拜，求他放我走，他卻

轉用很甜的聲音說：「不要離開我，我不能沒有妳，店裡也不能沒有人顧。」

我說：「如果你不讓我走，就殺了我吧，就算我活下來也像死了一樣。跟你在一起之前，我跟你說我有個小孩，但跟你住一起之後，你只提你的小孩，不提我的小孩。你很自私，因為那不是你的孩子。」我大聲吼著：「我不想活了，你不殺我，我就自殺給你看！」他回答要讓我如願，然後拿刀拖我上樓。

臨死之前，我說有一個願望：「我想要死的時候可以穿上衣服！」他說好。結果發生了什麼事？我閉起眼睛，「喀擦」，聽到一聲刀子砍進人肉的聲音，血濺到我臉上，我以為自己死了，張開眼睛，原來他拿刀砍了自己——我答應再也不會離開他了。

那一次被毒打的陰影一直跟著我。從那天起，我常被他跟蹤；只要他覺得他有道理時，我也常常被痛毆；他不准我跟顧客講話，無論男女，連女生他都說那是同性戀，或者懷疑對方會幫助我離開他。但每次打我之後，他願意載我去任何我想去的地方，或買衣服給我、給我錢，只要我原諒他、不生他的氣。

每次喝醉，他就提刀追我，我躲，他找。但天一亮，我回到家，他也只問我去哪

裡，除此之外也沒怎樣。有一次，我騎機車越過大山，從東勢跑到埔里，只為了躲他，連躲九次，每次都不成功。幾次是為了愛，幾次是被他的小弟抓到。

還記得有一次打電話回越南，聽到外婆去世的消息，我眼淚一直流，他問我為什麼哭？

我說：「我外婆過世一個禮拜了，我卻不知道。」

我以為他會體貼我安慰我，沒想到他大吼：「妳外婆死又不是全家死，幹嘛哭這麼兇，再哭下去誰敢進來買東西？」然後撲過來打我。

當時有他的朋友勸阻，我才幸運逃過一劫。那時候開始，我就在腦海中盤算著逃跑，因為再不跑，到晚上一定被狂毆一頓……我趁他不注意，牽出機車一路騎，騎得很遠很遠才敢回頭看有沒有人追過來。

我投靠一位住在埔里的姐姐，託她幫我找工作，也想跟她住在一起。她找人幫我找到賣檳榔的工作。才賣一天，覺得想他，就打公共電話給他，他哭著跟我說，他正在住院，因為太想我了，喝酒從樓梯上摔下來。他求我回到他身邊，發誓說不喝酒了，不打我了……

我說：「如果你不遵守諾言，我就永遠離開你，再也不回來。」他說好。於是我們決定回到他身邊。

那位姐姐很生氣，說：「如果回去，以後自己管自己，不要再找我了！」我不知道該怎麼辦，但心裡只想知道他現在怎麼樣了，只想見到他。

因為經常沒開店、沒客人，於是我們搬到別處，他不再喝酒，我們也不再吵吵鬧鬧。快過年了，他賭博贏了錢，拿到一張五十萬的支票，讓我存進銀行。

但我們之間的情況沒有改善多久，又開始整天吵架，多次還要麻煩警察介入。我決定回越南一段時間，讓頭腦清楚些。一個多月之後，我在電話裡告訴他，不要再找我了，我會還你那張支票，希望你娶別人。後來我聽說，他另外娶了一位漂亮的越南老婆，不知那女孩幸福不幸福，有沒有跟我一樣被折磨？

但是愛情的事情啊！怎麼能說分就分？即使他結了婚，我們還是一樣彼此思念。我久久會打一次電話問候他，但用的是保密密碼。他問我過得如何？說自己躺在老婆身邊，卻一直想起我，他說我有一條牛仔褲忘了拿，要還給我。我遲疑很久，最後還是跟他說地址，但請他把東西交給警衛就好了。

晚上，警衛給我一個袋子，裡面有件牛仔褲還有一本他的日記，他每天寫日記，就在我離開他的那一天停住。我讀不太懂，但看著日記裡寫著我離去的日期，我忘情大哭。他藉口還東西給我，大概是想見我最後一次。

我去檳榔攤賣檳榔，從早上七點半到下午四點半，又在小吃店打工從晚上八點到凌晨四點。工作時間長，睡眠不足，但我只想好好賺錢，快點跟兒子團聚。

幾個月後，一個越南女顧客坐計程車來買檳榔，她問我薪水多少？我據實以告。

她說：「不如辭了，我介紹妳去卡拉OK店，那裡賺一天抵妳辛苦做三天。」我不敢，拒絕了，她也沒強迫我，只留下電話號碼，說我什麼時候想做就找她。

第二次她又來：「如果害怕，就試做一天看看，不行就不要，不勉強呀。」

我說：「慢慢來吧！」之後，她再也沒出現。

但世事難料，自從我外公住院，多少錢也不夠付醫藥費，加上我的兒子腸胃炎要住院，不得已，我打電話給那女人阿草，要她帶我去試做一天。沒想到第一天就賺

到五、六千塊，我的眼睛為之一亮，從此走上那條路。工作第一個月，我就存到二十萬新臺幣，但什麼都有代價，不是白白坐下就有錢，要被人摸、被人捏，才能換得那筆錢。

終於我感到厭倦，不想繼續過墮落的日子，何況我的家庭也穩定下來，沒理由再繼續做這一行。那時，剛好遇上一位好心的客人，他聽了我的故事，知道我想要過普通生活，就出錢讓我開店賣檳榔。

於是我開了第一家店，也住在店裡，兩個月後，我把媽媽和兒子接過來一起住。這是我期待已久的幸福，於是我更加認真工作。

後來，待在越南的爸爸得重病，媽媽得回去照料爸爸，我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孩子。我的愛情已經成為過去，這段期間很多客人看我能幹又漂亮，想追我，但我很害怕，不再對任何人打開心房。

有一天，來了個男人，既不是買檳榔也不是買香菸，他的車子熄火了，借我的地方歇歇腿。他叫作阿明，後來每天都來跟我聊天，買很多東西給我的孩子，我們漸漸成為好朋友，但也只是朋友。

然而，該來的還是會來……

我的檳榔攤租約出了問題，正當我不知如何是好時，阿明開口說要幫助我。他說自己有一間小房子，如果我不嫌棄，我們母子倆可以一起搬去住，條件是要當他的「小老婆」。

在那樣的情況下，我只好同意。我認識那麼多離婚的男人，他們只會欺負我、打我，不如我豁出去跟著他，還有間屋子可住。阿明不讓我賣檳榔了，給了我二十萬，要我找最喜歡的工作去做，於是我選擇了美容業。

每個月，阿明給我一萬五千塊生活費，也幫我兒子付學費。他給我一年的時間，要我去學美容，我只要專心學習並考到執照就好。雖然我不太懂中文，但由於有決心，我終於拿到丙級執照。

我開了一家按摩店，可是生意不好，好在阿明每個月給我一萬五千元的零用錢，所以我不太擔心。可是後來被阿明的老婆發現了，我們只好斷了關係。

我決定把兒子送回越南，去胡志明市讀臺北學校，我則回卡拉OK店工作。有一天我突然想到做卡拉OK的女生也需要打扮，可以巡迴幫她們做造型。現在我把按

摩店搬到苗栗，一邊做按摩，一邊跑卡拉OK店。未來只要努力找到穩定客源做按摩，就不用再做卡拉OK的工作了。

希望大家多多包容，因為我的環境如此，逼不得已才會這樣。希望老天爺可憐我，讓我擁有像普通人那樣的生活。

文／匿名作者 Tác giả xin được giấu tên
譯／羅漪文 La Thi Y Van、阮舒婷 Nguyễn Thư Đình、陳怡君 Trần Di Quân

03 遺憾

我不斷回想起瑪莉亞最後一次來找我，
我卻請她去找別人時，她那無助的眼神和表情……

菲律賓人算是較早移民來臺灣的族群，但當時我國的輔導措施並不像現在具體，當時來臺灣的新移民，只能靠著與家人學習或是看電視來學中文。瑪莉亞也屬於那一批早期移民，大學畢業的教育程度對當時的臺東來說，是很高的學歷，與她只有國中畢業的先生相比更是懸殊。在我的印象中，她只能用生澀的臺灣國語和家人溝通，家人卻認為是她不肯學中文，種種因素使她與家人間一直有許多摩擦，最後甚至演變成家暴。

瑪莉亞與其他新移民不同，如果受到什麼委屈，一定直接向派出所報案請求協

助。因為語言不通，她報案時用英語說了一大堆，一邊說一邊流淚，但大部分同仁都聽不懂，只大概知道她和家人吵架，最後每次都會請我這外事警察去通譯。

久而久之，她乾脆直接跑來找我訴苦及報案。身為外事警察，我必須陪她回到案件發生地的派出所製作筆錄，後來連在分局、地檢署與法院的案件協調處理與通譯，也要送佛送上天、一路做下去，幾年累積下來，也了解她的家庭狀況。

瑪莉亞婆婆的同居人和他們住在一起，此人對瑪莉亞的態度也和她夫家一樣不友善，常責罵她、甚至恐嚇她，威脅要打死她、殺死她，偶爾還真的會動手。一年之中，我至少接到十幾次瑪莉亞向派出所報案的通報，後來我調到分局，還是負責她所居住的轄區，每次她來找我時，樓下值班臺同仁都會直接打給我說：「Peter，那個菲律賓的又來找你了。」長此以往，讓我在處理她的案子時開始漫不經心，有時甚至失去了耐心。

在她出事前幾年，有一次我從她的褲子口袋摸出一把水果刀，她說是有人要殺她，所以要保護自己。我沒想到會演變成那麼複雜，肯定又是她婆婆同居人的傑

作。我依規定先沒收小刀，並且要瑪莉亞先去朋友家避一下，決定要將事情一次解決，一了百了。

我領了一把槍和無線電，穿上平常很少穿的制服，挑了一臺警用機車，直接去找她婆婆的同居人將案情問個清楚。我當時應該有點生氣吧，像個流氓直接衝到她家去，很不客氣地把這人請出來詢問後，一一詳細記載在外僑戶口查察記事簿內，本來只是想以暴制暴、恐嚇一下，讓他們收斂一點，沒有想到後來這些資料，卻陰錯陽差地用來逮捕了這個人。

我還記得，她的家人在我的面前說盡瑪莉亞的不是，把瑪莉亞形容成一個非常不懂事的媳婦，一天到晚只會和小孩子躲到樓上小房間，都不下來和家人聊天；一天到晚在外面趴趴走、不顧家、看到人不會打招呼……我聽完他們的敘述後，並不覺得瑪莉亞有他們形容的如此可惡，但有些純粹是家務事，一個執法者也沒有立場批評什麼。

於是我針對此人恐嚇瑪莉亞及對她動粗的事發揮，用我這輩子最嚴厲的口吻警告他：「她從遙遠的國家一個人來到臺東，你不要以為她的後頭厝（娘家）離臺東很

遠，這裡沒有人可以給她靠，就可以隨便欺負她。瑪莉亞住在我的轄區，她的事就是我的事，請不要再對瑪莉亞有任何恐嚇及肢體上的動作，否則我一定會幫瑪莉亞出這口氣，把這些我所知道的事情全部移送法辦！」

我正在氣頭上，又順便追加了一些「威脅」，提醒他：「你在這個家中什麼都不是，也沒有資格管瑪莉亞他們的家務事，如果瑪莉亞有什麼意外或三長兩短，我已經知道你的所有資料，一定找得到你！」看到眼前這個可惡的人渣，竟也被我這「戴帽子的」嚇到說不出一句話來，我便滿意地離開。

我以為我幫瑪莉亞出了一口氣，往後三年，瑪莉亞都沒有再來找我，我天真的以為瑪莉亞應該就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

沒想到，她又來找我了。她告訴我，「那個人」又在恐嚇她，不但出手打她，甚至對她毛手毛腳。我實在有點不堪其擾，當時她已拿到身分證，我索性推託說：「妳現在已經拿到身分證，是臺灣人了，有什麼事應該向派出所報案，不可以再向我這個外事警察報案。」

於是瑪莉亞就轉向轄區派出所報案，但過了幾天，她又來找我，說轄區員警一直沒有去處理，我的組長看到這個情況，也主動請偵查隊小隊長來幫她做筆錄，並打算隔天就把「那個人」用流氓管訓條例移送法辦。

那天，我獨自一個人開車到高雄出差，路上還不時聽著音樂哼唱，旅途雖然無聊，但還算輕鬆愉快。突然勤務中心值班的同事十萬火急來電，說瑪莉亞被人殺了，屍體被裝在垃圾袋丟棄，後來被發現報警……我一時震驚得說不出話，但還是勉強鎮定下來，先把瑪莉亞家的狀況敘述給同事，並分析可能是她婆婆的同居人下的毒手，同時將那個人的背景資料分析給電話那端的同事，希望同事能盡早破案，嚴懲惡徒。

我強忍著忐忑不安的愧疚感，將車子停在路邊想緩和一下情緒，心裡卻不斷回想瑪莉亞最後一次來找我時，我卻請她去找別人，那時她無助的眼神和表情。不斷地想，如果事前如何如何，就可以避免悲劇發生……即使心中不斷譴責自己，仍舊無法平息這強烈的不安。不知不覺，我已經淚流滿面，只好把那破舊的音響開到極限，掩飾自己的脆弱。

在回臺東的路上，同事說已經抓到嫌疑犯了，就是她婆婆的同居人。同事用我多

年前到瑪莉亞家查訪的資料，加上大家同心齊力合作，不到半天就宣布偵破此案。

聽同事說，分局上上下下都義憤填膺，發誓要把這可惡的人繩之以法，連分局長也一起開車到街上找，果真讓分局長在街上抓到那名可惡的人渣！但此刻大家心裡早已沒有平常破案立功的喜悅。後來法醫相驗確定，瑪莉亞身中十多刀，由後背刺入右胸的三刀及左腰的兩刀是致命傷——真不知道他把瑪莉亞當成什麼？

我到了偵查隊，瑪莉亞的家人都在場做筆錄，至於那個人渣，已被同仁鏽在角落等待偵訊移送法辦。我很想衝過去踹他兩下，但被眼尖的同事拉到一旁。我仔細看著整個過程，看到她先生帶著一個小女孩，於是問他是不是瑪莉亞所生的小孩？她先生沒有說話，默默點頭。

還記得多年前，我到她家處理糾紛時，他們就是為了這個可愛小娃娃的養育權，鬧得全家雞犬不寧，如今她媽媽這樣悲慘的走了，我很想對瑪莉亞的女兒說些什麼，但一時半刻間，根本想不出得體的話來安慰她，只好默默地摸著她的頭，心裡想著有一天能為她做些什麼。

當時的家暴法並不完善，對於家庭成員以外的人，如同居人，並未列入家暴法拘束限制的對象，所以瑪莉亞不能即時針對她婆婆的同居人提出保護令請求，只能以一般程序告訴傷害的方式提出告訴。以前瑪莉亞到法院出庭時，我都會去通譯，處理案件的法官也因此和我熟識。後來那名法官調到臺北士林地方法院，我曾向他提起此事，我們都覺得在制度及法律上有許多可以救她一命的地方，可惜為時已晚，瑪莉亞再也不能和她心愛的女兒一起長大了，這也是在我公職生涯中最遺憾、最自責的案子之一。

在案發前一個月，瑪莉亞也曾和她的好朋友黛安娜說過這件事，黛安娜聽完後，立即警告瑪莉亞要盡快離開那個家，但瑪莉亞並沒有聽黛安娜的警告，她選擇留在家中面對這一切。

我曾經詢問過黛安娜，為何瑪莉亞會那麼傻，難道她不害怕嗎？黛安娜無奈的表示，瑪莉亞的確非常害怕擔憂，但一想到她的女兒沒有人照顧，因此還是勇敢選擇保護她的女兒，甚至犧牲自己也在所不惜。

由於政府當時對外國人的管理政策是著重取締非法而不管合法輔導，瑪莉亞的被

害，除了讓我再一次確確實實體會了母性的偉大，也更明確的反映出，當時移民輔導制度是多麼的不完善。

文／陳允萍（臺東縣外語通譯協會創會理事長、移民署臺東縣服務站專員）

04 只是個影子

我總是獨自一人，一個人做家務、看電視、睡覺，自己對自己笑，自己對自己哭，好像成為那個家庭裡的影子。

又下雨了。

整個禮拜，天天都下雨，外面下大雨，裡面下小雨。雨淋濕了母親躺臥的地方，母親醒過來，起身拿著小盤子接雨，可漏孔太多，盤子又不夠大，雨水滴滴答答落在母親的頭髮與肩膀上。

母親不停地打噴嚏、嘆氣：「老天爺，請別再下雨了！」雨水一直穿過漏孔往下掉，地板到處積水，母親繼續嘆氣。

老天爺，請別再下雨了！每次聽到母親的懇求，我的心就一陣疼痛。母親一生

辛苦養子，積攢下賺到的一分一毫，直到今天頭髮全白，卻還未能擁有一間漂亮、不漏雨的房子。因此，我只有一个夢想，就是讓她能過得幸福。

我生活的小村子裡有許多女孩嫁到臺灣，並且寄錢回來——對了！只有這個方法，我才能賺到錢給母親蓋房子。於是透過仲介，我遇見了他並與之結婚，一個比我大十五歲、曾有妻子與女兒的男人。

我們相識三天之後，舉行訂婚典禮。他回去臺灣，兩個月後又來越南和我舉辦婚禮，不過，卻沒帶來未婚夫家人的結婚禮物。

我問他怎麼回事，他只是簡單回答：「對不起，我忘了！」

他忘，難道他的家人也忘了嗎？我感到很難受，並不是因為貪圖金錢，只是按照傳統，結婚禮物是非常重要的，他的家人為何忽略這一點呢？後天就要舉辦婚禮了，沒辦法，我只好從他給我家的三千美金裡取出五百元，買一套首飾當作結婚禮物。婚禮終於辦好，他又回臺灣，一個月之後我也過去，從此我的人生有了一個大轉折。

走出桃園機場，我認出老公已經在那邊等著，然而卻看不出他臉上有一丁點高興

的樣子。當時，我突然覺得有點委屈……

他跟父母、兄嫂及四個姪子住在一起。婆婆有點嚴格，可是我很能忍耐，只要認真做好家務就能讓她滿意；大嫂不喜歡我，很多事情不讓我參與，但那時我並不了解原因。

在臺灣生活兩個禮拜後，我發現老公的行為有點不太正常。他好像不太注意我，假日也把時間全都放在他哥哥的小孩身上，帶他們出去玩卻不帶我一起去。或者，整天都待在房間裡陪他們玩耍，午餐之後又在那裡睡覺。

我覺得奇怪又不安，問他我是否做了什麼對不起他的事情，所以他才不喜歡我？他說沒有，他的生活從以前就如此，也不會因為別人而改變。

「可是我很孤單，至少讓我參與你的生活。」我哭著對他說：「我了解你喜歡小孩，可是他們除了你，還有爸爸媽媽，但我除了你就沒有別人了。我真的很寂寞，常常想家，很需要你的關心。」

「妳太不懂事了！這麼大還跟小孩子計較。我不會因為任何人改變自己的生活方式。如果妳是一個好妻子，就好好接受吧！」他生氣的回答。

當時的我只能在原地發呆，只能對老天嘆氣。我恨他為何娶我當老婆，卻又對我如此冷漠無情。

每天晚上他都一直坐在電視前面，到了深夜，大家已去睡覺，只剩下大嫂，他還是陪著她而不回房間。就這樣，我總是獨自一人，一個人做家務，一個人看電視，一個人睡覺，自己對自己笑，自己對自己哭，好像變成那個家庭裡的影子。許多問題，我找不到答案：他為何要娶我？又為何如此對待我？我畢竟也是人，有感覺，需要感情，並不是用錢買來的機器人。他從沒給我買過一件衣服，也不問我缺少了什麼。

有時候，我想跟小嬸出去買一些日用品，可是大家不同意，還大聲罵道：「沒有臺灣身分證還敢出門！難道不怕被警察抓走嗎？」

我害怕得不敢開口，只好乖乖待在家。老天！我的生活難道會一直過得這樣無味嗎？每一次和越南的母親通電話，為了讓她安心，我都說自己過得很開心，一切都很好。也許，我只能在夢中跟母親哭訴……

我的婚姻生活如此難以承受，我變得更加瘦弱。終於有一天，一個本來是我鄰

居的同鄉朋友，把恐怖的真相告訴我：原來我被娶進這個家，是為了隱瞞一個事實——我的老公跟大嫂有特別的關係，為了避免引人非議，公婆只好幫他娶妻，然而他仍舊不能回心轉意。

聽到這個消息，我只覺得天崩地裂，一直到親眼看見他們之間不尋常的言行舉止，我才真正相信，也才了解他為何對我如此無情，大嫂為何討厭我。如果他也給我那些溫柔的眼神和動作，我願意永遠陪伴他、照顧他。然而這一切都不屬於我的，我從未嘗到相愛的滋味。

不久之後，他提出離婚的要求，該發生的終於發生了。

「妳簽吧！簽了就回去，簽了就可以結束這段日子。」他拿出離婚協議書，冷淡地說。

回到越南，我該怎麼對母親說？她如此希望自己的女兒在臺灣過得十分幸福。我把事實告訴大姐，她勸我離婚，回到越南後再看情況。於是我在離婚協議書上簽了名，沒想到才經過四個月，我的婚姻生活就這麼結束了。他是我生命中的第一個男人，然而他一點也不珍惜我，一點也不喜歡我。離婚之後，他會不會想起我？

我不知道。但我永遠無法忘記這個已在我心中留下無盡傷痛的男人。

更傷心的是，辦離婚手續之時，我無意中發現文件中記載著他和另一個女人的結婚及離婚日期，原來在娶我之前不久，他也娶了妻，而且只跟那個女人度過短短五個月的婚姻。我的淚水如雨般下個不停，我為自己而哭，也為那個女人而哭，我們兩人跟他在一起的時間加起來還不到一年。她也許跟我一樣，就如同一個影子般生活在那個家庭……

明天，我將用他所給的最後一筆錢搭上回越南的飛機，我要如何面對母親？她是否能夠承受這個事實？我還是不能替她建起一座穩固的屋子，雨水仍然會鑽過漏洞落在母親的白髮與肩膀上，而她的眼淚會因為我而掉在心中。母親！請原諒，是女兒不孝。

希望明天回到越南的時候，老天不會下雨，母親不會嘆氣……

文／阿莊 D. Trang
譯／曉黎 Hiên Lê

05 心淚

她生了個兒子，以為從此就能得到夫家的疼愛，沒想到有了孫子後，夫家就把她當作垃圾般扔掉……

她在一間破爛的房子中醒過來，不記得自己是怎麼回到家的，只模糊想起是一雙手扶她走上樓梯，輕輕地讓她躺在骯髒的單人床上。她心中突然感到一陣痛楚，無助的眼神望向窗外，一切彷彿如昨。

十年眨眼即過。十年前，她還在母國越南，一座被音樂家和導演當成創作泉源的城市，並孕育許多越南美女的家鄉——西貢。

不知從何時開始，與外國人結婚成為一股潮流，許多女孩子離開家鄉，漂洋過海到國外生活。她的父母很早就過世了，剩下她獨自負擔家計。鄉下生活困難，聽人

家說，跟臺灣人結婚會過得很好，又能把錢寄回家鄉。於是，還來不及嘗到真愛滋味，她就嫁到臺灣當異鄉媳婦。

老公是獨子，娶她回家後，夫家以語言不通為藉口，不讓她出門，說是怕她接觸壞人，她每天只需要努力做一個賢妻良母，在家打掃房間、煮飯、洗衣服，以及照顧一群小狗。

一年後，她生了個兒子，感到十分幸福，以為完成傳宗接代的任務，從此就能得到夫家的疼愛。然而，人生不如美夢，一切都在她眼前破碎。有了孫子後，夫家就把她當作垃圾般扔掉，對待她不如對待一隻狗。她所尊敬的老公，還有外表善良溫柔的婆婆，都大聲地斥責她：「妳以為妳是誰？我們出錢把妳買回來，是讓妳當我們的幫傭罷了！從今天開始，妳給我們滾出去！」

就如一顆檸檬，被人家榨完汁就丟棄。

嘆了一口氣，怨恨的淚水流不出來，只能往心中吞下。那個被趕出門的夜晚，她身上一塊錢也沒有。

往後的十年間，她不記得自己在這座寶島上漂流到哪些角落，她做了各種能賺錢的工作，不管是卑賤還是骯髒、賣身還是賣檳榔，與她作伴的總是香菸與啤酒。

現在的她，對人生毫無熱情，只要能吃飽、回到房子，一天就又過去了。

她住處的樓梯下方還有一個小房間。有幾次回家，她都故意留步，望著那小小的房間，看到裡面有一個身上充滿傷口的禿頭男人。他的臉型歪斜，常常用幽暗的眼神看著她，但她並不以為意。

有一天晚上，外頭下著毛毛雨，滴滴答答地在屋頂上跳舞。在外混了一天，她疲倦地走進浴室，把冷水往臉上潑，看著鏡子中那張破碎的臉，她嚇一跳！昔日又柔又長的黑髮，如今像泡麵一樣又黃又乾；以往嫩白的皮膚，現在布滿皺紋。時間讓她改變太多，她已經快認不出自己。

才剛睡下，外面樓梯突然響起聲音，好像某個人在努力地爬上來，敲她房門。

她大喊：「誰？」沒人回應，只有咚咚咚的敲門聲回答她。

她生氣地坐起身來，衝過去打開門，門外站著一個又醜又瘦的身影，頭皮上傷痕累累，是那個小房間裡的男人。他口中發出暗啞的聲音，揮手示意她到樓下幫忙。

平常她只看過他抱著一個小孩走來走去，從沒聽過他的聲音。

她想，他是不是以為她是操賤業的賣身女子？於是不耐地大罵：「有什麼事？快點說！」

但他是個啞巴，說不出話。

自從那一夜被夫家趕出去後，她就心門關上，不想被別人打擾。然而，當看到這個殘疾的男人臉上湧出淚水、顫抖的肩膀，她的心居然有了感覺，猶豫了一會兒，最後終於同意。

那男人立刻狀似瘋狂地拉著她跑下樓，衝進房間，觸目所及的是一個小孩正在睡覺，而一位瘦小的老婦人在椅子上渾身顫抖。她靠近看著老人，老人也看著她，不停喘氣。

她訝異地看著老人，又轉頭看著那個啞巴。她無法相信剛剛認出的熟人。

天啊！怎麼會這樣呢？躺在那裡等死的老人是她以前的婆婆，而禿頭男人就是她的……就是他們！她的心幾乎要停止跳動。

那男人跪下拉著她的衣袖，懇求她救他母親的性命。她回想昔日惡毒的婆婆和

暴力的老公，狠心地拆散她與孩子，冷漠無情地拋棄她。他們已忘記十年前的事了！忘了她的面孔。但她怎麼忘得了呢？

暫停心中的淚水忽然灑落，她憤恨地甩開殘疾男人，衝過去抱起前婆婆，瘋狂地跑出公寓，在路上呼喊：「救命啊！」因為怕被連累，沒有一個路人肯幫她，她只好抱著老人跑到大馬路，攔住一輛車大喊：「救人啊！」

一名中年婦女陪她帶老人到醫院急診，但老人身體太虛弱，剛到醫院就在自己已經認不出來的媳婦懷中嚥下最後一口氣。她輕輕將老人放在病床上，放聲大哭。為何會走到這地步呢？她的哭聲撕破黑夜的天空，彷彿暗示著即將來臨的風暴。

大雨傾盆而下，她遠遠看著殘疾男人抱著孩子，一邊哭喊，一邊將母親的遺體送去火葬，她腦中思緒紛亂。

她的孩子呢？她努力為他們生下來的兒子呢？老人死了，那男人又不會說話，她能問誰？人生為何如此悲哀？她只有一個人，隨時都可以跳河或跳樓。可是，不能輕易的結束生命。

她重新思考，打算回去了解並照顧曾經是自己老公的殘疾男人，以及那個可憐的

孩子。想起婆婆死前看她的眼神，也許是在請求她的原諒吧！

她又回到樓梯下的房間，訝異地看到一個年輕女人正在打掃房間、收拾行李，偶爾轉身幫瘋瘋癲癲的男人擦臉。那男人看到鄰居前來，急忙站起身。

年輕女人認出她是越南人，溫柔地問：「妳是越南人吧？」

「是！」

「謝謝妳我不在家的時候照顧我的婆婆。真苦命！我要跟著貨車去遠方做生意，趕不回來！」年輕女人對她說。

她聽了很吃驚：「妳是他的老婆？」

「是。我們透過仲介在一年多前結婚，生活有些困難，但老公和婆婆都很疼我。為了小孩，我也願意犧牲一切！」

越南女人為何都這樣勇敢呢？成千上萬的越南女人嫁到異國，都有不同的人生與背景。她在心中嘆息。

年輕女人繼續說：「他以前曾跟一個越南女人結婚，也生了一個男孩。關於他的前妻，我不太清楚。有一次，他載孩子出去玩，發生嚴重車禍，孩子當場死亡，他

就成了這副樣子，而他媽媽痛苦得病倒。他們真的好可憐！」

聽到這裡，她的嗓子彷彿失去說話能力，渾身無力，整个人癱在地上。

天啊！她的孩子早已離開這個世界……

「妳沒事吧？」

「沒事，我只是有些頭暈！」她強打精神。沒人能夠了解她此時此刻的心情。

那女人嘆息：「我們姐妹各有各的苦處！在異鄉做媳婦真是……為了生活，我們都要吞下淚水。算了！我要收拾東西，帶老公跟孩子回屏東老家，努力賺錢撫養他們。我不想再待在大城市了，真的很感謝妳！」

女人提著行李、抱著小孩，殘疾男人乖乖地跟隨在後。

離開前，女人給她一份報紙，她說：「妳帶回家看看，解解悶！有了《四方報》，我才能熬過來。有很多同胞的感人故事。我們國家什麼時候才沒有窮人呢？什麼時候才沒有嫁到國外的苦命女子呢？」說到這裡，女人也哭了。

戰爭時期，送走孩子們的越南母親留下疼惜的淚水。現在和平了，母親還要為了送孩子離開家鄉而流淚。

「時間不早了，你們走吧！」她說。

「嗯。姐，妳好好保重！」

她送他們到街口。看著他們一家三口的身影，心中突然有一種莫名的幸福。她帶著報紙回到自己的房間。在臺灣十年了，今天第一次看到母國的文字。她心動地翻開，陶醉地看了一篇，各種不幸的人生故事，有痛苦，有幸福，臺灣各地的越南兄弟姐妹們在報紙上分享。

手機響起她喜歡聽的鄭功山情歌：

別絕望！我啊，不要絕望！

我是什麼人？仍如此地熱愛晨間？

我是什麼人？仍如此地熱愛人生？

她沉入夢境，手中仍抱緊一份越南《四方報》，在夢中看到溫暖的陽光在照耀著自己的人生……

文／陳維興 Trần Duy Hưng

譯／曉黎 Hiền Lê

06

被母親拋棄的女孩

十年來，她總是自問：

我到底是母親的親生女兒，還是她在外面撿到的孤兒？

在《四方報》的一個平凡晚上，我正在翻譯稿子。

很多稿子都是作者的人生故事，〈我的人生故事〉、〈我的心事〉等標題常常重複，故事內容也幾乎大同小異。大部分敘述越南姐妹們貧困的童年，長大後嫁給那些粗魯、愛喝酒、愛賭博而且外遇的男人，或者嫁給臺灣人，可是在精神和語言方面沒有共通點，只得默默承受著漫長的痛苦。這些稿子，短的五張紙可以說完，長的話則多達二十張，甚至有人寄來一本厚厚的日記。總之，那些悲傷的故事總讓人心酸難過。但也許是數量實在太多，內容和形式又難免重複，使得我和其他編輯似

乎已經麻木了。

沉悶的我，突然聽到桌上的電話響鈴。

「喂，您好！」

「喂，請問是越南《四方報》嗎？」

「是，您好！」

「請問……你可不可以幫我寫一篇關於我人生的故事？」

這位讀者的要求讓我很驚訝。她是南越人，聲音彷彿帶著快要哭泣的哽咽。

「妳可以自己寫然後寄來我們這邊，如果內容適合，我們會幫妳翻譯。」我不好意思地拒絕她。

「可是我不知道怎麼寫，請你幫我寫好嗎？」

我十分尷尬地回答：「還是妳叫朋友幫忙寫，然後寄給我們也可以啊！因為我們從沒幫讀者寫故事，請見諒！」

電話筒裡的她突然沉默了幾秒，然後回答：「我沒有朋友！而且我……我不會寫字……」說這句話的時候，她的聲音變得嘶啞。

我訝異萬分，雖然難以置信，但是她承認不會寫越文之前沉默的那幾秒，讓我相信了她的話，我心軟了下來，安靜傾聽她的人生故事。

「幾十年以來，我總是自問，我到底是母親的親生女兒，還是她在外面撿到的孤兒？」

故事從這個心酸的疑問句開始，讓我心中產生強烈的好奇……

她生長於越南同奈省，是家裡七個姐妹中的第四個女孩。八歲那年，父親過世，從此她再也沒有機會揹著書包和朋友們一同去上課了。童年和青少年時代，她終日活在母親的打罵中，母親總是兇狠地罵她、打她。其他姐妹可以好好讀書，只有她一個人，從小受盡委屈。

「母親很疼姐妹們，可是常常打我、罵我，我真的不懂為什麼這樣……」她的聲音又氣又恨。

我想像著她八歲受盡打罵的模樣，感到十分心疼。

衝動的青春，讓她無法再接受家庭對自己的厭惡，決定走出家門。沒錢、沒家的

她到處流浪。於是，就隨命運安排，她走進一家賣啤酒的店當服務生。

「我賣啤酒、陪客人聊天，但不是賣身。賺來的錢都供妹妹們讀書，然而沒有人了解我的工作……」

一段時間後，她回到家，以為再也不會受到母親和姐妹們欺負了。沒想到，仍然天天聽家人的咒罵和嘲笑，繼續活在黑暗的日子裡。她們都說她是因為去當妓女才能賺到錢，不把她當成家庭成員看待。到了結婚年齡，母親把其他姐妹嫁出家門，尤其是三姐嫁給一個臺灣男人，她卻被關在家裡，不能出去尋找自己的幸福。

於是，她再次逃出「地獄」，到了西貢，瞞著家人嫁給一個臺灣人。同時，五妹也跟臺灣人結了婚。

「我們姐妹倆同一天結婚，然而每次帶老公回去看望家人時，母親只招待五妹夫妻倆，卻不肯看我們一眼，也不讓我們一起吃飯、過夜。母親會大聲咒罵、把我們趕走。她這樣對待我老公，讓我很沮喪。」

當初嫁進夫家時，她覺得自己已從不幸家庭中找到解脫的出口。夫家每個人都很友善、對她很好。在越南的親人卻不停地催她寄錢回去，收到錢就沒問題，沒有收

到的話就會兇狠地責罵她。她打電話回去問候都沒有人肯接，除非是打電話通知寄錢……

「我在臺灣當新娘，天天都好想念越南，但是每次回去，母親就像以前一樣又找藉口打我、罵我。我好想家，但又不敢回家……」

儘管姐姐和妹妹也嫁給臺灣人，越南家裡的經濟卻都壓在她的肩上。她辛苦賺錢，一部分寄給同樣嫁到臺灣的姐妹，一部分寄給在越南的親人，然而她從來沒得到家人任何一句溫柔親切的話語。

母親和姐妹們給她帶來無比的委屈和難受，但幸運的是，她在夫家找到了安慰。生下一男一女，孩子們是她最大的安慰，讓她在生活中找到快樂。

不幸的是，這位媳婦在他鄉的幸福生活卻如此短暫……

「某一天，我母親叫五妹告訴我老公的家人，說我以前在啤酒店工作……」

就這樣，母親改變了她幸福的生活。老公的家人相信了傳言，開始用另一種眼光來對待她。特別是婆婆，開始不喜歡她、躲開她、事事挑剔她。甚至當她的兩個孩子開始會學大人講話的時候，奶奶就叫他們如何區別臺灣人和越南人的異同，而且

教他們直接叫她的名字，而不是「媽媽」。

「不知何時，我的孩子們都不跟我玩了，也不叫我媽媽了……」

談到親愛的孩子，這位年輕母親的哭聲從電話中衝出來，讓我心痛。

「那妳的老公呢？」

這是我所擔心的問題。如果所有人都躲開她、拋棄她，這樣真的不公平，尤其是那個當初不顧一切娶她為妻的臺灣男人。

「還好老公很了解我，不相信我母親和妹妹說的話。可是婆婆一直給他壓力，要他離開我。」

我心中鬆了一口氣。至少最重要的人還站在她那邊，保護她、支持她。

「我只渴望能夠分享分享，讓心情輕鬆下來，因為我已承受幾十年了，總覺得無法繼續撐下去。」

偶然間，她看到《四方報》，做了十二年的臺灣媳婦，她的中文閱讀比越南文好。

看到同胞們不幸的人生故事，她也想要分享自己的故事，這樣可以受到鼓勵與安慰。

「世上只有媽媽好……」那首經典的歌曲突然在我耳邊迴盪，讓我聯想到所謂「母愛」那個高尚的詞語。

那她呢？這句歌詞是否符合她這樣一個被母親拋棄的女孩？

「我實在很想問，她到底是不是我的母親？」

又是那個心酸的問句，結束了我們的對話。

我掛上電話，覺得心裡好沉重。我唯一能幫她做的事，就是寫下這個故事分享給讀者，就這麼簡單，但正是這位可憐的越南女人在臺灣十幾年來的渴望和等待。

07 手

她的手學會了掌摑——

她終於反擊了，而有些什麼，碎裂了。

早上參加了國際家協舉辦的記者會，主要訴求是希望勞委會能重視新移民婦女的勞動權，因婚姻而流離臺灣的她們，因照顧孩子及勞基法未一體適用的狀況，迫使她們必須接受較差的勞動條件而身心俱疲。更重要的是，她們希望透過媒體告訴臺灣人「新移民只要有居留證即可工作」，臺灣雇主不該以國籍別為由拒絕。

為了應付媒體的畫面需求，新移民穿上傳統服飾上演行動劇：兩位來自越南的新移民，一位抱著假洋娃娃象徵工作對她的迫切性，和另一位新移民一起找工作。豈料第一與第二位雇主皆以國籍為由拒絕她們擁有工作權；第三位雇主雖然接受她

們，卻給予她們比移工更低的薪水、也沒有加班費。

她們最後說「為什麼我們外籍配偶就不能工作」時，其中一位忍不住大哭，底下坐著的其他新移民也傳來一陣啜泣。

我站在那裡，看著攝影大哥此起彼落地捕捉淚光閃閃，卻遲遲無法按下快門拍下照片——

那一刻，我想起舅媽。想起只大我三歲卻已歷經結婚、生子、婚姻危機、認知失諧的人生，升學到中學，卻為了「家」而放棄學習、嫁作人婦，經常躺在客廳椅子上沉沉昏睡的舅媽。

她是阿換，來自越南。比我稍矮，膚色是經常日曬的小麥色，手指長而纖細，是適合在鋼琴上飛舞的那種，掌心卻有交錯複雜的紋路，是過去在家鄉長期農作的痕跡。和舅舅結婚七年餘，甫到臺灣的恐慌已經褪去，但她微笑的弧度總是淺淡，帶點迷離。

七年前，完全沒有存款的舅舅仍住在家裡。聽起來像不事生產的「了尾子」（敗

家子)，但原本的他並非如此。十多年前，他有工作，有空便會教就讀小學的我數學，或和我聊他的發明夢。當時，他有一位長相姣好、交往並同居多年的女友，然而多年前的一場車禍，讓他失去健康的右手。

喝醉的他沒有駕車，清醒的駕駛卻莫名其妙撞了車，車體扭曲，舅舅被卡在金屬縫隙，著急的友人拼命拉扯他——不拉還好，一拉手卻斷了！所有神經都壞死，一如拉傷他卻再也沒來探望過他的朋友，往後漫長卻毫無幫助的復健，也讓他過往美好的一切都不復存在。

女方家長因此拒絕兩人繼續來往，不到一年，便把女兒嫁了——嫁給舅舅的朋友。自此，他便離不開酒了。雖然仍繼續工作，卻不再懷抱夢想，發明的書籍堆滿塵埃。

有回，他對還在讀國中的我哭吼：「都是酒肉朋友！沒有愛！」然後醉得睡如死豬。當時我不懂他的苦，只對酒味感到極端厭惡而轉身走開。

轉眼間，舅舅也邁入四十歲，一手持家的外婆身體開始變差，外婆開始叨唸：「男人，總要成家立業！」母親總是這樣，無論孩子幾歲，孩子永遠是孩子。當

年，「外籍新娘、保證處女」的廣告多如牛毛，對童養媳身分的外婆而言，廣告沒有歧視意味，只是換個方式的媒妁之言。於是她開始打聽。

那時候我才唸高中，剛開始知道什麼是戀愛，也明白沒有自由戀愛的婚姻較多不幸；我也了解外婆在瑞芳礦坑揸煤炭謀生、忍受家暴並拉拔孩子長大的心酸。但我只是小孩，十八歲都未滿呢！當然無法表達意見。

於是，外婆和阿姨飛到越南，比手畫腳地帶回「很乖」的阿換。

阿換剛到臺灣時語言完全不通，一直到後來工作了，才知道新移民與臺灣郎媒合後得付仲介好大一筆費用。這筆費用表面上說要讓新移民學習中文、安頓家人，但仲介說一套做一套，所以她一句中文也不會說。

第一天到家裡時，沒人能和她說上話。

「妳教她彈鋼琴吧！」不知是炫耀還是打發，舅舅要我教她彈琴。鋼琴，很適合她的手呢。於是我們的手一起按著琴鍵，她的手卻微微抖著。然後她笑著對我搖頭，走回她的房間。

五分鐘，她這一生只觸摸琴鍵短短五分鐘。

她的手不必再農作、餵食雞鴨、挑水搓衣，但開始洗菜、洗米、擦地、把衣服丟進洗衣機然後晾乾摺好。此時，她也第一次擁有課本（雖然不是她熟悉的越南文）、鉛筆、原子筆、橡皮擦和立可白。每天回家，她會認真地練習筆畫、學看電視。不久後，她終於學會中文、臺語，也學會做臺灣家常菜。她的老家有了土地、水泥建築和抽水馬桶；她的化妝檯開始出現護手霜和面膜。

不久後，她的兒子、我的表弟出生了。

於是在承接外婆與母親分擔的家庭勞務之外，她的手開始學會沖泡牛奶、換尿布；她更認真地學寫那些困難的中文，最後還跳級至國中的學習程度。但孩子也開始學會爬、學會走、學會嘔吐與耍賴。她和舅舅依然住在家裡，而舅舅尚未離開酒精。

於是在夜深人靜讀書時，開始聽見娃兒的哭聲，接著是低沉兇狠的男性咒罵聲。總是只有這樣：男性的，還有清脆的、不知名的「啪」響聲。（噢，還有斷斷續續的「錢」字，從門縫裡偷溜出來。）

一開始，我會熄燈鑽進棉被以躲避越來越頻繁的怒吼，後來，我與外婆或母親會開始用力敲打舅舅緊閉的房門，但醉鬼是沒有理智的，我們也無力阻止。漸漸她的手開始遠離家庭雜務、遠離孩子。某一天，表弟依舊學不會怎麼使用馬桶時，她的手學會了掌摑——她終於反擊了，而有些什麼，碎裂了。

過了幾個月，舅媽不上學了。課本文具被收在化妝檯的最深處。她戴起塑膠手套，在工廠學會安裝她永遠看不見成品的部分零件，來貼補家用。

她開始早出晚歸，並且週六整天加班、週日半天加班。但「貧窮」依舊如鬼魅般窮追不捨。「啪」的響聲有時變換成更結實的「碰」，持續不斷。

她不再是「很乖」的阿換。

身體越來越差的外婆說：「她現在都不做家事，還會打小孩。」

然後某個夜晚，她沒有回來，護照、金飾也統統一起蒸發。只留下已經會說「媽媽」的表弟，還有難得在夜晚清醒的舅舅。

這時候我成年了，我對外婆說：「讓他們離婚吧，為什麼要複製以前的妳呢？」

表弟每天哭著問：「媽媽呢？」

於是舅舅開始學會使用左手安撫哭鬧的孩子入睡，直到他承諾再也不握起拳頭，並飛到越南的那天。

後來他們搬出去住，買下小小的房子開始還貸款。舅媽換了工作，雖然週六依舊必須加班，但總算有完整的週日可以休息。唯一慶幸的是，舅舅去年生了一場攸關生死的大病之後，終於戒去了菸，也割捨了酒。

他們搬出去後，曾有很長一段時間，我不再注意舅媽的手，直到約莫兩年前，我和前男友分手，我對著電話那頭的他尖叫、甩上房門躲在牆角。

舅媽走了進來，她的聲音哽咽、中文仍帶些口音，但我聽得清清楚楚：「不要這樣，我知道，這樣會生病！」此時，她的手輕放在我肩頭，很柔軟，也很溫暖。

文／胡慕情（前《臺灣立報》記者）

譯／楊玉鶯 Duong Ngoc Oanh

08 破碎之夢

某一天，利用上市場買菜、老公去付錢的時候，小翠跑了。

這一跑，她沒有打算回頭。

越南的國土是細細彎彎的S曲線，一如越南女子的長衫裙襪隨風飄逸。位於裙襪尾端，國境最南端的金甌，是湄公河平原最貧瘠的所在，這個最窮的地方什麼都沒有，就是人口特別多。窮山惡水迫使人們不得不為了生存而使盡力氣拚搏，讓人嘆息的故事也總在這樣的地方不斷發生。

二〇〇八年夏天，我因工作奉派前往越南遊學，在一場臺越韓國國際婚姻研討會上，聽到小翠的故事。因緣際會，越南朋友靜好認識小翠的媽媽，說是小翠媽媽聽說有臺灣來的朋友，有事想請我幫忙。

雨季來臨前的豔陽天，靜好載著我，風塵僕僕地騎了快一小時的摩托車到胡志明市郊區，黃沙漫天的馬路旁，一座簡陋的路邊咖啡攤，我見到了小翠的媽媽。

小翠媽媽是個體態豐腴的中年婦女，面容黝黑輪廓深刻，穿著一襲合身印花棉衫褲，看起來氣色很好。我猜想她絕對不超過五十歲，果然沒錯，她才四十八歲。如此年輕，但她臉上的愁容告訴我，她有一肚子的故事要說。

她說，金甌是個很窮的地方，距離胡志明市三百多公里的偏遠鄉下，除了人，什麼都沒有。因為窮困，這裡很早就成為人口仲介的目標，仲介女孩嫁出國，改善家境。村子裡很多家庭都採用這樣的自力救濟模式：女兒嫁出國，定期寄錢回來，給家人買地蓋房買車。一人犧牲，換來全家享福。

左鄰右舍看在眼里，那一棟棟漂亮的透天小洋房和全套嶄新的家電設備，更加強化了出國結婚等於飛上枝頭做鳳凰的翻身美夢，大家好羨慕這些有女兒的家庭，他們的女兒不是賠錢貨，而是搖錢樹，會不斷匯錢回娘家。

小翠不愛唸書，勉強讀完高中，沒有考上大學，高不成低不就，在鄉下找不到工作。待業一陣子之後，她決定放手一搏，跟媽媽說：「不如我嫁到臺灣吧，這樣就

能賺錢養妳了。」

家人對小翠的提議並不反對，即知即行的小翠隻身到胡志明市找仲介，開始她漂洋過海結婚的計畫。越南的婚姻仲介有一套「養女」制度：由「養母」招募一批想嫁出國的年輕女子，集中住宿管理，平時對她們進行簡單語言教學與烹飪訓練，訓練期間的吃住費用由養母負責，女孩們除了受訓上課，就是等待「相親」。

女孩們待價而沽，這是變相的人口買賣，每個女孩都知道，但她們更知道，此地不宜久留，青春是她們唯一資產，待得越久、年紀越大就越難被挑中。在這個「養女收容所」，每一次相親都是一場殘酷的廝殺。

小翠媽媽說，小翠之所以這麼想嫁到臺灣，除了改善家境，還有一個原因。小翠家有親戚嫁到臺灣，給家裡蓋房買車，當時還沒有穩定的電力供應，就備置了全套家電用品，十分炫耀。那親戚瞧不起小翠家，公開表示不想跟窮人往來，因為她們已經是「臺灣人的親戚」了。小翠受不了這種羞辱，說：「嫁到臺灣有什麼了不起？我也可以嫁到臺灣！」懷著深切的復仇感及家庭迫切的經濟重擔，小翠終於如願以償，嫁到臺灣。

二〇〇二年，二十二歲的小翠從越南的金甌，嫁到臺灣最南端的屏東，開始了她的翻身追夢計畫。然而，她很快就發現，這個婚姻和她的想像完全不一樣。

她原本對異國婚姻的想像是：結婚後，家裡會收到一筆聘金；等她到了臺灣、找到工作，每個月就可以寄錢回家。新臺幣多好用啊！臺灣人的收入是越南人的幾十倍，只要她努力，家裡很快就可以還清債務、蓋漂亮的新房、讓弟弟上大學，再也不會被親戚瞧不起了。

到了臺灣，逐漸適應環境之後，她才知道，原來臺灣的夫家花費了二十多萬新臺幣辦這場婚禮，但她娘家只收到新臺幣五千多塊的聘金，其他的都被仲介拿走。她原本以為是金龜婿的老公其實是個水泥工，因為收入不穩定，四十多歲還跟父母住在一起。

她的夢想破滅，這才發現，在越南很值錢的新臺幣，在臺灣很不經用，老公賺的錢不夠家庭開銷。事實上，她根本不知道老公賺多少錢，因為老公的收入都要上繳婆婆，她連出門買菜的錢都沒有。

小翠想出去工作，但婆婆看得很緊，說她新來乍到，什麼都不懂，年紀輕輕容易受騙。她想說服老公搬出去住，老公卻說，因為娶她花了很多錢，家裡負債，沒能力搬出去住，要她好好待在家裡做家務就好。

懷著美好翻身夢想的小翠發現一切情況都不如她預期：老公的收入歸婆婆管理，她無法出外工作沒有收入，越南家人嗷嗷待哺，她卻無能為力。她越想越難過，打電話回家說想要離婚。

家人只能勸她忍耐：「妳嫁都嫁了，回來還有誰會要妳？」

偶爾，小翠會趁婆婆不在家時偷溜出去，跑到市場的越南小吃店吃點家鄉菜，因而認識了幾個同鄉。能在異國吃到家鄉味、說母語，很有舒暢身心的效果。小翠告訴同鄉姐妹阿柳她所遭遇的窘境，說她不要這個婚姻了，她想回家，可是沒有錢。

阿柳聽到小翠描述遭老公性虐待、又受到婆婆控制無法工作，非常同情，於是和小翠說好會幫助她。於是某一天，利用上市場買菜、老公去付錢的時候，小翠跑了。

這一跑，她沒有打算回頭。

逃家的小翠身無分文，收留她的阿柳幫她找零工，打了兩個月的工，終於存到機票錢，飛回越南。

回到越南的小翠，還沒來得及安頓身心，規畫未來的生活，竟然發現自己生病了。在許多鄉下醫院就診都沒有好轉，輾轉到胡志明市的大醫院檢查，發現是罹患了大腸癌。從結婚到逃家，不過半年多，回到越南一個多月又發現罹癌，小翠全家陷入愁雲慘霧，原本已經極度窘迫的家庭經濟更是雪上加霜。

他們把家裡賴以維生的小農地賣掉，向親戚朋友借錢，傾家蕩產為小翠治病，想盡辦法找資源，最後找到免費的基督教醫院，一個月內動了三次手術。然而，小翠最終仍沒有活下來，她走的時候，才剛滿二十三歲。

小翠媽媽一邊說、一邊紅了眼眶，說著說著就哭了起來。我和靜好在一旁勸慰，也不知該說些什麼才好。

我問靜好，她希望我為小翠做些什麼？靜好說：「她希望你能幫小翠討回公道。」我愣住了——我去向誰討公道呢？

小翠的媽媽拿出一疊資料，是小翠的生活照、護照，居留證上有她夫家的臺灣地。她說：「妳可以去找他們問清楚！」靜好翻譯她的意思：她覺得，小翠的癌症是因為被老公性虐待，害她好好一個女兒到了臺灣卻生病回來，她要對方賠償她一條命。

我向小翠的媽媽解釋，根據我淺薄的醫學常識，醫學上無法證實大腸癌和性虐待有關係，也許對方有虐待，但沒有證據，也不能這樣就說小翠是被對方害死的。小翠逃回越南後，拒絕和夫家聯繫，對方打過幾次電話，小翠不接，家裡沒人會說中文，所以不知道對方到底想幹嘛。小翠的夫家說不定到現在都不知道，小翠已不在人世了。

後來，我有機會向胡志明市臺灣辦事處反映小翠的案子，官員們表示愛莫能助：「小翠是逃跑外配，人在越南，又沒有臺灣身分證，臺灣政府憑什麼管？」

那麼，越南政府呢？

靜好嘆口氣：「越南政府覺得這些嫁出國的女人不愛國，一出國就取消她們的國籍，一條人命有什麼了不起，越南人這麼多！」

小翠媽媽歇斯底里地大喊：「越南政府不管、臺灣政府也不理，小翠真的很

命苦！」她叨叨絮絮報告家裡的窘況：小翠的爸爸因為女兒過世非常傷心，又因為教會幫了他們許多忙，決定去讀神學院，現在沒有工作也沒有收入。家裡的房子賣掉了只好租房住，每個月租金二十萬越盾（約新臺幣四百元）。小翠的哥哥幫人家修理摩托車，一天賺四到五萬越盾（約新臺幣八十到一百元），她每天幫小吃店洗碗、賣點小雜貨，一個上午可以賺個一、兩萬越盾（約新臺幣二十到四十元），生活過得很勉強。而且她這回為了北上探望親戚、跟我說小翠的故事，這趟旅費就花掉三十萬越盾（約新臺幣六百元），生活相當辛苦。她把小翠的所有證件照片都留給我，說：「這些我看了傷心，妳如果需要就留著吧！」

雖然我不需要，善良的靜好幫我收了下來，她用中文對我說：「給她一點希望吧！」

臨走前，小翠的媽媽再三跟我說，因為信奉了基督教，這一切都交託給上帝了，成或不成都沒關係，她相信上帝一定會有安排。我跟她說，我不確定能不能找到小翠的夫家，就算找到了，也不能保證會有什麼結果。

小翠的媽媽在漫漫黃沙中搭上長途客車，搖搖晃晃回金甌去了。回程中，我在靜好的摩托車後座，小聲問她：「妳覺得她為什麼要跟我說這些故事？」

靜好說：「我剛剛也給了她一百萬越盾（折合新臺幣二千元），我媽要是知道，一定覺得我瘋了！我知道她的目的是錢，不過，我們也只能幫到這裡了。」

我該怎麼跟靜好說呢？其實我覺得我們不該給小翠媽媽錢，這樣做毫無幫助，可是，又怎麼可能在聽了這麼悲慘的故事之後，沒有一點惻隱之心。我當然知道，這個悲慘故事有些自作自受的成分，小翠的媽媽對於不可知的「討公道」也許不存太大的期望，但是說故事的當下能夠感動這個聽故事的人，也許就夠了。

也許，她只是要生存而已。

感嘆的同時，我很難想不到那位於屏東的小翠夫家，那不斷被指責虐待小翠的夫家家人。四十多歲的水泥工，借了一大筆錢到越南娶妻，也許他還不懂得如何跟這個年輕的妻子相處，婚姻還在磨合，老婆卻跑了，一去不回頭，沒有任何音訊。茫茫湄公河平原幾千萬的人海中，怎麼尋回他的逃妻？他也許連從胡志明市到妻子娘家都不知該怎麼走。這回，真是大大丟人了。

我要去報喪嗎？也許他們已經假裝忘了小翠，重新過回正常的生活，我要去通報這個消息，讓他們再難過一次嗎？更難過的也許是「家醜不可外揚」的保守文化心態，而我這個外人如此貿然前去，會對這個跑了老婆的男人，產生什麼樣的衝擊？我要去討回「公道」嗎？公道是什麼？夫家有沒有他們的公道呢？

我反覆思量，一邊在電腦上反覆看著翻拍的小翠證件與照片，小翠有著跟媽媽相似的面貌，輪廓深刻，一雙眼睛炯炯有神，我總覺得她彷彿看著我，耳邊響起小翠媽媽的喃喃叨絮，既同情又生氣。心裡感覺被石頭擊中，感覺疼痛痠麻，這是個可憐亦可悲的故事，但這一連串悲慘的命運，到底是誰造成的？每個人難道不是都有一些責任嗎？

把責任推給政府、推給不在場的他人，就可以全身而退嗎？或許，推給不可知的命運、推說是上帝的旨意，能夠帶給世人心靈的安慰與平靜。對於我來說，寫下小翠的故事，也許是讓我感覺平靜的方式，但願小翠安息，至於那可能尚不知情的夫家，我也祝願他們平安，如果有必要，我願意當個永遠的陌生人。

文／廖雲章（《臺灣立報》副總編輯）

09 請愛這個家

夫妻倆一個沉溺於自己的世界，一個對妻小撇清責任，

除了同住一個屋簷下之外，完全感受不到這是一個「家」。

阿慧嫁來臺灣大概十一年，初到臺灣時，與老公住在臺北北區。跟許多外配姐妹一樣，阿慧嫁來半年之後就懷孕了，生下來的男孩叫小明。小明一、兩歲的時候，她就讓他上幼幼班，即便一家人後來搬到南區，她還是讓小明每天南北往返，讀她認為最好的、學費很貴的北區當地幼稚園。直到小學一年級，小明都在兩地之間來回，讓爸爸接送上下學。

這個家裡面，只有阿慧、小明跟她老公三個人。老公開計程車，阿慧原本在早餐店打工，後來改在一家電腦零件工廠上班。她的收入也不算多，必須連同加班費一

起算，才可能有三萬塊。於是，阿慧都靠標會的方式理財。

那時阿慧總是在能力範圍許可之內，給孩子最多、最好的物質與照顧，且阿慧對小明從小的教導很嚴。但奇怪的是，隨著孩子年齡越大，阿慧對孩子的照顧卻越來越少。小明上小學之後，漸漸學會怎麼照顧自己，例如自己洗澡、自己上床睡覺，從此媽媽關心的焦點，就離開小孩身上了。

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在這個家庭裡面，小孩大部分時間都是自己度過的。夫妻倆各做各的事情，兩個人都不太管孩子。小明每天有很長的時間沒有大人陪伴，自己一個人獨處。即便爸爸在家，小明也如同自己單獨在家，因為爸爸出門開車前，都關在房間裡睡覺休息。

從幼稚園到小學一年級，小明都在北區的學校上學，在班上沒有半個朋友，上學很寂寞、不開心，後來阿慧就把他轉回南區的學校就讀。她住的那一區也有其他新移民姐妹的孩子，可以一起玩、放學一起走路回家。目前看來，小明的功課還不錯，也很聰明，只是經過醫師判斷，他從小有過動的傾向。

由於小明過動，思緒沒辦法很集中。他最專注的事情，就是坐在電腦前面。我去幫他修電腦的時候，他就會很專心地在一旁看，問很多電腦相關的問題。可是當我教他做功課，或是問他別的事情，他就心不在焉或焦躁不安，沒有辦法回答問題。

我跟小明單獨在家的時候，曾經問過他：「你每天自己一個人在家裡的時間有多久？」

他告訴我，平時大概一個小時，有時是一整個下午。就我所知，所謂「平時一個小時」指的是扣除掉爸爸關在房間睡覺的時間，而媽媽晚上回到家，給小明吃飯和督促他做功課之後，也開始上網與網友聊天、唱歌，讓小明自己看電視或睡覺。這麼一來，家裡有大人等於沒大人，所以孩子一天的獨處，絕對多於一個小時。

在這個網路資訊非常蓬勃又方便的時代，阿慧除了用網路與越南的家人聯繫，也在這個虛擬空間中與其他同在海外的越南人有了連結。跟阿慧聊天，她有時會透露跟網友聊天的事情，認識了一些自稱住在歐美國家的越裔男性朋友，互相交換照片或影像之後，那些男性網友便向阿慧示愛，墜入網路戀情。阿慧在跟我們聊天時，毫無顧忌地在小明面前提到想離開臺灣，跟國外的越裔網友結婚移民的想法。

也許這些年來，小明看到父母毫無避諱的在他面前爭吵、聽到家中長輩之間關於生活和金錢的話題、有意無意間聽到媽媽說的話，所以對於大人的表現也特別敏感。阿慧跟網友的關係，小明似乎也察覺得到。因此，當阿慧說網友跟她示愛並表明要見面、要娶她之後，小明屢次跟阿慧說：「媽媽，妳不可以跟爸爸分開喔！」今年，我們幫小明過生日時，突然覺得這個孩子在這樣嚴重忽略他的家庭長大，又不會變壞，媽媽雖然沒辦法陪伴做功課，但成績還能顧好，真是難得。

阿慧的老公四十幾歲。提及夫妻關係時，阿慧總是很大方地跟我們說，她跟老公已經很久沒有親密關係了，不過她很堅決地表示，老公在外面沒有女朋友，只是不理她。

有時在言談之中，阿慧的老公也表示不介意她認識男朋友，因為阿慧還很年輕。他覺得很心疼阿慧從未嘗試過戀愛的滋味。乍聽之下，好像是關心的意思，可是仔細想想，這個姐妹可是你的老婆啊！為什麼語氣彷彿講的是陌生人？表現出來的態度，好像這段婚姻不是他造成的。

而每次問到小明的事情，他都表現出一副「與我無關」的樣子。關於孩子的未來，阿慧的老公從未表示有什麼期望，或認為自己的孩子將來能有什麼成就，甚至說明孩子將來必須靠自己，身為爸爸的他什麼也給不了孩子。小明在這樣的環境中過了十年，除了三餐、住處與偶爾的父愛，這位爸爸似乎也從未認真給過小明正面的鼓勵、支持。

看著他們這一家，我覺得好像除了小明之外，他的爸爸媽媽都不想要這個家了。雖然在孩子生日時，父母還是會和孩子一起切蛋糕，但平常夫妻倆一個沉溺在自我的世界中，一個對妻小撇清責任，除了同住一個屋簷下之外，完全感受不到這是一個「家」。他們都將小明當作天生天養、放牛吃草的孩子。好像只要給他吃飽穿足、好像只要有學校這個學習環境，孩子就會自己長大。

我問阿慧：「妳為什麼不跟他離婚算了？」結果她說，第一個原因是，小孩到現在還會常常跟她說，不可以跟爸爸分開；再來是，她覺得維持現狀也不錯，各過各的生活、誰也不必管誰，還有人可以分擔房租。

接觸這樣的案例，我不知道自己的想法是不是太負面了。在這位姐妹身上，我

看到孩子成為父母的藉口。在孩子可以照顧自己之前，她藉由照料小孩需要很多花費，讓她可以暫時避免負擔越南娘家的經濟責任；孩子唸小學之後，因為經濟問題，阿慧曾經考慮要把孩子帶回越南，這時，媽媽跟孩子的感情又變成越南家人的藉口，不希望小孩回越南生活、讀書。

小明十歲了，但常常想到就會跑去抱媽媽一下，就算晚上已經上床睡覺了也一樣。談及小明這個動作，阿慧總是笑得很開心。可是反觀這孩子的身邊，似乎沒有一個真心在意他未來的大人，或是大人們都覺得自己能力有限，因此也不想嘗試為孩子多付出一些努力吧！

小明父母八成的力氣都只關心自己的生活，剩下不到兩成，才用來關心孩子。但是，照顧的標準不是給他吃喝睡覺、養活他就可以。大人的心思沒有放在孩子身上，如果只是為了傳宗接代，或希望自己年老時有孩子照料，那麼現在對孩子的態度和教育方式，要如何讓他意識到當父母年老時，自己有什麼責任呢？

在一個只有孩子希望他的家庭繼續走下去的環境中生活，小明還是這樣長大了。

除了過動兒的關係，跟爸媽講話會有點不耐煩之外，沒什麼負面表現。十歲的小朋友，我也還看不出來叛逆的跡象。

有時候看越南嫁來臺灣的姐妹，我很清楚這是她們的選擇，無論她們將來從事什麼樣的工作、過什麼樣的生活，都是她們選擇的結果。這是她們的自由，旁人管不著。但生了孩子，為什麼要讓孩子生活在一個沒有安全感的家庭裡呢？

生命是自己創造出來的，至少要對孩子表達關心，讓孩子可以清楚感覺到，大人雖然有大人的世界與問題，但是對你的愛並沒有減少。如果小孩沒有感受到父母雙方給予的愛，隨著年齡成長，父母的缺席就永遠空在那兒了，永遠也彌補不了那個遺憾。

我不知道這位先生當初為什麼要去越南娶老婆，也許他年紀到了，社會認為他該娶親，他就娶了，後來發現不適合，一切已經來不及。雖然這場婚姻沒有嚴重的衝突或撕裂，但給人的感覺就是很徒勞。

我相信他們夫妻兩人，當初也沒想到會走到這一步，而且他們也都稱不上是壞人。只是，透過仲介的婚姻，本身就像一場賭博，這麼短的時間內，如何去決定這

個人適合跟自己走一輩子呢？如何攜手度過每個在人生裡出現的順境逆境呢？

文／佐渡守、楊玉鶯

10 被退貨的母女

阿珍生完孩子後，要帶孩子回越南娘家一趟，沒想到，老公居然叫她不必回來了……

我不知道她的全名，認識她的時候，只知道大家叫她阿珍。她從越南的最南端，嫁到臺灣最偏遠的南方。會讓我一直記著她的原因，是她有一個很可愛的女兒，今年才兩歲多，那孩子長得真是既漂亮又聰明，卻很兇。

我會去那裡，是因為要到附近的城鎮辦一場「家庭暴力防治」的宣導座談會，想說既然難得來到這兒，就順便搭個車，到那村子去探訪新移民姐妹與勞工。

在小美的小吃店，我第一次看到阿珍，可是我們沒有太多機會交談，只知道她的女兒生病了，於是到小美家拿些魚回去燉湯給女兒吃。第二天，我們在村裡迷了

路，繞來繞去，又繞回那家店，小美就帶我們去認識其他外籍姐妹，也帶我們去阿珍工作的民宿找她。

阿珍在民宿幫忙打掃房間，工資是以一個房間一百塊錢來計算。我們談話的時間其實很少，大部分時間她都在打掃。我們坐在那邊看她進進出出的忙著，聊的話題也是片片段段。

小美跟我們說，阿珍在越南的娘家很窮，所以嫁過來臺灣，希望有份工作可以幫助娘家。可是我覺得她的收入很低，根本無法改善越南娘家的生活，而且只有這間民宿的老闆容許她帶女兒來上班，所以可選擇的工作機會也不多。她在夫家還要負擔一些瑣碎的水電費、瓦斯等雜支，剩下的收入，只能剛好照顧母女倆的生活，應該沒有餘錢可以資助娘家了。

阿珍的老公沒有結過婚，也沒有交過女友。老公並不喜歡阿珍。阿珍生完孩子後，要帶孩子回越南娘家一趟，沒想到老公居然叫她不必回來了。為什麼呢？因為老公當初其實並不想娶她，是阿珍的婆婆要兒子娶她回來傳宗接代的。

連自己的骨肉都可以不要，還說阿珍回越南後，每個月會寄生活費給她。但阿珍

覺得那只是哄騙她回越南的謊話，因為老公也不喜歡這個孩子，現在都不想照顧，等她回去後，怎麼可能還願意付錢照顧她們母女倆。

她嫁來臺灣三年，還沒有拿到身分證。就算回去越南，也不能依靠娘家來撫養小孩，當初就是因為娘家家境不好才嫁來臺灣，而且生了小孩，老公又嫌棄，回去後該怎麼面對家人？所以阿珍是回不去了。

阿珍笑笑告訴我們，她的小朋友會拿刀作勢要殺爸爸、殺奶奶，我們都很錯愕，才三歲的小孩怎麼可能會這樣？後來才知道，是民宿老闆知道阿珍的夫家對她很不好，就跟孩子開玩笑說：「如果有人欺負妳媽媽，妳就拿刀子殺他。」結果孩子真的這樣做，還好大人及時阻止。

民宿老闆雖然是開玩笑，但我們都猜測，媽媽真的有被欺負，而且被孩子目睹，才會造成她激烈的行為。

這個村子還滿奇怪的，媳婦要出門，婆婆都會盯得緊緊的。像小美跟我們騎機車出去，時間不過才十分鐘，頂多十五分鐘，她的婆婆就會一直打電話來，問她在哪兒、在做什麼。聽說這是村裡普遍的現象，大家都這樣。可是阿珍出門，就算她不

回家也沒有關係，那個家，已經把她當作不存在了。

阿珍上班的時候，也將她所有家當帶在身上。對她來說，夫家僅存的功能只是棲身之所。她過著有名無實的夫妻生活，工作的唯一目的就是為了撫養小孩。

我聽其他姐妹提到她的際遇，十分不解，為什麼會有人把一個女孩娶過來，卻又這樣對待人家？有些人娶老婆是為了孝順公婆，或是像阿珍婆婆所要求，目的是為了傳宗接代。既然小孩都生了，為什麼還如此不重視孩子的母親？是否因為她生的是女兒，無法如婆婆所願，而老公又與她毫無感情，不想跟她繼續生活下去，就放棄她了。聽村裡的姐妹說，要回越南時，女兒可以帶去，但兒子必須留在臺灣。

阿珍今年才二十幾歲，個子小小、個性開朗。我覺得她看待事情相當樂觀，每次見到我們，她都是笑笑地跟我們聊天，打電話給她也都是笑著的。

起初我聽到她從越南的最南端，嫁到臺灣最偏僻的南方，我就笑她：「妳為什麼要從一個窮鄉僻壤，嫁到另一個窮鄉僻壤呢？」

從胡志明市到她家，車程大概要八個多小時，是很偏遠的鄉下海邊，但這個同樣

靠海的臺灣小村落，人口比她的家鄉更少，也更為封閉。她說，嫁過來前並不知道自己會去什麼地方，她對臺灣完全沒有概念。有些姐妹也跟我說，如果早知道嫁過來是這樣的地方，她們就不嫁了。

許多外配當初會決定透過仲介，在沒有感情基礎下結婚，不外乎是為了改善家境，或是為了轉換一個生活環境。但阿珍的情況看起來，似乎並沒有比過去更好。當初結婚會有一筆錢，但是那筆錢其實並不多。

我之前曾經做過一個研究計畫，我手邊有一位姐妹的案例，當初她先生承諾婚後會給她大概一千元美金，她的先生將錢交給那個帶他去越南結婚的「大媒婆」，輾轉到最後，她們家只拿到兩百元美金，經過一層層的仲介，聘金也被分得差不多了。這種情況不是特例，確實很普遍。

回到阿珍的孩子身上。一開始看到她，覺得她很乖。媽媽在工作，她就坐在一旁的椅子上，靜靜地吃東西。可是跟她打完招呼、比較熟了，她就開始……怎麼說呢，她臺語講得很溜，但是她口裡說出來的童言童語，是賭博那檔事。

她把牌拿出來，一般小孩會說：「阿姨陪我玩。」但是她用臺語說出來的，居然

是：「我們來『跋箋』（賭博）吧！」其實她根本不懂牌怎麼玩，只知道這東西是可以換錢的，真不知是從哪裡學來。

而且她攻擊性很強，一不順她意，就會動手打人。那天她打我，我真的被嚇到了。一般小孩子所謂的「打」，不過就是兩隻小手亂揮，可是那天她結結實實呼我巴掌，而且像大人一樣，一巴掌打完還反手接連兩個耳光。這樣的動作，讓我相信她是個「日擊者」，在家裡應曾經看過同樣的事情發生，所以才學會了這個動作。

她打人真的挺兇狠。有一個姐妹說，這個孩子想怎樣就一定要怎樣，個性非常頑固、講話非常大聲，沒有人制止得了。她媽媽叫她小聲一點，她會用臺語說出類似「我要打妳」、「妳管我」之類很不可愛的話，其他的阿姨會笑著叫她「小流氓」。

我那時候被打耳光實在有點火，很想揍她，可是我發現之後她一直黏著我，還要我跟她玩一些小孩子的遊戲，比方假睡、咕咕叫了就要起床、然後要假裝吃小點心……陪著她這樣玩，她就很開心了。

當我跟同伴要離開的時候，她跟我同伴說：「妳去，妳去！」意思是別人可以走，但她捨不得我走，要我留下來。

雖然她才兩、三歲，但可以講國語、臺語，甚至越南話，口齒伶俐而且乾乾淨淨，媽媽照顧得不錯。但身邊的環境讓她在耳濡目染之下，學會了負面的一「教材」，例如「跋箋」、打人，都是讓人比較擔憂的地方。

有一個可能是，媽媽從小也是在這樣的環境下長大，沒有去教她分辨是非對錯。另外，在越南，街坊之間怎麼教孩子都可以看到聽到，新手媽媽沒辦法教得來的，鄰居也會幫忙管教；但在臺灣，鄰里關係比較淡薄，學齡前孩子跟家人以外的對象互動較少，也就少了許多被其他大人教育的機會。

看到這樣的事情，實在很感嘆，這些姐妹來到臺灣，無論生的是女兒或兒子，都是自己的骨肉、都是生命的一部分。可是對夫家來說，像阿珍的例子，如果生的是兒子，母親或許才有連帶被看重的機會，生的是女兒，就要淪落到這樣的地步。但可能生完兒子同時就失去兒子，因為孩子就被認定是夫家的子孫。

生了女兒，母女都可以一起不要了，孩子妳自己照顧。一段婚姻，難道可以這樣被「退貨」嗎？離鄉背井的女性，要她遭棄後回去面對家鄉，她要怎麼向家人交待？

我覺得在這樣的關係裡面，女性被物化了，女性不該被如此對待。兒子也不是說要生就生得出來，大家都知道，Y染色體來自於爸爸，問題根本不在女性身上。妳把我娶回來給妳兒子，卻這樣對待我，為何女人要這樣為難女人？

文／佐渡守、楊玉鶯

11 勇敢的海燕

她見到高中同學，大家都還在唸書，

只有她，已經結了婚又離婚，青春有了個斷層……

因為《四方報》的關係，我有機會認識形形色色的越南女子，海燕是我認識的女生中最聰明、命運也最多舛的一位。她漂洋過海來臺灣，企圖透過婚姻尋求生命更多的可能性，對她來說，婚姻是翻身的機會，卻沒想到，這場賭注得付出許多代價。

會認識她，是因為她在某家越南商店拿到免費贈閱的《四方報》，主動打電話說想來幫忙，從讀者變成志工。在二二八公園的越南文化節初次見面，她翩然來到《四方報》攤位，笑咪咪地自我介紹，戴著棒球帽、長髮披肩，一派高中女生的清

純模樣。

「妳好年輕噢！」

我們都好訝異眼前這個女生居然是已經來臺三年的外籍配偶，她說得一口漂亮的中文，幾乎沒有口音，本來請她幫忙看信分類，後來她自告奮勇把越南讀者的來信譯成中文。她的中文程度很好，好到能流暢地使用成語，會用「傾國之貌」這種字眼來形容美貌的女生，懂得中文輸入，不是漢語拼音，而是打注音。

她在電信公司擔任客服人員，休假便來《四方報》幫忙，工作品質又快又好，其實有點超過志工的能量了。後來，張正覺得應該要給海燕車馬費，剛開始她不肯拿，說：「我來當志工不是為了這個，這是對我有意義的工作！」

她常常做完工作後，開心上網聊天，打越南文，速度極快。我們偶爾提醒：「這麼晚了，回家會不會危險？先生會不會擔心？」她只說，先生不准她上網，她只能在報社用電腦，既然這樣，當然就讓她盡量用囉！可是，我納悶，她這樣聰明伶俐，怎麼像個小孩被管？但她雖然跟大家處得很好，卻幾乎閉口不講家裡的事，我們也沒多問。

有一天，我接到她老公的電話。

她老公的聲音聽起來約莫四十多歲，態度和善。他知道海燕在這裡當志工，做得很好，他相信大家都很喜欢她，不過，她可能很快就要回越南了，因為他要跟她離婚。

我們講了一通很長的電話。於是我知道，海燕清秀天真的外表下，承受了什麼樣的命運捉弄，也終於了解，為什麼她總是在辦公室待到最後一刻才願意離開，為什麼她看起來像個高中女生，因為她本來就該只是個女學生呀！

海燕和他是相親結婚的。一如臺灣許多單身的中年男人，他希望找個伴，但是臺灣女人「很麻煩」，於是前往越南相親，相中了海燕。當時，養母說她十八歲，其實她才十六歲。為了讓生病的爸爸有錢治病，她從高一輟學，漂洋過海來臺灣結婚。聰明伶俐的海燕一邊工作、一邊上補校唸書，學習能力很強，婚姻生活卻越來越不愉快，年齡文化差距太大，使得他們頻生齟齬，經常在深夜吵架後，她被趕出家門，一個人在外流浪到天亮。

我後來才知道，她深夜離家，無處可去，通常帶著一本書到燈火通明的火車站閱讀，一看就是一整晚，所以她中文這樣好，原來都是那些無助的深夜裡苦讀而來。

她工作所得大部分都寄回娘家，越南家人需索不斷，老公因此頗有意見。海燕的父親重病，醫藥費幾乎都靠她接濟，父親過世後，她維繫婚姻的動力消失，衝突越發增加，她老公發現，她在網路上認識了一些越南男生，可能開始交男朋友。

中年男人坦承：「她還年輕，容易被騙，不過我管不了，我只想要一個家，一個普通的老婆，我們真的沒辦法相處。」

托爾斯泰早就說過：「幸福的家庭彼此相似，不幸的家庭總有各種原因。」這個中年男人也在這場婚姻裡受苦，他想結束，也是人之常情。只是，這婚姻一旦終止，還沒有身分證的海燕也必須馬上返回越南。

海燕因為參與《四方報》編務，有機會參加一些東南亞移民研討會、外配權益座談會，涉獵這些議題，讓她視野大開。我們很訝異，雖然她受的教育不多，可是求知欲與理解力很強，遠遠高過於許多同齡的年輕人。

張正說：「難怪她中文學得這麼快，她根本還在青春期啊，腦力多好啊！」

沒多久，海燕離了婚，租了房子搬出來，她淡淡地告知我們這個消息，我們擔心這段期間很難熬。張正靈機一動，問她不想去大學旁聽？

幾位學生志工拿出課表，海燕也開心地研究起來，隔了一個禮拜，果真跑去臺大旁聽。有一天她很開心地告訴我們，教授居然問她問題，發現她是來旁聽的越南人，訝異之餘也表示歡迎。

《四方報》的志工中有幾位是來自越南的留臺大學生，家世背景都很不錯，與海燕年紀相仿，中文程度卻都沒有她好，命運真是不公平。

同為「外國人」的留學生知道海燕的遭遇後，問我：「可以想辦法把她留下來嗎？」

把她留下來，有多難呢？

離了婚，她的居留身分馬上出現問題，一旦居留期限到期，離開臺灣，再回來的理由已然消失。來工作嗎？申請工作證又困難重重。

我們自作多情地擔心，海燕卻是一派優遊自得，上班、來《四方報》、到大學旁聽，讓她的生活很有重心。有一天，她跟我說，她打算回去把高中唸完，申請來臺

灣唸大學。

熱愛學習的海燕真是好樣的！她打聽到臺灣獎學金，也在《四方報》看到激勵人心的故事，相信天無絕人之路，未來可以自己打拚。

《四方報》曾刊登過一個勵志的故事：一位來臺打工的年輕越僑，在臺灣工作兩年存了錢，也學會中文，回到越南再以「外籍生」身分申請來臺唸中文系，還拿到高額的臺灣獎學金（每個月兩萬五千元新臺幣）。這個例子讓海燕充滿希望，就算拿不到獎學金，她相信只要願意努力，臺灣是餓不死人的。

那年春節，海燕回越南過年，告訴家人離婚的消息，家人非常不諒解。

媽媽說：「妳怎麼這麼傻，兩手空空就離開？」

她說還想唸書，家人要她為大家多想想。她見到高中同學，大家都還在唸書，有人上了大學，有人還在補習；只有她，結了婚又離婚，感覺跟大家距離好遙遠，她的青春有個斷層。

有骨氣的海燕依舊撐起家計，一邊打聽著復學的事，才發現，越南的學制規定，

中途輟學必須從頭開始唸，她必須從高一讀起。可是，已經二十歲的海燕，如何能在家人不支持，甚至還要求她負擔家計的情況，唸完高中三年？

每每說到此事，我都會忍不住生氣，海燕的家人怎麼可以這樣對她？雖然明白越南是個重男輕女的社會，但她的犧牲為何如此理所當然？為什麼每個家人都要她體諒，卻沒人肯體諒她？她拿自己的青春交換家人的溫飽，當她追求夢想時，家人卻成為她最大的絆腳石。

怎麼可以這樣呢？

一年之後，我向報社申請出國進修，前往越南胡志明市國家人文社會科學大學學習越南文。

去越南之前，我透過網路聯絡上那個聰明伶俐、懷抱著回臺灣唸書夢想的海燕。見到她時，看起來還是一派清純，只是曬黑了點。海燕在臺商公司上班，覺得自己學到很多東西。她的妹妹也在附近的工廠上班，姐妹倆互相照應，感覺很愉快。她臉上有種在臺灣未曾出現的怡然自得，我想，因為是家鄉吧，待在自己的土地上，

再怎麼辛苦，也還能跟家人在一起，總是開心的。

海燕很貼心，時不時會在深夜打電話問候我：「妳有沒有想吃什麼東西啊？別客氣，要跟我說呀！」「有沒有想去哪裡走走？」

其實她工作的同奈省工業區，距離胡志明市有一百多公里，她每回來看我，得騎上兩個多小時的摩托車，來回四個多小時，又累又遠。

越南只有週休一日，海燕平時要上班、下班要上課，週日還得來看我，有時我忍不住跟她說：「有事就別來了，沒關係。」她還有媽媽、妹妹、朋友要照應，可不能這樣常常當我的地陪。

我想過，不想讓她花油錢、花時間、花力氣，那我去看她好了。可是，問題來了，同奈是外省，交通不便，剛到越南的我還是文盲加路癡，而且在鄉下說英文不通。最關鍵的是，海燕後來告訴我，同奈省治安很差，不久前才有人被棄屍在鐵軌上，意圖假裝死者是臥軌自殺。

海燕常感嘆：「要是我在胡志明市工作就好了！」她十分喜愛豐富的城市文化和熱鬧的生活，看得出來她對胡志明市充滿嚮往，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讓她到這裡

來工作呢？

我一直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每次跟張正聊到海燕，他總是說：「妳就帶她去吃飯啊，帶她去逛逛！」

除了吃飯、逛街買東西，我認為應該還有些別的，不只是膚淺地在西貢遊樂而已，如果能到這裡來工作，她能接觸到的機會和學習，肯定會比同奈省工業區更多更豐富。

因緣際會，我認識了「西貢沙發衝浪」的 Michelle 和她的臺商老闆劉先生，雖然初次見面，卻相談甚歡。當他們提到在越南管理員工的某些狀況時，我雞婆的靈魂突然甦醒，問他們需不需要一個了解臺灣、能說流利中文的越南人來幫忙？他們兩位十分爽快的希望我安排認識海燕。

當天晚上，我迫不及待地告訴張正這件事，他有點擔心：「妳今天才跟人家第一次見面耶！」

雖然明白有點冒險，但我直覺他們是好人，認識一下總沒關係吧！

我說：「讓海燕決定吧！」我跟海燕說，妳想想吧，多認識個朋友也不錯。

隔不到兩天，Michelle約我吃飯，又提起海燕，說是大家見面聊聊，如果她不喜歡也沒關係。

就這樣，那個禮拜天晚上，我們再度相聚。劉先生、Michelle和海燕談起她的經歷與現在的工作，介紹劉先生經營的相關產業。

劉先生對Michelle說：「就算我們現在不缺人，還是可以先請她來。夠聰明的人，來了就會知道可以做什麼。」劉先生大方邀請海燕多來西貢走走，搬出他的口頭禪：「沒事來吃飯啊，我們家這麼多房間可以住，常常來玩，陪陪Michelle，她一個人很無聊。」

那天的一切都很愉快，印度餐廳的菜很好吃，話題也很有趣，我們聽著海燕說她從臺灣回越南，居然被當成外國呆胞，遭到越南詐騙集團騙錢的故事，一桌臺灣人都笑她真不像越南人。

也許是她對社會的啟蒙階段正好身處臺灣，回到越南後，她不斷拿臺灣經驗比對越南社會，發現這個國家種種令人無法接受的缺點。她痛罵越南官場的「咖啡錢」（賄賂）文化與超級慢速的行政效率，也對越南社會那種無奸不商的惡習極不「適

應」。

「在臺灣，大家買東西都是同一種價錢，在這裡，不殺價就會被騙，很沒有信用！」（臺灣人心有戚戚焉！）

「在臺灣，買東西都有保固，東西壞了還可以退；在這裡，東西壞了只能自認倒楣，品質沒保障。」（Michelle補充：「對對對，我在百貨公司超市買過『三次』壞掉的牛奶，居然不能退！好可惡！」）

「到臺灣的政府單位辦事情，大家都客客氣氣，很快就辦好，這裡，申請一個文件要半個多月，好像當官很大，一定要人家求他，給了『咖啡錢』還要等很久！」（唉！）

幾個臺灣人很訝異這個越南小女子的臺灣認同如此強烈，她對臺灣的了解與工作態度，加上越南人背景，恰恰是許多臺商需要的人才，即使她介意自己的學歷，但老闆並不在乎。事實上，學歷只有對自己有意義，老闆在乎的是能力。

當劉先生問她，願不願意到他公司上班時，海燕並沒有馬上答應，她很客氣地說：「謝謝你，請讓我回去想一想。」

劉先生問她：「是不是因為擔憂課業？如果要唸書，可以轉學來胡志明市繼續上學。」

海燕說：「我現階段希望以課業為主。」

我一聽，心裡「哎呀」了一聲。

海燕念茲在茲、不能或忘的是她的學業。她正在高中唸補校，每天下班去上課，她已經脫離學業好幾年，得從最基本的課業補起，同學都比她年輕。能有機會重回校園，她唸得很起勁，眉宇間卻有一絲憂愁。

原來，她就算順利從補校畢業，也不見得能拿到畢業證書。因為她目前在越南的身分不明，正在辦理恢復國籍，手續冗長複雜而瑣碎，文件永遠缺一張，而官員不會主動告訴你所有資訊，妳必須不斷地跑來跑去張羅文件。直到現在，回來半年多了，她還不知道自己到底有多少勝算可以「恢復」成越南人。

當初，海燕結婚時只有十六歲，法律規定十八歲才能結婚，因此她「借用」了別人的身分，但在尚未取得臺灣身分證前，她就離婚了。居留證過期，她也不再是臺灣外籍配偶，拿著「假身分」回到越南，她也不是當初的那個人了。於是她的身分

成為一個懸疑的未知。

在越南用「假身分」找工作、過日子並非難事，難的是，如果她不恢復原籍，過去的一切等於是一場空。這是海燕眼前最大的難題。

劉先生不在乎她的學歷，但海燕很在乎能不能繼續唸書，她沒有忘記到臺灣唸大學的夢想。她極力爭取機會恢復身分，一邊努力唸書，雖然最後的結果不見得會被承認，但是「只要有一半的可能，我就一定會試試看，我不想放棄！」她堅定地說。

我很想跟她說：「書隨時可以唸，好的工作機會要好好把握。」最後這句話還是默默吞下。

不過，劉先生畢竟是老於江湖的生意人，他問：「妳現在具備的優勢，等妳唸完大學，還有用嗎？」

海燕沒說話，劉先生分析，眼下的胡志明市正是個外商競相投入的繁盛市場，臺商急需精通雙邊語言、文化的人才，海燕正處在一個風口浪尖的時機。以她的條件，要拿到高於普通大學生的薪水不是問題，問題正是她所在的學歷，在此時也

需要她付出時間精力，而且遠遠超過她的想像。去唸書就「浪費」了她這幾年的臺灣經驗，但是，不趁現在一鼓作氣完成學業，未來，還能有機會嗎？

理想的工作和夢想的大學，讓她陷入兩難。有些事情是不是錯過了時間，要再挽回，就得付出更大的代價？

最後一次見到海燕，是個昏昏欲睡的下午。天空雲層厚重，已是雨季的末端，悶熱不已。她和妹妹帶來了越南冰甜點「Che」，我們窩在房間地板上分食，用中文、越文穿插，有一搭沒一搭地聊著我即將結束的西貢假期。

有很多遺憾。本來說好要一起去西寧爬山，因為我要期末考而無法成行。說好等我考完試一起去中越會安旅行，可是等我考完試，中越卻因為暴雨成災。越南樓友明智傳來氣象預報和水災的新聞報導遣遣我：「妳最好哪裡都別去，西貢是最安全的地方。」

我哪裡都去不成，海燕也是，她得工作、唸書、養家。那時，海燕的妹妹不巧因為工廠裁員而失業，全家只靠她一個人撐持。而她，還在跟消失的身分對抗，想辦

法要拿回自己的國籍、學籍。

海燕想來胡志明市工作，可是這一來，她的學籍勢必得從頭來過，她不想半途而廢，雖然機率很低。那麼，工作呢？雖然待遇和發展都很吸引人，如果要用多年的夢想來交換，哪個比較重要？

好難。如果我是她，如果讓我回到二十歲，我也無法很快下決定。

「只能走一步算一步。」她說，目前情況渾沌不明，似乎又不是完全沒機會，「讓我爭取看看，就算只有一半的可能，我都要試試看！」

漫長的等待，答案要到下個雨季才會揭曉。

做為她的朋友，我對自己的無能為力感到難過，旁觀他人的痛苦，自己卻幫不上忙。這種無力感，是我在越南常有的感受。我會理性地告訴自己，生命會有自己的出路，情感上卻很難無動於衷。

在臺灣，我向來是個頭一沾枕即可入睡的好眠人，但在西貢，我常在半夜驚醒，有時是靜巷裡的風吹草動，警察半夜追捕小偷，最多的是白天遭遇的種種人事物，在夜晚的夢中發酵蔓延，白天理性壓抑下來的胡思亂想，夜裡開始不受控制自我演

釋。

我常夢見自己說一口流利越南話，那些句子都是上課學過的，夢裡的我可以流利用越南話跟朋友聊天，也都能聽懂朋友的越南話，所有人都說越南話，所有人在西貢陽光下的笑容都是那樣愉快、燦爛。夢裡的海燕順利恢復國籍、拿到學籍，正在申請臺灣的大學獎學金。夢裡的西貢空氣清新，沒有惱人的噪音。當然，那只是夢。聽說夢是心頭想，跟現實往往相反。但願不是。

回到臺灣後，我不再作夢了，我等待。當下一個雨季來臨時，答案就會揭曉，我深深盼望，會是好的答案。

文／廖雲章（《臺灣立報》副總編輯）

12 下雨的街

她的腳因為被老公打得腫了起來，無法走路。

她今年才二十八歲，容貌和身材仍保留著越南西南部女孩子的甜美模樣。

外面下著雨，臺灣的冬天就是這樣，雨下不停，穿過冷冷的空氣，使人分不清楚季節的界線。今天是假日，剛剛完成期中報告，我就放肆地一直賴在床上睡覺。已經中午十一點了，雖然已經醒來但仍不想離開溫暖的被窩。在我半睡半醒間，電話聲響起，是一位之前認識的越南姐姐。

「小弟！今天忙嗎？可以出來翻譯嗎？」

我邊打哈欠邊問：「在哪裡呢？」

「在宜蘭。我朋友嫁過來這邊，跟夫家有一些問題，語言又不通，所以要找人幫

忙翻譯，讓他們可以溝通。你來幫她好嗎？」

我想，反正在家也沒事做，還是出去走走的好，可以放鬆頭腦又能賺兩千多元新臺幣（約一百萬越盾），足夠我一、兩週的生活費了。我答應後，便拿起紙筆記下地址和電話，出門搭捷運到臺北車站。

從臺北搭火車到宜蘭大約兩小時，我趕緊去買車票，跳上火車找到座位，又再閉上眼睛，但其實沒有睡著，因為臺灣人搭車時不會大聲喧嘩或東張西望，各顧各的，看報紙、看書、或閉目養神，也許有些旅客跟我一樣，只是閉上眼睛坐著。

闔上眼但又睡不著真是折磨人，於是我將自己的視線轉移到車窗外。火車緩緩開動，車站退向後方，高樓大廈慢慢被拋到車後，由大自然、藍天綠地的景色代替。待採收的葡萄園被銀白色的葉子鋪蓋，因所有精華都已灌溉給甜蜜、飽滿的果實。雖然樹枝枯萎，但肥大的葡萄果也讓農民的笑容更為燦爛。雨仍下著，天色卻像從未下過雨，曾在臺北住過的人一定能體會如此特別的現象。經過寬廣的地段，火車引擎的聲音也變得更大，望著車窗外一片蔚藍的海洋，離鄉背井的人也會禁不住想起彼岸的家鄉。

過了兩小時，火車停靠宜蘭站。走出車站，再看一次本子裡寫的地址，我還需要換一班公車才能到達目的地。公車上只有兩位老人和幾個中學生，上車後，我詢問司機到目的地的站牌名稱，司機熱心地說：「你坐到終點站就是了。」跟司機道謝後，我把自己安頓在座位上。

車上乘客越來越少，到最後只剩我一人。

我問司機：「人這麼少，車還是要開嗎？」

他回答：「這是政府提供給人民的服務，就算沒有乘客，還是要準時且按照班次發車。」

我想，這也許就是工業化、現代化的結果，加上都市生活的吸引力，使臺灣的農村地區變得更加蕭條、寂靜。

到終點站，我打電話給那位越南姐姐。五分鐘後，她騎著機車前來。

我愣了一下，問：「我走路跟妳去嗎？」

帶著南越濃濃的口音，她天真地說：「你上車吧，我來載你。」

我覺得很不好意思，因為「被女生騎機車載比被媽媽打還丟臉」。

為了保住男人的面子，我說：「讓我來載妳吧。」

但她說：「不行，這裡的道路九彎十八拐，沒走過的人不認識路，而且這機車不像越南的那種摩托車，你有騎過臺灣的機車嗎？」

我面紅耳赤：「喔……我……應該有騎過一兩次……」

她繼續跟我介紹那輛機車，說是老公剛買給她的，並把所有功能都介紹一遍，我也只能瞠目結舌站在一旁聽。逼不得已，我打斷她正興奮講著的話題。

我問：「從這裡到那位姐姐的家很遠嗎？」

她說：「一下子就到了。」

如此一來，不坐她的機車也不行。再說，這裡也不是越南，不會被朋友看到。

嫁來臺灣十年，她的騎車技術跟美國賽車手差不了多少。坐在後面，我聽她說著兒時的故事，在九龍江平原只有青菜醬瓜配白飯的苦日子。她感慨：當時生活辛苦，但是日子過得很開心，每天晚上都會跟鄰居在村裡集合，一起唱船歌或對答歌。因為家境困苦，十八歲就被父母說服嫁來臺灣，一開始還不適應，但久了也習慣這邊的生活。

我坐在後面一直點頭、回應，但因為她騎車速度太快，我必須僵住身體跟她保持安全距離，不能完全投入她的故事。

最後，我們來到了一棟老厝，她在庭院繞了一圈後停車，又把我拉到一旁悄悄說：「等會兒翻譯時，你幫忙把話說得漂亮一點，讓她老公不要再虐待她了。」然後她將事情原委大略告訴我，原來無非是夫妻間的年齡差距、文化差異，以及語言隔閡所造成的問題。

我跟她走到二樓。屋裡擺設整齊，也很乾淨，該有的東西也都有。一位五十來歲的男子坐在客廳，白皙的皮膚、圓潤的臉龐呈現出一種富裕且缺乏運動的生活，嘴裡還嚼著檳榔。我點頭向他打招呼，這是從臺北人身上學來的方式。他也跟我點點頭，但眼神不太友善。算了，去翻譯過幾次，我也習慣這種狀況了。自我介紹之後，我跟他說，若有想表達的事情可以告訴我，我會協助翻譯，讓他們夫妻能更了解彼此，也希望他們夫妻生活能夠更加和睦。

他知道我是臺北某所師範大學的研究生之後，態度多了幾分尊重，但他一直堅持要離婚，把老婆趕出家門。

我努力地問他事情的原委，他瞪大那雙小小的眼睛，氣呼呼的說：「她是個不懂得安分守己的女人，我娶她回來當我老婆侍候我，她卻只會吃不會做，還搞外遇。你覺得這樣對嗎？」

我先請他冷靜，任何問題都要保持冷靜才有可能解決。

在我跟他講話時，一個小女孩從屋裡走出來。可愛的臉蛋，身穿粉紅色裙子，手上還拿著一本書。

「爸爸，我把〈關雎〉背熟了，可是我不懂『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是什麼意思？」

那位爸爸邊擦著被檳榔汁染紅的嘴唇邊說：「去問妳媽媽。」

小女孩圓圓的眼睛看著爸爸，說著一口流利的中文：「媽媽在房間裡哭。」

我將她拉到身旁：「來，叔叔看看能不能幫妳喔！『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的意思是說，美麗的女子，穿著漂亮的衣裳，讓君子很喜歡。」

小女孩露出好奇的表情說：「像我的裙子嗎？」

那位爸爸突然哈哈大笑，連檳榔汁也噴了出來。小女孩聰明、可愛的模樣，似乎

讓爸爸暫時忘卻不開心的事，並開始跟我說他女兒的可愛事蹟。之後，我禮貌地得到老公的許可，讓我到房間探望他老婆，順便了解事情經過。

房間裡，老婆還在哭，她的腳因為被老公打得腫了起來，無法走路。她邊哭邊跟我說從剛來臺灣到現在所承受的委屈與痛苦。她今年二十八歲，但容貌和身材仍保留著越南西南部女孩子的甜美模樣。

其實，事情也沒有太嚴重，她嫁來臺灣六年，因為很少與外界接觸，幾乎不會說中文，所有誤會也由此而起。前陣子，她已經會自己到鎮上去買東西和接送小孩上下學，附近有很多工廠，越南工人也比較多，因此認識了一些越南朋友。有幾位同鄉的男工人常跟她聯絡，由於還不夠熟悉環境，所以經常迷路、晚歸。老公懷疑她有外遇，一氣之下才對她施暴。

聽她說明經過，我大略了解事情的原委。身為翻譯人員，我知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應該如何跟她先生說明，才能讓他們夫妻關係重修舊好。我只能勸她既然老公在意，下次就盡量避免會造成誤會，也鼓勵她為孩子而努力。

我回到客廳跟她的老公解釋，越南人很重感情，在外面見到同鄉時，會很珍惜，

也會想跟同鄉保持聯繫。我就讀的大學還有越南同學會，有時候大家見面只是聊天、解解鄉愁而已。他的老婆來到這邊，還不會講中文，女生有時候也難免會想要聊聊八卦，並沒有跟人搞外遇這回事，請他不要再因為誤會而動手打老婆。

他緊繃的表情稍微鬆弛了一些，也開始對我傾訴。雖然他沒有唸多少書，但也會努力工作賺錢，給她不愁衣食住行的生活。他知道自己比老婆大很多歲，但在結婚之前就已經說好了，而且已經結婚了就要接受。他強調，臺灣男性不喜歡戴綠帽。

我笑著跟他解釋，不只是臺灣人不喜歡戴綠帽，我們越南人也是一樣。我也跟他說，小女孩很可愛又聰明，很需要母親的關心與疼愛。聽到這裡，他將嘴裡的檳榔吐了出來，喝一口茶，眼看著遠方。

突然間，他請我幫忙跟他的老婆說：其實他很愛她，還有她在越南的家人。他只要老婆在家裡照顧孩子，其他事情交給他就可以了。我請他放心，然後走進房間再次鼓勵她。

她淚眼盈眶跟我說：「謝謝你，真的很謝謝你！」

我請她要好好照顧自己，也要去參加臺灣政府為外籍配偶辦的免費語文教學課

程。如果她不介意，我可以送她一本有越南文的中文學習書。

載我去的那位姐姐也說：「你可以幫我買一本嗎？雖然來了臺灣快十年，但我也只會說那麼幾句中文『你好』、『再見』、『我愛你』……很煩耶！我老公每次睡前都要我跟他說『我愛你』，老掉牙了，而且還那麼肉麻。什麼都做不了，卻還是要聽我說那句話。我不怎麼愛他啦，但為了能好好地睡，也只好照他的要求說了。」我忍不住笑了，但也理解她們承受著這些辛苦，只是為了換取更好的生活品質。

火車返回臺北，把剛被雨水洗滌過的街景留在後頭。太陽掛在一〇一大樓的頂端，我走進擁擠的人潮，回到自己的課業。日後回越南，我將不會忘記這些日子、這些命運，也不會忘記島國的雨後街景！

13 再也沒有自殺的念頭

我與臺灣同事都打成一片，他們還會開玩笑說：

「越南妹，妳弄丟自己了，現在的妳好臺灣喔！比臺妹還臺！」

大家好，我叫丁細爛，今年三十歲，我嫁到臺灣九年，有一個八歲女兒、五歲兒子。在這篇文章裡，我想鼓勵外籍新娘們——勇敢面對困難，踏出自我，讓我們的兒女在別人面前，可以自豪大聲地說：「對！我媽媽是外籍新娘，她是某某國人，是世界上最棒的媽媽！」

親愛的姐妹們！啟發我寫下這篇文章的契機，就在五月十二日，母親節的前一天，我女兒的學校舉辦說故事活動，主題是「我媽媽」。

如同往常，我也來參加這次的活動，坐在觀眾席聽孩子們演說對媽媽的感言。孩

子們用天真的言語表達對媽媽的愛，讓我們這些媽媽還有老師，忍不住一下子笑，一下子又不知不覺地掉下眼淚。

輪到我女兒上臺演講，我在臺下跟著緊張起來，不過，你們一定想不到，我女兒不但不緊張，還面帶微笑，在臺上說了一段我跟她之間的溫馨小故事。

當她的演說結束，有幾位媽媽好奇地問：「咦？妳媽媽不是越南人嗎？」

她聽見便笑著說：「對啊！我媽媽是越南人，她是世界上最棒的媽媽喔！」

哇！我在自己的座位上愣住了，很努力地止住淚水，心想：「很棒！寶貝女兒，妳是媽媽的驕傲！」

二十一歲，我嫁到臺灣來，公婆家環境不錯，但老公是獨子，所以我們一定要和公婆一塊住，而且老公還有兩個未嫁的妹妹。這下完了，我在家是老公，什麼都不會、什麼都不懂，又加上語言不通，只能說真是苦啊！這時我想起媽媽的一句話：「妳只要乖乖的，認真把分內事做好，我相信他們不會辜負妳的。」我也這麼想。

每天早上四點半，我起床煮粥放涼，等公婆五點半起床吃，接著打掃、整理家裡衣物、買菜煮飯……婆婆教會我這些家事以後，一切事情就都放著不管了，也不願意幫忙任何家事，就算我懷孕害喜、生病昏倒，等到醒來後，她還是照樣丟家事給我。不只這樣，我還常被婆婆和小姑們嫌棄和責罵。

當時，我來臺灣沒多久就馬上懷孕，因為不習慣臺灣的氣候、食物，所以懷孕九個月裡，有七個月在害喜。我懷孕時想吃一點酸味的水果，就在大賣場買了幾顆梨子，回到家洗一洗，請全家人一起吃。

婆婆拿著梨子，對我說：「這五顆梨子，總共八十七塊，在越南，你們要鋤地三天不吃不喝才買得起，妳還不懂得節省。」我聽了很難過，不過也沒跟她頂嘴。

那段時間，除了做家事以外，我努力自學中文。家裡沒有人願意幫我買課本，不服輸的我只好用各種方法來學：看電視、電影、讀廣告傳單、認路名……不管到哪裡、做什麼，只要覺得能認、能寫，我就盡力去認，在我腿上、桌上、地上隨便畫著中文字，包括畫在我當時那個又圓又大的肚子上，而我唯一的老師，就是從越南帶來臺灣的《中越辭典》。

我努力忍耐，但生完第一胎後，狀況卻變得更糟。婆婆愛面子，而我生的是女兒，剛出生時，因為太瘦小還要住在保溫箱裡。有時因為被婆婆責罵，我一時想不開，打算尋短，但想到若因為他們而自殺，辜負父母的養育之恩，多不值得。才打消念頭。

我把我的遭遇告訴唯一的越南朋友，她勸我：「不管怎樣，妳一定要去上課，出門後妳可以放鬆心情又能學習到很多東西，也只有學習才能帶給妳自信，讓妳獨立。他們家是知識分子，妳不認識字，他們當然覺得沒面子，也會瞧不起妳、欺負妳！還有，妳看不懂國字以後要怎麼教小孩？媽媽不識字，小孩成長過程中會沒有安全感，妳懂嗎？鼓起勇氣來，踏出自己的那一步，贏過環境，妳就會更有自信。失去的東西就讓它過去吧！孩子是無辜的，不要讓她輸人太多，那太可憐了！」

這件事讓我掙扎了很久，但公婆又不允許我去上課，所以只好繼續自學。直到忍無可忍的時候，才和公婆說，要把小孩帶回娘家住一陣子。我公公不同意，但他決定讓我們夫妻搬去外面住。這時我才明白，我的容忍與犧牲，早就被婆家看在眼里。

裡，也得到了他們的認同（除了婆婆以外，因為她個性就像我公公和親戚講的「很難侍候」）。

婆婆雖然討厭我，但又怕我們夫妻自己住的話，我就會往外跑、學壞，於是就順著我的請求，幫我找了小學開設的夜校補習班，讓我跟著鄰居老婆婆們一起上學。從此，有時她幫我帶孩子，有時我把小孩帶到學校上課。不管颱風或下雨，我一天都沒請過假，後來因為要生第二胎，我無法讀到小學畢業，不過對我來說，這樣的國文程度已經足夠讓我在日常生活過得很順利、很踏實了。不管是去銀行、郵局、醫院，找學校給小孩讀書、教小孩功課、辦身分證等，我都騎著車，帶著兩個小孩自己去辦。

我婆婆還是不喜歡我，但是看到現在的我跟從前一樣乖巧，認真地照顧家庭。她兒子呢？什麼事也不用管，下了班就只會看報紙和電視。從那之後，她和全家人對我的看法已完全改觀。最重要的是，我的兩個小孩生活過得很愉快，成績不算十分優秀，但老師說：「他們都很乖，學習能力沒有任何障礙，自信滿滿，跟其他臺灣小孩沒有差別。」

現在的我，生活過得很踏實，也不再自給的念頭。孩子們每天去上學，晚上回阿嬤家，有姑姑幫忙教功課，我下班後再去接他們，幫他們檢查功課，陪他們看故事書，然後睡覺。而在公司的我呢？偷偷告訴你們喔，我現在與臺灣同事都打成一片，大家都很喜欢我，還會開玩笑說：「越南妹！妳弄丟自己了，現在的妳好臺喔！比臺妹還臺！哈哈！」

我也跟著他們笑。不過，心裡想的卻是：「不管怎麼變，我的心還是從前那個為了老公、孩子而容忍、犧牲的好老婆跟好媽媽。」這也是我們越南婦女擁有最美的本質，對吧？親愛的姐妹們！

最後，我希望我遭遇到事，千萬別發生在妳們身上，我能做到的事，妳們肯定也做得到。一定要去嘗試喔！因為妳手中握著孩子們的將來跟夢想，所以加油吧！努力學習，讓我們有足夠的本領和智慧，陪伴兒女們度過人生的各種困難與考驗，好嗎？

謝謝妳（你）用心閱讀我的心聲，也祝妳（你）事事如意！

14 有妳真好

嫁來的第一個月，他就將薪水全部交給我。

他說：「因為妳是我老婆，所以我想把我的一切都給妳。」

我的名字叫小麗，二十歲時透過仲介嫁到臺灣，已經十幾年了。

那時剛好快過年，辦證件的人辦得很快，我還來不及在家鄉吃完團圓飯，就嫁來臺灣。因為是我自己決定要嫁的，所以都沒有哭，都是我媽媽在哭。

我是大女兒，爸爸很疼我，雖然我很想讀大學、未來能夠當老師，爸爸也很支持我的夢想，可是我們家境不好，其他弟妹還在唸書，爸爸負擔太重、太辛苦了，我不想看他這樣，於是國中畢業後就沒有繼續升學，到阿姨的咖啡店賣咖啡，可是爸爸為此很生氣。

決定要結婚這件事，我父母很反對，那時他們都不知道我的決定。我爸在外地工作，我媽叫他快點回來，說：「趕快趕快！你的女兒就要嫁去臺灣了！」

當時會想嫁來臺灣，是因為家裡有困難。我家本來是做碾米的，幫村子裡的人磨稻穀，工錢很微薄。後來欠了很多債，我就想乾脆結婚來減輕家裡負擔，但是媽媽說：「沒關係，家裡的債務我們可以慢慢還，不要勉強嫁到那麼遠，萬一不幸福怎麼辦？」

我表妹也是嫁來臺灣，因為她嫁得不錯，所以介紹了好幾位對象給我認識，但我們都不喜歡，原本想說算了，不要勉強。就在最後一次想放棄的時候，認識了老公，一看就覺得他好，就想嫁給他了。

我的老公第一眼就讓我有好感，他對我也是一見鍾情。他約我到公園逛逛，說聊一聊看兩個人能不能合得來，如果合了，他有意思要娶我。在公園的時候，他跟我說，我的眼睛讓他心動，我很害羞不敢跟他說，他也讓我很心動。總而言之，我們就是互相有好感。

在我家裡，他會幫我洗頭髮，那種體貼，我媽都看見了，說這個男人很好。爸

媽看他講話很誠懇，覺得他很不錯，也就對他放心、不反對了，爸媽說沒關係，妳過得好就好。他當時也不是做給我爸媽看的，嫁到臺灣之後，他一樣還是會幫我洗頭，真是一個體貼的男人。

爸爸因為我的自作主張，每天都喝悶酒，感嘆女兒不聽他的話，結果老公跟我爸媽講：「我知道你們捨不得，但請你們放心，我會好好照顧她，會對她好。」

剛嫁到臺灣也不是沒有遇到困難，尤其那時候正好快要過年。臺灣跟越南過年的習俗差不多，但食物的口味真的讓我很不適應，聞到味道就會反胃，每次都只吃白飯。老公看到我這樣，就會帶我去吃小火鍋，那種味道我就可以接受了。

過年回公公婆婆家圍爐，老公就要我假裝吃一點，我也覺得不能讓老公夾在中間為難，所以都說沒關係，但是等大家不注意，他就會偷偷帶我出去吃東西。可是也不能每天吃小火鍋啊，最後還是要慢慢習慣。

不只這樣子，他知道我很想家，所以我打電話回越南，一個月打了一萬多塊，他也說沒有關係，想家就打吧！老公是油漆工，經常要跑很多地方，我也想去工

作，可是人生地不熟。另外，我的自尊心也很強，從來不會開口跟他要一毛錢，都是老公體諒我，說過年就寄一點錢回家。

嫁來的第一個月，他就將薪水全部交給我，我嚇一跳，說：「你怎麼這麼相信我？我才剛來又什麼都不會，要我出去辦什麼事也不懂，這樣我責任很重。」

結果他說：「不是這樣的，因為妳是我老婆，所以我想把我的一切都給妳。」而且，男人在外面會有很多朋友，他也怕自己亂花錢，覺得錢讓我管比較好，如果他要零用錢再跟我領。越南人沒這個習慣，我也很不習慣，後來才知道那是他信任我、愛我。

我跟老公兩個人住臺中，公婆住屏東。不過因為老家的隔壁鄰居也娶越南老婆，他們家的媳婦會幫婆婆做家事，於是婆婆跟老公說，娶媳婦都沒有帶回家住，街坊鄰居會說話。於是老公就叫我回婆家陪公婆住一陣子。那時候要我一個人回去，我很害怕，因為除了過年見過面，根本不熟，但我還是忍了下來。

婆婆對我其實很好，知道我還不適應，只是我來臺灣學的是國語，婆婆講的是臺語，常常雞同鴨講。我剛來的時候只會煮白飯，婆婆就比手畫腳教我做菜，禮拜

天就等大嫂回來幫忙翻譯。雖然有大哥大嫂和小孩一起住老家，但平常大家上班上課，就只有我跟公婆在家，每天都很悶，但是體諒老公，也就無所謂了。

我剛開始是看電視學國字，慢慢看懂一些，後來交了一些朋友，也買CD來學。我學臺語也是這樣，看臺語的節目，先聽它的發音，再對照字幕怎麼翻譯。總之聽他們講，慢慢學、慢慢對話，因為怕人家在背後說我哪裡不好，所以不需要人家逼，自己就會認真努力。

婆婆本來是不贊成娶越南媳婦的，都是老公自己決定要娶我。有人說我們一樣都是不聽父母話的孩子、自作主張，現在回想起來，只能說我們真的是跨海的緣分啊！

後來我懷孕害喜，情緒不穩定，常常疑神疑鬼，他每天工作早出晚歸，讓我覺得都不關心我，我就說：「你會不會去外面找女人啊？」然後兩個人就開始吵架。

他以前也沒交過女朋友，對女人沒經驗，所以什麼都不知道，後來他問朋友，女人懷孕會變成什麼樣子？他朋友說，懷孕會不舒服，所以就要體貼老婆一點，結

果他就變得很會哄我。

我二十歲嫁過來，二十五歲才生小孩，沒想到就一連生了三個。我的第一個孩子早產，出生沒有心跳，差點救不活。那時我已經昏過去了，老公當場傻掉，幸好孩子還是有救回來，但是急救時嚴重感染，非常虛弱。

老公說：「沒關係，不管花多少錢都要保住孩子。」結果錢都花光了，還好有健保，不然真不知該怎麼辦。

原本我只想生一個就好，但因為生理期不正常，第二次不小心又懷孕。老公這次不想讓我生，覺得風險太大，要我拿掉，可是我看到第一個孩子後來也健康了，所以希望保住第二個孩子。

「我會照顧好身體，也會把小孩帶好。」後來雖然也是早產，但一切平安。

生完第二胎我身體還不錯，便回越南探親，親人都覺得我的氣色比在越南好，他們也比較放心。看我一次帶兩個孩子回娘家，媽媽說：「妳五年沒生，之後連著生，要小心喔！妳可能已經變成很會懷孕的體質。」

幾年後，我公公過世了。有一次夢到公公來找我，跟我說：「妳懷孕了。」我跟

老公都覺得這個夢很奇怪。之後，我每天晚上肚子都很餓，半夜睡到一半會爬起來開冰箱找東西吃，自己都覺得莫名其妙。檢查後才知道自己又懷孕了。這一次換我想拿掉，因為怕老公負擔太大，但老公說不要，他覺得太殘忍了，他可以努力賺錢養我們。

沒想到經濟開始不景氣，老公的工作不是很穩定，我們也搬回老家好幾次，大家都對我很好，也幫忙照顧小孩，大哥大嫂都很疼愛小孩。

有一天，老公牙痛，我跟他說：「你趕快去看醫生，小病不看，大病就麻煩，現在你一個人要照顧我們四個人，萬一出事怎麼辦？」

那時他在外地上班，我每天傳簡訊給他，問他身體怎樣？他都跟我說吃過藥了。可是吃到後來牙齦也開始痛、開始長白斑，他還是忍著痛，買西藥房的藥來吃，直到後來連飯都沒辦法吃，才勉強自己去看牙科。醫生只看一眼，就立刻叫他去省立醫院檢查，結果是口腔癌。

我們都傻掉了。家庭負擔那麼大，該怎麼辦？這時候他怎麼可以倒下去？

老公是去年發病的，口腔癌是很大的手術，要從早上八點開到晚上八點，甚至隔天凌晨。首先必須把牙齦切開，挖掉腫瘤的地方，再拿膝關節那邊的骨頭來補，而且要開四天。我們聽了很害怕，幾乎要崩潰。

他還跟我說很奇怪的話，說：「老婆，我可能會走，剩下妳跟小孩……」

我趕快安慰他：「不會啦！醫生說開刀就會好。」

剛開始我不讓孩子去看他，但一聽到他這樣說，我就通知南部的家人上來。送他進手術房時，我看到他的眼神很捨不得，彷彿要天人永隔。我待在手術房外面，護士勸我：「還是回家去吧！」但我就是沒辦法，也吃不下。

手術結束，我趕快跑過去，看到他整個臉很腫，我很心疼，只能講：「老公，你要加油！」

我也很想帶小孩去看他，但小孩那時還小，不想讓他們看到他生病的樣子。

小孩也很懂事，傳話說：「爸爸加油，趕快回家！我們都在家等你。」

我沒辦法一直待在醫院，還要回去照顧小孩，而且那裡是加護病房，也不能待太久，我跟他說我晚上再過來，他一直握著我的手不讓我走，我跟他說：「我回家一

下，等一下就過來陪你睡。」我打算在加護病房外面過夜，但護士小姐還是叫我回家。

轉到普通病房之後，我大嫂他們很貼心，把兩個小孩帶回去幫我照顧，讓我可以專心照顧老公。他睡不好，每天做噩夢。

我每天家裡醫院往返奔波很累，可是他睡到半夜會拉著我的手，叫醒我，說：「老婆，妳不能走開。」有一天我睡得太沉搖不醒，後來他說：「老婆，妳昨天睡太熟了，我怕得要命。」

白天我要去買東西、辦事情，他也都不讓我走，等護士小姐來勸他，他才放開。剛開完刀沒辦法講話，只要一醒來，他就會敲著床沿叫我過去，嘴裡發出我聽不懂的聲音。我就拿筆讓他寫，寫的字擠成一團看不懂，他就很生氣，我請護士小姐來幫我，請他慢慢寫，我也慢慢學著去理解他的意思。

終於可以出院了，回家之後，我把他喜歡吃的東西熬成湯給他喝，他好開心，說：「老婆，有妳真好。」回想住院那段期間，他說：「老婆，我讓妳太辛苦了。」我說夫妻不用講這句話，這是我該做的事。

但是他不舒服的時候，就會說：「老婆，我可能要走了。」

我就說：「你不要每次都講這樣的話，我聽了也會怕，你不可能走的，你要跟我一起活很久，我需要你。」他看起來很喪氣，我告訴他：「只要你想得開，事情慢慢來，會好轉的。」其實，我心裡也很難過。

當時還好有大嫂幫忙帶小孩，我則帶手工回家做，他不喜歡這樣，覺得賺不了多少錢又太辛苦。可是我就是要做，不讓我做，我就偷偷做。人家介紹我什麼東西好，我就去問醫生可不可以給他吃，然後去藥房買。那種補品都很貴，我賺的錢，都是用來買這些。其實也不知道有沒有用，都是買安心的。

終於，最糟的日子熬過去了。

事情已經過去一年，目前我在上班，他照顧家裡。

我鼓勵他說：「你不要因為外貌怕人家指指點點，不用管別人眼光，習慣就好。」有時候我上班晚一點回家，他都幫我把家裡打點好，我怕他太累，叫他休息，他也怕我太累，不讓我做。」

我離開越南後，已經十幾年沒上過班，剛開始很掙扎、很害怕。我去問過好幾家公司，都說要考試，之後也都沒有再聯絡我。後來找社工幫忙，也在網路找，去就業服務站登記，都一樣沒消息，不然就是地點很遠，沒辦法兼顧家庭。

我表妹也在臺灣，自己開傳統檳榔攤，她看我找工作找得那麼辛苦，就介紹我去。老公之前不讓我做手工，也不讓我去上班，很多人都說賣檳榔很不好，怕客人太複雜，可是表妹說不是清涼的那種，也勸老公讓我去，不用在意別人的眼光，把自己工作做好就好，所以我就去做看看，已經做兩個多月了。

能在臺灣生活，我覺得很慶幸，老公倒下的時候什麼都沒有，沒有房子也沒有存款，可是臺灣人都很有愛心，事情發生時，很多機關都打電話來關心，越南政府就沒有這種安排，也沒有那麼多民間志工會幫你，在醫院該辦些什麼手續，都會有人協助。

他開刀前每天都在上班，堅持要上到最後一天，很認真工作，但也因為這樣，才會拖到癌症第三期。有時候想到人生這麼無常，都會忍不住哭，但是為了孩子，我不允許自己有軟弱的那一面，每天還是鼓勵自己要堅強。

外籍配偶在臺灣，很多事情只能自己面對，沒辦法訴苦。但話說回來，其實自己想開一點，事情就不會那麼複雜。

15 牽手走一生

剛開始，老公連一句「謝謝」的越南話都不會講，我們只能用「比手畫腳」溝通，就連洞房那天也是用「比」的。

我的名字叫小微，嫁到臺灣已經十五年了。

一開始，雖然我聽得懂中文，但不懂臺語。所以，如果你今天要罵我，最好罵讓我聽得懂的話，假如你用臺語罵我，我根本聽不懂，當然就會若無其事，反正你自己高興就好，我就當你是一個傻瓜。當然，我學會臺語之後，現在講臺語我就可以了解了。

剛來臺灣時，我非常不習慣臭豆腐的味道，就像臺灣人也不習慣魚露一樣。但要是你看到我現在的身材就知道，我已經愛上了臭豆腐！只要有機會去夜市，就一

定會吃臭豆腐。我家樓下就有臭豆腐攤，那個味道常常飄過來——我已經離不開臭豆腐了！

我是自願嫁來臺灣。起初，父母根本不同意我遠嫁臺灣的想法。有一天，臺灣想要娶親的人直接到我家相親，爸爸被嚇了一跳：「妳才高中畢業，就自己做這樣的決定，氣死我了！」來下聘金講親的人被爸爸趕了出去，而他自己躲進房裡不願見我。

我拜託姑姑幫忙說情，又哭著求媽媽，大叫：「爸爸，讓我嫁出去！」

那時候，我的姐姐在一家理髮店工作，有天我聽見一個女人在跟她聊天，說有一個「相親團」要來。我偷偷跟那個女人說：「我待會去找妳，不要讓我姐姐知道。」

當時我幹嘛這麼急著嫁呢？現在回想起來，我也說不出理由，除了叛逆之外，我不是真的想離開越南的家。直到後來認識他——我現在的老公——我才知道，就是必須這樣做，才能找到在等待我的那個人。

我可以跟大家說，我的老公不帥，整個到越南討老婆的相親團，就他長得最醜，

又最沒有錢。我不知道是誰教他們的，為什麼每個到越南討老婆的男人，都把頭髮燙得鬆鬆的，怎麼可能吸引到我呢？其實他不是來相親的，只是陪叔叔來越南討老婆，所以連聘金都沒有準備。我們第一次見面後，他就打電話回臺灣跟家人求救：「爸爸，請馬上幫我標個會，把錢交給仲介，我要娶這個女孩！」

有件事情說出來，你們一定會笑。剛開始，老公連一句「謝謝」的越南話都不會講，我們只能用「比手畫腳」溝通，就連洞房那天，我們也是用「比」的。

之後，他回臺灣辦證件，我就在越南學中文，為了能跟老公溝通，我真的學很快。老師跟我說，國字跟會話要一起學，可是我偏不要，我一定要先學會講話，因為我想跟老公說話。

其實，我們之間根本不需要翻譯，一本《中越辭典》，一邊中文、一邊越文，就可以聊個不停。他完全地信任我，越南這邊的事都是我處理的。決定要結婚的時候，我們兩個還一起跪下求我媽媽，因為爸爸不理我。

爸爸還跟媽媽說：「聘金妳自己收就好，反正我說什麼她也不聽！」

我可以很驕傲地說，那時的我可是很「漂亮」的，可能因為有一點點的叛逆心

態，父母越不給我做的事情，我越要自己作主。爸爸說，他沒辦法當我的主婚人，我就去鄉下找姨丈幫我主婚，但是當我要離開越南、嫁到臺灣的前一晚，爸爸才把他的心事全部吐露出來，說他不是不喜歡老公，實在是捨不得我離家。

很多人好奇，為什麼我堅持嫁給他？有許多人結婚是為了減輕家裡負擔，但我嫁過來真的不為什麼。一直到現在，我父母沒有跟我要過一塊錢。我都跟別人說：

「我是被他拐走的！」但現在，我都笑老公說：「你逃不出我的手掌心了！」

我是十二月十九日嫁來臺灣的。剛來一個月，爸爸就出了車禍，他還賴給我：「都是因為妳離開我，我的運氣才那麼背。」我聽了心好痛，那時又快過年了，要跟一堆陌生的親戚圍爐，那時的我是多麼想念越南的父母啊！

那天晚上我跟老公吵架，賭氣說：「我不要再跟你們吃飯！」現在我知道錯了，自己當時年輕不懂事、想不開，又放不下家鄉的親人。

嫁到臺灣後，多少還是會有爭執，因為吃東西不習慣、想家，每天都哭，但一拿

起電話，我常常只會一直哭，連一個字都說不出來。老公威脅我說，如果打電話光是哭，就不讓我打了。從此以後，我都學著先把情緒控制好才開始打電話。

親子是心連心的，我女兒現在十五歲，如果有個男人跟我說：「請妳放心把女兒交給我，我會照顧她。」我才不會相信咧！我會跟我爸爸一樣把他趕出去。我是個媽媽，如果我是爸爸，想也知道態度會更強烈。

嫁過來幾個月之後，我就懷孕了，我很高興，而且生產完後的第四個月又再度懷孕。我的兩個孩子都是女兒，因為沒有兒子，很多人會問老公要不要再生一個兒子？聽起來好像會造成我的壓力，其實我沒有什麼壓力，老公是個懂事的人，他不認為這有什麼問題，而我公公也不會（婆婆在我嫁過來之前就過世了）向我提生男孫的要求，我受的壓力反而都來自於外人。

當我帶孩子出去，碰到人家問我要不要再生一個兒子？

我的女兒還小，搞不懂這些大人在想什麼，反問我說：「為什麼要媽媽生兒子？我以後也可以孝順媽媽。」

剛開始她會跟我這樣講，後來她都直接跟外人說：「就算妳生兒子，他也不一定

會養妳！我的媽媽我自己會孝順。」

我回家後跟女兒說，外人的眼光我們不用在意，也不需要理會，不要因為別人的話受影響。

老公是木工師傅，他覺得自己的工作就足以照顧老婆孩子。當時的景氣沒現在那麼糟，所以我一直都待在家裡帶孩子。一切都很順利，直到他生病，整個人就垮下來了。

「二菸二酒三檳榔」，加起來等於六，他統統都有！做木工的場合，如果有人遞菸給你而你又不抽，一次不抽、兩次又不抽，第三次可能就跟你翻臉了，所以很難拒絕，習慣之後很難戒菸。

他一直說他不舒服，可是都不去看醫生，直到有一天我在家做手工，老公突然說：「老婆我不行了！我很痛！妳去幫我掛號。」檢查出來，是鼻咽癌。

現在想起來，我身為人家的老婆，在他開始不舒服的時候，就應該叫他去檢查，但說實在的，我自己也不敢面對。

我的女兒很懂事，推了我一把，當初老公生病，不想面對、不看醫生，花了多少心思，都勸不動他，她就每天寫一張卡片，放在我跟老公的枕頭上，卡片寫著：「爸爸，你是我們的支柱，我們不能沒有你。」

老公生病至今五年多，如今我看到那些東西還是會流淚，孩子才小學二年級，就要面對這些，這也逼得我必須去學習很多東西，才能教導這樣一個比同年齡成熟的孩子。

老公的腫瘤長在口腔後端，是最難處理的地方。去看醫生時，他因為嘴巴張不開，還沒檢查醫生就說：「九成是鼻咽癌，張不開表示腫瘤很大了。」

檢查結果出來，果然快接近末期，老公一聽就說：「為什麼是我?！」

唉！每個人發生事情都只會問：「為什麼是我，而不是你？」但是老公很勇敢，我可以很驕傲地跟別人說，他從醫生宣告病情，到進手術房的前一天為止，都持續地工作，說多賺幾天錢，將來讓我比較輕鬆。

結果那天晚上在醫院，我無法控制地一直哭，反而是他安慰我：「沒有關係的！明天我打個麻醉藥，睡個覺起來，一切就好了！」一個就要進開刀房的人，還在怕

我擔心。

我剛剛講前面認識的過程，大家可能還是不明白我堅持要嫁給他的原因。現在就可以知道了。這個男人這麼負責任，他就是我想託付終生的對象。

現在，我們要一起面對問題。

那時他的情況很嚴重，現在回想起來，我還是覺得很恐怖。老公進手術室前最後那五分鐘，我哭到不行，護士小姐看了，問我要不要進去跟老公講話。我一進去看到老公，就哭得更大聲，一直到院方準備好要動手術了，我還是一句話都講不出來。

我被趕出手術室的那一刻，急得不得了，只對他說：「老公我在外面等你，你要趕快出來！」就這樣。你看看，讓你見到人卻說不出話，等到他要從你面前被帶走，才開始後悔。

手術結束之後，老公住到加護病房，插著鼻胃管，我當時狠心地告訴他：「我嫁過來跟你這麼久了，我不能沒有你！失去你，孩子我也不要了！沒有你，我跟

孩子根本活不下去！」

我知道自己講得很狠，但是他好了之後跟我說：「老婆，妳知道嗎？就是因為妳刺激我，所以我一定要好起來！」

我睡著就跟豬一樣，還會踢棉被。他開完刀，掛著點滴，還一手吊點滴，一手幫我蓋棉被。

隔天早上，隔壁病床的家屬開玩笑的問我：「小姐，妳是來照顧老公，還是來讓老公照顧的啊？」這時我才知道，自己是個什麼都不會的人。

老公因為氣切沒辦法講話。等到可以講話時，醫生用一個蓋子把氣切的孔堵住，叫他開口試試看。他很害怕，當我聽到他開口說出的第一句話是「老婆」兩個字時，我就受不了了。他真的很可憐，真的受太多苦了。

現在他已經好很多了，剛開始還需要我們幫他把屎把尿。有一次，我離開他差不多半個小時，請公公幫忙看顧他，我去辦事情，結果出門沒多久，公公就叫我趕快回來，說他「大」出來了。他不讓我公公處理，我知道，他不想讓老人家辛苦。

我感覺人都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才有辦法看清楚許多事情。老公現在慢慢好轉，

差不多跟一般人一樣了，雖然語言跟吃喝都還有些問題，但現在已經是最好狀態。

很多人都跟我說：「妳怎麼那麼有勇氣！」但你們也不用誇讚我，讓我覺得自己好像很偉大似的。其實，我覺得最好的人是他自己，如果他走不出來，神仙下凡也救不了他。

剛開始，他講話不清楚，講什麼我都聽不懂，他會不耐煩、氣他自己，也氣我不是不想聽他講話。

我跟他說：「老公，你今天講話我聽不清楚。我知道你很難過，我也不願意這樣。從我嫁給你那天開始，我從沒想過有現在這麼一天。以後，如果你講的話我聽不清楚，當我問『你說什麼？』的時候，你可以多講幾次，慢慢我會懂你的發音。你不用發脾氣，我跟你一樣，也沒有心理準備去接受這一切，所以我們盡力而為吧！」

當然，剛開始他沒有辦法講一次、兩次就讓我懂，例如「我要尿尿」，他講了好幾次，我還是一直問。一開始他很生氣，慢慢也就聽懂了。

後來，他可以講清楚了，就告訴我說：「老婆，妳知道我那時為什麼那麼氣嗎？」

因為妳是我老婆，如果連妳都聽不懂，以後還有誰能聽得懂我？」

現在我公公跟他講話，都還要我當翻譯。我公公打電話來，他接起來，公公都直接說要找我，有時候我跟公公說：「爸，你怎麼都不跟老公講話呢？」

他回我說：「他講什麼，我又聽不懂。」

我當下就感覺老公好可憐，等我掛了電話，複誦公公交待的事情，他就會笑著說：「妳看看，現在我爸爸都只跟他媳婦講話，都不理我了！」

雖然我也跟著笑，但笑得很心酸。

我沒有特別的宗教信仰，但以目前的狀態，老天能給我這樣就好，我不祈求更好，也許有一天，我還要面對更壞的事，但是，我希望老天可以把現在這樣的好，能拉多長就拉多長。

有一天我朋友帶我去宮廟拜拜，我問：「我這輩子跟他能走到哪時候？」

廟方搖頭說：「沒有辦法，妳老公的事我幫不了。」他說他只能幫我把經濟變好而已，因為他感應到老公身體的狀況不好。

我心情比較低落時，會想找宗教寄託，但是今天能跟大家分享，是因為最壞的都過了，我才說得出來，所以不用可憐、同情我們，畢竟我們都走過來了。我是當事人，我的感受別人可能感受不到，更何況娘家那麼遠，要我個人訴苦也沒辦法。其實我很自責，沒有強迫他及早看醫生。

一路走來，老公給我的感覺有正面也有負面。他說：「老婆，妳將小孩照顧好，我的生命有多少算多少。」我想他的意思是，不管他剩多少生命，都願意為我們付出。

現在他恢復了，可以工作，但是體力大不如前，以前的同事還是會找他幫忙。木工是很粗重的工作，能做多少算多少，薪水雖然沒有以前多，但有份工作，生活還過得去。

老公一共開了四次刀，那時我把手工帶回家做，把孩子帶去醫院洗澡。我們遇到的那位醫生，是我一生中的貴人，他把老公照顧得很好。開了四次刀把腫瘤挖掉，再由整形外科來修復外貌。但是我們的主治醫生跟整形醫生意見不一，他擔心這家

醫院的治療方式會讓老公的肌肉壞死，所以立刻幫我辦出院，再到另一家醫院去治療。我到了那邊，他一切都幫我安排好，一去就進手術房。結束後，再回主治醫師那邊治療。雖然老公受了四次刀的痛苦，但我還是感謝緣分，讓我們遇到這位主治醫生，願意這樣照顧老公。

如果老公換作在越南生這場病，那就等死吧！在越南，我們不可能有能力負擔，也沒醫療機構可以處理。但是在臺灣，不管政府也好、健保也好，還有各種基金會，對我們提供很大的幫助，那種感覺很溫暖，非常謝謝大家！

除了獲得溫暖，我自己也很驕傲，這一路，我走過來了！而且兩個孩子都有能力拿獎學金。

無論什麼逆境，人還是要自己面對問題，受到許多幫助是不夠的，重點是自己要努力！想想，如果今天這些事情發生在我身上，我可能會想不開，但是我也避不開。我相信每個人都有力量度過難關，看看我們，不就走過來了嗎？不是因為我們有什麼勇氣，而是因為碰到了，逃避是一天、面對也是一天，一定要處理，不然要放手嗎？那又要怎麼放呢？每個人個性都不一樣，看怎麼面對吧！不管正面、

負面，日子還是要過下去啊！

16 休夫

玉姐持續金援前夫，小孩也由她負擔所有教養費用，她隻手擔負這一切，不撕裂關係還安頓好家庭，務求讓人無話可說……

漂洋過海到異鄉臺灣，生活了十幾年，玉姐絕少向外人用哀怨的口氣道出過往滄桑。也許是好勝的自尊心，不容許自己軟弱外露；也或許，是日子逼著人，不得不一天一天向前看。

在南投經營一月越南小吃店的玉姐，被來店裡光顧的學生形容，她就像龍門客棧的孫二娘——精明幹練、長袖善舞，有姣好的面容與體態，散發熟女的自信魅力。小店每天送往迎來，忙碌斡旋於顧客與生意之間，玉姐言談常透露自己受到太多男性的追求，不勝其擾的言下之意，頗為志得意滿，相信這也是她自己再清楚不過的

女性優勢。

臺灣和越南兩地的同齡女孩，想法其實大不相同。十幾年前，年方雙十的玉姐，不甘自己的容貌與能力被埋沒，早早就替自己的人生做好盤算。以玉姐天生精明幹練的個性，她認為，既然在社會傳統觀念裡，女性最終還是必須走入婚姻、盡為人妻母的義務，那麼同樣要嫁人，何必接受次等的待遇、死守看不見的未來？

她是「有志氣」的越南華僑，以身為「純種華人」自豪，相較於僑居的越南，赴臺灣發展，等於是擁抱同文同種的「回歸」，且有更好的物質條件與更多的可能性在等著她追求，即便前方充滿陌生的風險變數，仔細盤算之後，臺灣仍是鼓舞她「上進」的夢想之地，有膽識的她，決定放手一搏。

決意離開家鄉後，她開始替自己打點一切離鄉的準備。透過仲介相親，玉姐終於嫁到臺灣。然而，事實與想像的不一樣：在越南，她是華人，受的是華文教育、生活在華人社區，從小被教導自己跟越南人不同，華僑也絕少與越南人通婚；但在臺灣，她是越南人。社會的標籤依然視她為「用錢買來的外籍新娘」，受的依舊是次等待遇，婆婆待她同樣充滿社會普遍的猜忌與歧視。

在兩邊都不到岸的情況下，玉姐對抗孤立的方式，就是「選邊站」。為了獲得認同，她會為自己的華人血統辯駁，並刻意區隔，批評「那些越南妹」懶散無知、強調「我們華人」的優良教養。甚至後來開了小吃店，聘用外籍勞工，她還用比一般人更加種族歧視的態度對待外勞，令人不禁懷疑她是否會苛刻員工。

然而，玉姐到臺灣展開的第一段婚姻，同樣也是吃盡苦頭。

第一任老公，姑且稱他為阿男好了，原是鄉下一間小工廠的老闆，後來生意失敗，改開貨車營生，好賭成性。阿男與臺灣許許多多被傳統價值所要求的男性一樣，「時候到了」就該娶妻；父母年邁了，必須有媳婦照顧；還要盡傳宗接代的責任。同時也與許多重男輕女呵護下長大的男性一樣，只要娶個老婆給父母看，就算了結這項義務，除此之外，阿男對經營婚姻並沒有太多想法。

玉姐嫁到臺灣，不多久便認清了局面。在越南，她是城市姑娘，家中經商、家境小康，雖然華人的政治地位較低，但經濟地位相對較高。但在臺灣，她發現開貨車的阿男社會與經濟地位都不高，她的處境並不比在越南強。更重要的是，阿男娶了

玉姐這個勤奮能幹的老婆後，他的被動與惰性有了合理化的藉口，就像兩人合力挑水，分擔之後，重量順勢向勤勞的一方傾斜。阿男工作開始三天打魚、兩天曬網。孩子出生後，玉姐更一肩獨力扛起家計，維持養育子女龐大的開銷。

直到婆婆過世，她開起小吃店，往來人際與經營口碑都頗受好評，比較之下，她體認到懶散不求上進的阿男，跟自己的成長既不同步也不同心，於是，她終於決定「休夫」。

是草食男碰到肉食女嗎？無論如何，阿男是較受同情的一方。尤其在小吃店，相較於玉姐精明的強勢主導，阿男顯得沒什麼主意與作為，常被呼來喝去。且在傳統觀念下，離婚是不光采的事，遑論休夫，難免引來鄰里的耳語。玉姐一方面勇於挑戰社會觀感，一方面為了達成目的，設法與阿男和平分手。說起來，玉姐並非離棄前夫，她持續金援阿男，小孩也由她負擔所有教養費用，並與夫家雙方共同撫養，沒有斷絕關係、畫清界線。

她的第一段婚姻算是離得有情有義。獨自一人在沒有支助的狀況下來到臺灣，之後還撐起身邊所有人，隻手擔負這一切，不撕裂關係還安頓好家庭。之所以如此妥

善地打理，務求讓人無話可說，只因她不甘人生僅僅如此，她還想對抗宿命，爭取自己想要的生活。只因她「還有夢」。

第二段婚姻，她替自己挑選了一個善解人意又體貼的小男人。男人的家人都喜歡她，支持她在臺中開另外一間小吃店。玉姐加倍勤奮工作，花更多心力經營小店，只要眼前這個男人對她好、給予她安全感，她不要男女平權、不要相互分擔，要她賺錢養家都可以！

她的第一段婚姻，讓她堅韌地成為老公與孩子可以依靠的母親；第二段婚姻，讓她享受成為有老公的愛可以依靠的妻子。照料前後兩段婚姻，擔子同時掛在她身上，她盡雙份責任，這是她的追求，也是自認必須付出的代價。

究竟她是重擔兩肩挑的強悍大女人？還是在意自己容貌是否留得住男人關愛的嬌弱小女人？究竟她是來臺自我實現的現代女性？還是謹守天職的傳統越南女性？相悖的雙重矛盾，卻完整的並存於許許多多像玉姐這樣的人身上。

如今玉姐滿足於自己親手打造的安樂窩。她的人生階段來到四十歲，繼續將責任

關注到孩子的教育上面，不只供應不虞匱乏，別人家有的物質條件，我的孩子也都要有，只要專心唸書，一切有媽媽在。

這就是玉姐，以及與她相同的女性們，漂洋過海、「力爭上游」的故事。

17 娘子軍旅行社

這個女人，帶著一群更弱勢的姐妹，開著車南征北討找生意，她那顆熱切生存的心，讓我看得好感動。

第一次見到芳草，我覺得她長得很可愛，一臉笑咪咪、很容易親近的感覺。她的臉蛋該怎麼形容呢？就像白雪公主，天真爛漫、一副童顏的模樣。但是她中年發福了，以越南人的身材來說是有點豐腴，她又常常穿洋裝，你可以想像胖了兩號、福態版的白雪公主。芳草就是這樣一個女生，不說的話，還真看不出她是越南人。認識她之前，我就聽同事說過她為人豪爽。越南同事的父母要來臺灣探親，需要找旅行社代辦手續，同事問了好幾家（包括熟得不得了的老朋友），結果，竟是芳草這家特別划算，同事非常高興地推薦：「欸！芳草這家不錯喔！聽到是我們公

司，馬上說都是自己人，願意一口價辦得好，沒有什麼加加減減額外的費用，很阿沙力，還比別家便宜喔！」這件事，讓我對她有了第一印象。

她也是我們的廣告客戶，不過從來沒見過面。有一次，在二二八紀念公園，我們在發報紙，她也在發傳單，站在一起卻不相識，經過介紹才知道原來就是同事說的那位「自己人」。後來不只一次，我在彰化、臺中、桃園等很多不同的活動場合，幾乎都遇過她，每次她都主動過來打招呼，彼此都覺得對方好辛苦，後來就變成在活動場合一起奮鬥的好朋友了。

她一個人帶著一票娘子軍，跟著活動全國跑透透，我覺得她好認真，幾乎無役不與。我曾經想，她那麼忙，怎麼還會越來越胖？後來才知道，壓力會使人變胖，我猜她可能是睡眠不足、作息不正常，導致新陳代謝出了問題，而不是因為吃多、懶惰，這是忙出來、不健康的胖。

她本來在旅行社上班，專做越南生意的旅行社，會雇用語言文化相通的外配當業務。後來，她自己出來開公司，一開始是家小旅行社，後來展店速度很快，北部、南部都開了很多家公司，我們問過她：「妳生意擴張這麼快，這樣好嗎？」她才

透露，沒辦法，離婚之後，前夫看她生意做得這麼好，就一直騷擾她。

當初離婚，老公好像是不肯的，芳草為了順利求去，答應付贍養費給老公。雖然離婚了，考慮到畢竟是孩子的爸爸，所以分手後依然很照顧他。這個前夫雖然拿了贍養費，還是經常跑來找她要錢，芳草不勝其擾，所以有一家分店是開給前夫的。可能她也看透這男人沒事做才會不停找她麻煩，一直給錢也不是辦法，不如就給你一個事業吧！

從芳草口中說出來，當然講得很輕鬆，但我們聽了，覺得她也太有氣魄了！

跟芳草漸漸熟了，我才知道，她那批娘子軍全都是離婚外配。有一次我們去彰化辦活動，收攤的時候天都黑了，人也累壞了，當天晚上決定睡在朋友家。我們遇到她，問她在哪裡落腳？結果這批娘子軍居然要直接開車殺回南投！

她輕鬆地說：「很近啊！一下就到了。」

我霎時感覺，這個女人，帶著一群更弱勢的姐妹，每天笑咪咪的，即便一邊跟你講話，眼睛還是不斷搜尋從身邊走過的人潮，遞出手中的傳單，而且只發給越

南人，絕不會給錯；開著車南征北討找生意，她那顆熱切生存的心，讓我看得好感動。

你說她開一家店夠不夠？兩家店夠不夠？對她個人來說絕對夠了。為什麼還要繼續開那麼多家？我揣測一個原因是為了她的員工。多開一家店，就多創造一些工作機會，她用她的行動告訴其他姐妹：「只要我們肯拚肯做，不可能餓死，妳是可以撐起來的，只要妳夠努力。」她做得那麼好，她的身體力行，就會變成一個指標。

看到這樣的人、知道這樣的故事，常常覺得充滿力量。這個姐妹婚姻不好，若在別家公司，可能會被指指點點，說妳們這些女人，婚姻全都是失敗的。但她沒有被挫折打敗，還收納其他失婚姐妹。或許她看到她們渴望站起來的特質，或者她知道自己的經驗可以激勵這些姐妹光亮的那面，她以身作則地告訴妳：「我是這樣憑自己能力走過來的，妳也可以。」

我們常對別人的婚姻挫折表示同情或理解，雖然你能夠盡量去同理他的狀況，但沒有站在一樣處境，還是很無力，因為你知道你跟他們還是不一樣的。有相同處

境的人，比較容易互相扶持。芳草不是NGO的角色，也非可憐、同情，而是以過來人的經驗，給予謀生訓練，成為一個模式，但企業還是會維持它的將本求利。

外配失婚不完全是悲情。她的例子讓我看到，悲情可以轉成一種向前衝的動力。外配在臺灣沒有後援，也沒有娘家可以靠，她就像這些姐妹在臺灣的娘。越南的倫常很清楚，當姐姐的就是要照顧弟妹，不然怎麼會有那麼多越南女孩嫁來臺灣？她就是有這樣的背景，必須為家庭負擔。

在臺灣的年輕人，講求的就是「做自己」，你管我的人生想怎麼過？可是在越南，「個人主義」還沒發展到這種地步，尤其在鄉下還是相對傳統，芳草就有這個觀念，她是很自然的把「我是個離婚的姐姐，妳們都是比我年輕的妹妹」這樣的天性展露出來而已，這樣的天性與遭遇，讓她們彼此更親近。

臺灣很多人離婚後都像仇人，頂多能把自己離異後的生活顧好就不錯了，實在很難再對前夫這麼有情有義。即便芳草的婚姻不美滿，還是給前夫一個出息的機會，但這樣的例子相對稀少。

芳草是個女強人，她已經站起來了。過往的經歷與脆弱的部分，不太外顯給人看見，所以她總是笑咪咪的。越南人個性比較好強，不太願意跟人家訴苦，有些苦即便說得出來，我們也不見得聽得懂，只能妳哭了，我就陪妳哭一哭，因為我們知道，每個人的苦，最後都還是要回到個人身上，自己承擔。

《四方報》有個「跨國婚姻」的版面，有位外配姐妹很可愛，她每次看了都會哭，家人就說：「哭什麼哭啊？會哭就不要看嘛！」

可是她說：「她們的遭遇怎麼跟我這麼像啊？我一定要看，我一定要哭，讓我哭一哭，哭完就好了。」

其實她看的時候就是在投射自己，當發現別人跟她一樣的時候，那種心靈被碰觸的感覺，讓她感到安慰。所以，將這些姐妹的堅強故事寫出來，一個意義在於讓她們的苦被看見，另一方面，對她們來講也是一種釋放、一種療癒，我覺得這很重要。

18 幸福的天空

偶爾，生氣的老公會回父母家住，丟下我和孩子在空蕩蕩的房子裡。

我默默承受夫家的指責，只希望有一天老公能夠理解……

「過去」，是一條每個人都要走的路，通往現在與未來。「過去」無法在我們心中被磨滅，也不能忘卻。我們只能讓它暫時沉睡，藏於心底，等到適當的時候再叫醒它，重新思考，回顧曾經走過的路，然後懷念、傷痛、流淚……

十年前我住在廣寧省，靠近一條歷史聞名的河。那些年，我們小村還很貧瘠，有數不清的貧戶，有錢人屈指可數。我們家有三兄妹，父親是黨員，在社委會工作；母親長年早出晚歸、與田作伴，照顧我們能吃飽穿暖。我是唯一的女兒，又瘦小，

所以更加得到母親疼愛。表姐妹有好看的衣服和鞋子，而我只能穿她們淘汰的舊衣服，母親看在眼裡，雖然心疼卻也無可奈何。

當時我雖然年紀小但很聰明，了解自家處境，因此從不要求或跟人比較什麼，我明白父母已為我們竭盡所能。

坎坷的童年，讓我十六歲就擁有比同儕更成熟的想法。人們常說，太成熟的女孩很難得到幸福，我聽了只微微笑。我開始去打工，第一份工作是幫在錦普（越南東北邊廣寧省的一個鄉鎮）的堂叔看飯館和賣衣服。

第一次離家，我很害怕，但每次想起母親、想起在等待我的家人，就有了力量繼續往前走。每天清晨五點，我就要起床準備開店，中午十二點到服裝店幫忙，晚上十點睡覺，工作這麼辛苦，薪水卻沒多少。做了幾個月，父親叫我回家附近找工作，於是我離開了錦普，離開那些新朋友、那些滿地洋紫薇和黃蝴蝶花的道路，回到鳳凰花開的城市。我開始在這裡的皮鞋工廠上班，雖然工作辛苦但收入比較好。

又過了兩年，我仍做著這份看不見前途的工作。身為女孩子，學歷又不高，我不知如何改變自己的命運，只能將未來託付給老天爺。

十八歲是天真浪漫、純真初戀的年紀。我和他在一次朋友聚會中認識。我們都住在小村裡，他大我三歲，但我們很少碰面。直到我成為十八歲的長髮少女，他才開始注意並偷偷愛上我。

我毫不猶豫地接受了他的感情，傾心愛他，只希望將來能夠幸福在一起。他也和我一樣，愛我、關心我、鼓勵我，減少了我心中的自卑。

我們的愛，如同那些躺在河邊望著玲瓏月亮的夜晚，他在綠色草原上為我摘來的芒花般，充滿春天氣息與詩意。他常跟我說，他送給我是獨一無二、任何人都無法擁有的花，他希望成為我的唯一。

然而，這份愛還沒開花結果，就遭到他的家人反對。他是獨子，家境好，而我沒有一份穩定工作，學歷也不如人，雙方門戶不登對。他媽媽以我們生肖不合等沒來由的藉口，要另外幫他找一位賢淑乖巧的老婆，她自己也想要有一個孝順、有穩定工作、家教好又門當戶對的兒媳婦。

我們的感情遭逢風雨，我像大海狂浪中失去方向的小船。他對我的愛卻不足以克服困難，而我只能努力挽救。談了四年的戀愛，我得到的是成千上萬的痛苦與辛酸。

我就這樣走出他的心房，他輕鬆地說分手，平靜地說再見。我仍眷戀這份感情，卻只能站在一旁，看著他沉醉於新歡。

我閉上眼睛，在改變命運的道路上邁步，心隨著過去的每分每秒而死去，懷念那溫暖的依靠。想著他，我到處尋找他的身影，哪怕只是找回他的一點愛憐、一點鼓勵也好。

於是他真的來了，然而彷彿只是來嗅一嗅花朵上殘留的最後香味，帶給我幻想中的幸福，然後冷淡地離開，如此殘忍無情。如果他能多陪我一段路，我會多麼感謝他，也會永遠離他而去。可他卻怕是非，怕我糾纏，怕很多很多。他在戀愛中這樣懦弱，但我不怪他，只怪自己如此愚蠢，將真愛放錯了地方。

面對命運的我只能放聲大笑。想起自己為了愛而忘記了親人，忘記了每晚等待我的母親，忘記了還有哥哥、弟弟能依靠。

母親說：「人生免不了摔倒的時候。」

哥哥也說：「以過去為弓，以疼痛為箭，就能穿越黑暗的難關！」
於是我掏出心中所有的痛苦鑄成一枝箭，由「過去」做成的一枝箭……

兩年後，出國工作就如一陣足以颳走貧窮飢餓的強風，闖進我們的城市。我也參加了。經過半個月的訓練，我名字出現在出國當幫傭的名單裡，即使知道這份工作也許很累，也許會被侮辱，但我帶著要成功的決心離開家鄉，隨身攜帶的是學習半個月的中文程度，與兩年來被我磨得銳利的箭。

夜裡的臺灣如同一串被人巧妙擺設的水晶。踏出機場，我抬起頭來，無懼地往前走，我知道這是解脫的道路。

在我眼前出現的是兩個嚼著檳榔的年輕人，他們來接我們這些工人，把大家帶到新北市一所醫院的地下室。地下室都是排水管、機器和一大堆不知放了多久的被子。

他們發給每人一盒便當，說：「吃飽了就在這裡睡，明天提早去體檢！」
他們對待我們的方式，猶如對待一種需要隔離的疾病。看著黑漆漆的樓梯間和那

些被子，我打著冷顫也吃不下飯，心想：這就是臺灣人的禮數嗎？在他鄉的第一個夜晚，真讓我終生難忘。

仲介帶我經過許多道路，終於來到雇主家。一進家門，我就立即工作直到晚上。我的工作打掃整棟又大又寬的三層樓房子，照顧一個豬肉店面，順便煮菜讓雇主兒子帶到市場做生意。

當時，附近很少見到外籍勞工與配偶，那些日子我過得很難受。天天在店裡從凌晨工作到傍晚，回到家又要打掃一大堆垃圾。我從五十公斤掉到四十二公斤，瘦得只剩皮包骨。然而，他們竟說我很幸運：「我們花錢雇妳，妳當然就要做得夠，做越多當然就越好啊！」他們忘記了我也是人，也是個有血有肉、有心有淚的普通人。

有時候，我覺得自己已經沒有力氣繼續走在這條改變命運的道路。這份應該要由很多人分攤的工作實在讓我身心俱疲。但我只能咬牙忍受，忍一忍也會過去。可是，人的耐性是有極限的，當自尊、人權被剝奪殆盡，我決定站起來，用自己了解的道理和知識去奮戰，冒著可能明天就被遣送回國的風險，讓他們明白自己的行為

比禽獸還更惡毒。

出乎意料的，雇主家中並不是每個人都那麼不通人情事理，聽我說完之後，他們竟然向我道歉。從此也慢慢改變那看不起人的態度，減少了我的工作量。

幾個月後，他們再請了一個人，可能是因為看到我瘦得不能再瘦的樣子。而我也聰明伶俐，他們擔心萬一我離開了，再也找不到飯煮得那麼好的幫傭。

日子繼續過去，我仍然為那些看不過眼的不公發聲，不只是為了自己，還為了繼我之後來這裡工作的人。

若我們能打開心房，接受新的感情，就明白初戀並不是最後的戀情。

我來臺灣五個月後認識他，他負責送貨給我雇主家。相識一年後，我才接受他的感情。我和他並沒有很多時間在一起仰望天空或手牽手散步看風景，彼此的愛很簡單但忠誠。我們有共同的目標、相似的背景。他有過一段失敗的婚姻，離婚後，他負責撫養大女兒，希望能遇上接受他的感情並真心疼愛他孩子的女人。

幾個月後，他到越南找我，實現了誓約。那對我來說是多麼重要的誓約！他回

到我身邊，溫暖我這顆結冰的心，全心全意地愛我，真誠又深刻。與他在一起的時候，我總覺得自己很渺小，很需要他的保護。

我帶他去看家鄉那黃綠的田野、興建的工廠、那些平凡卻充滿笑聲與人情的市場。他對我說，他愛上了越南、愛上平凡好心的農人、愛上每一頓簡單又帶有溫暖氛圍的便飯。當然，他也愛我，一個充滿熱情的越南女子。

我們的訂婚日終於來臨，我穿著傳統的白色長袍，放下秀美的黑色長髮，走進他的人生，心中許下希望我們能夠永遠幸福的願望。但不知為何，兩次到河內面試都沒能通過，到了第三次，我花錢請仲介幫忙，才終於讓我們過關。一年之後，我們的結婚手續總算完成。他不斷在臺灣、越南兩地奔波，期待有一天我們能夠團聚，真正在一起過日子。

飛機在桃園機場降落，我鬆了一口氣。風雨已過，黎明照耀的日子取而代之。我走進夫家，當一個賢妻良母。初來乍到，我對臺灣傳統風俗的徬徨與陌生，總得到老公的鼓勵與安慰。每次我因為想家而難過，他是我安全的依靠。我告訴自己要努

力保護自己的幸福。

不久後，風雨又再次來襲。老公仍然疼愛我，但他與公婆教孩子的方式讓我難以認同。為了彌補女兒缺少的母愛，他們對已讀國小三年級的孩子百般寵愛。本來應該讓她慢慢學會獨立、照顧自己，夫家卻應許孩子所有的要求。已經上四年級的女兒還是不會做任何事情，甚至自己的事也不會打理。她到處亂擺東西，公婆就跟在後面收拾，無論是整理書包、文具或刷牙，都要等大人提醒才去做。要不到東西，她就跑回房間啜泣，馬上就能達成目的。

我不贊同這種教育方式，建議老公不該過於寵愛她，這種錯誤的方向會讓孩子形成驕傲、自負的性格，出社會後無法保護自己。

我從沒有輕看老公的孩子，但絕不答應孩子那些不必要的請求。我用指導、鼓勵的方式去彌補她所缺的母愛，而不是提供她所有的東西。可惜老公卻不理解，還怪我不疼愛他的女兒，因為那不是我的親生孩子才會不痛不癢。老公的話有如刀子刺傷我的心，讓我在自己家裡卻感覺無比孤獨。他太寵孩子，要我答應孩子的一切要求：要我把所有的愛給她。他忘了我們還有一個才剛滿一歲的孩子，也很需要疼愛

與照顧。

我不埋怨他，因為在他眼裡，沒有母親的女兒太可憐。他卻不知道，世界上還有許多比她更可憐的孩子。

我吞下淚水，希望有一天老公能體會我的用心，認同我對孩子的教育方式。好幾個夜晚，我抱著孩子躺在床上，委屈的眼淚濕了枕頭。難道，我要違背良心，在舞臺上扮演另外一個人的角色？這明明是我的家庭，是真正的幸福，而非眾人觀賞的喜劇。是我自己，我的婚姻也不是一齣戲劇。

我默默承受夫家的指責，只希望有一天老公能夠理解。時間沉重地前進，偶爾生氣的老公會到父母家住幾天回來，丟下我和孩子在空蕩蕩的房子裡。

夜深人靜，等孩子沉睡，我打開窗戶讓風吹拂臉龐，只想放聲大喊：「老天爺啊！我要怎麼做才能兼顧一切？難道我會再次在愛情中失敗？」

在異鄉的我，與眼淚為伴，以孩子為樂，我默默教養自己的孩子。皇天不負苦心人，未滿四歲的小女兒已經會做一些十二歲的姐姐不會做的事。當看到小女兒的聰

明乖巧，對比大女兒越大越不會照顧自己，老公終於明白「寵愛」並非教育孩子的好方法。

經過幾年的忍耐，我終於得到屬於自己的幸福。我的家庭一天比一天更愉快，老公越來越愛我，大女兒的性格也改善許多，公婆對我仍舊有些嚴格，可是我不會放棄，因為我知道，時間是讓人們能夠互相了解的唯一藥物。

我悄悄請求愛情女神，請她賜給我一份平凡的愛。老公走到我身旁溫柔地說：

「感謝老天讓我擁有妳！」短短一句話就足以抹滅過去漫長的痛苦與等待。

風雨過了，眼前是天空，是真愛與幸福的天空。

文／匿名讀者 *Độc giả không tên*
譯／曉黎 *Hiên Lê*

19 嫁給越南郎

第一次來到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看到有辦跨國工作簽證的，也有來辦護照的，只有我是臺灣女生要跟越南人結婚……

在臺灣，臺灣男生娶越南女生很普遍，但是臺灣女生跟越南男生結婚真的是少之又少，簡直是奇聞，卻真實發生在我身上。

我和越南籍男朋友在臺灣相識、相戀一年，在他工作兩年期滿後，我們約定要廝守一生，所以準備回到他的國家越南辦理結婚手續。

當初找遍仲介公司，十家有九家給了我相同的答案，就是：「妳看開一點吧，妳這種例子我沒有辦過，成功機率非常渺小，因為面談官會直覺這是假結婚。」

我聽了很難過，如果真的不通過，我會痛苦一輩子，所以，當下我告訴自己，無

論如何也要賭一把！於是我上網路找訊息、看報紙找仲介，每天下班後，就自己四處尋找有關跨國婚姻的資訊。只要有幫助的，我都親自拜訪，這種費心費力的事情真不是三言兩語能夠形容。我每天都在蒐集相關資料，準備去越南面談時的瑣文件，搞得自己暈頭轉向，上班也無精打采，腦子想的都是如何才能順利通過面談官的問題。

隨著去越南的日子越來越近，我和老公也越來越緊張，這種事第一次遇到，真不知道該怎麼做才好。我一連拜訪了多家婚姻代辦公司，最後選了一家請他幫我到越南代辦文件。

時間終於到來，我和老公、我的父母一起在桃園機場會合，搭同一班飛機去河內，接著搭計程車回到老公清化省的家。他的爸媽前一天就和親朋好友殺雞殺鴨，弄了酸米酒，準備滿滿「一地」好料，迎接我們這些臺灣來的客人。

只是，我和爸媽不習慣盤腿坐在地上吃東西，坐了將近一小時，越南人都面不改色、談笑風生，臺灣人卻已雙腿發麻、臉色鐵青。站起來尿尿時，兩腳不聽使喚，一跨步就跌倒。公婆和越南親戚看到，全都哈哈大笑，讓我和爸媽感覺真不好意思

呢！

我的爸媽在越南待了四天，接受公婆的熱情招待後，高興地帶著大包小包的綠豆糕、茶葉及越南名產回臺灣了。我則繼續留在越南，準備結婚面談的事。

第一次到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時，看到好多臺灣男生，有辦跨國簽證到國外工作的，也有來辦護照的，只有我是臺灣女生要跟越南人結婚，感覺有點奇怪。

我們第一次登記面談，看到很多人面談不成功，甚至有位越南婦女的肚子已經七、八個月大了，至少去了七趟吧！那位面談官還是不給他們通過。打聽之下，才知道原來那位越南女生在臺灣工作時有兩次逃跑的紀錄，已經被列入「黑名單」，所以面談官才會刁難。好險老公是乖乖牌，沒有任何不良紀錄，否則這下我們應該很難過關了吧！

我們預約到一個半月後面談，在等待面談的日子裡，我住在老公清化的家，他們的生活單調但很實在。早上五點半起床，接著到市場買菜，回來洗衣服，餵雞、鴨、狗、貓、魚，接著下果園拔草，下田施肥；中午回來吃飯，睡午覺兩小時後，下午再繼續工作，或是到鄰居家聊天喝茶，日子一天就過了，生活非常悠閒，跟在

臺灣緊湊的生活步調差異很大。我也學會放慢步調，生活壓力就不會那麼大。

很快，面談的日子接近了，面談前兩天，我們就打包行李，坐車到河內與代辦小姐見面，整理資料跟核對文件。

一切準備就緒，明天就要面談了。不巧的是，那天下午我們為了一點小事在餐廳吵架，我很生氣，沒拿包包便氣沖沖地跑回旅館，老公也顧不得那麼多，追著我跑出去。回到旅館，我才發現忘了帶包包，急忙叫計程車趕回去。一間餐廳老闆娘，她說剛才只有兩個人進來吃飯，把我的包包帶走，她以為是我們的朋友，所以沒阻止。

我們找公安報案，但是公安愛理不理，我們只好回到飯店。我擔心地大哭，因為所有面談的重要資料都不見了！那是在臺灣準備了一年多的重要文件！

慘了，我心想，面談一定不會通過了！我跟老公一定無法成功結婚。

老公也難過得哭著說：「沒關係，如果不成功，我會在越南等妳回來第二次面談。」

我感動得放聲大哭，兩人抱著一直哭到半夜兩點。

面談當天，聽到領事事務局的小姐叫我們的名字，大聲說：「×××、○○○，你們通過了，三天後來體檢，準備辦到臺灣的簽證。」

我的心簡直要跳出來了！我興奮地打電話到臺灣給爸媽。辦完手續後，我們回家宴請客人，拍結婚照，隨後我就先飛回臺灣，等老公來臺灣找我。

現在他已經來臺三個月了，我們正準備明年要生小寶寶呢！

希望各位朋友一起祝福我們吧！

20 她們的哀愁

她們奮不顧身地跨越國境，尋覓西方式的幸福夢想，可是到最後，也付出昂貴的代價……

環遊歐洲一個月後，我回到了臺灣，心中充滿深刻難忘的印象，尤其是對生活在那裡的越南同胞。

雖說是環遊歐洲，其實大部分時間都待在法國首都巴黎。此外，去了荷蘭、比利時，以及法國與西班牙交界的海邊。我在這些地方與越南人以及他們的人生故事相遇，稍稍了解了一些生活在歐洲的越南人。

印象中，「越僑」這名詞總是象徵著現代與富有。這也是我實現環遊歐洲美夢之前的憧憬。然而回來後，我的想法變了。

歐洲真美！任何人都不會懷疑這一點，文明悠久建築雄偉的法國、驕傲的艾菲爾鐵塔、浪漫的塞納河和那些寬闊的麥田。還有鬱金香花盛開的荷蘭、彷彿從小說中走出的風車，或是古老與現代結合的比利時。

然而，在華麗風景、優雅人民的背後，越南人卻過著充滿壓力與不幸的生活。我不敢說自己看見全貌，但奇怪的是，我所遇到的越南人之中，沒有人認為自己幸福！

一個美麗的晴天，我們去了荷蘭。車行經像火一般燃燒的大麥田。偶爾看到凌空運轉的風車。藍色的高遠天空，好美！

車停了。舅舅急忙下車，等在前面的女人也衝過來，緊緊地抱著自己二十年前曾經深愛過的男人。睽違十五年後的重逢讓她感動莫名，此情此景也惹我鼻酸。

她的姿態與聲音都十分溫柔，但外表瘦弱，看起來比四十五歲的真實年齡更老了一些。舅舅說，她年輕時被風濕病折磨，到現在都好不了。

大家聊了一會兒，她的孩子們剛好回家，沒想到他們已經這麼大了！最大的男

孩只比我小一歲，排行第二的二十多歲，而又高又漂亮的小妹妹十九歲。我開心地跟他們打招呼，陶醉地看著他們，覺得自己很老。又看著他們的媽媽，突然覺得好心痛。孩子的爸爸很久以前拋棄了他們，去追求自己的欲望與理想。最令人訝異的是，他住的地方只離他們走路不到五分鐘的距離。但這麼多年來，他未曾回來探望孩子。

「人生就是這樣！」舅舅抽菸時說了這句話。

他很心疼她，可是又能為她做什麼呢？他是個到處漂泊的男子，處處留情，等時間溜走，再默默懷念與惆悵。

我們的到來，讓這個家突然熱鬧又溫暖起來。她說，她天天都一個人在家，孩子們去上學、去打工，晚上去聚會或到朋友家睡覺。她尊重孩子的生活方式，從不曾責怪或埋怨。幸運的是，她的孩子們健康又懂事，很會照顧母親。越看他們，我越佩服這位被拋棄的越南婦女。雖然孤獨，但她有一份無價的財富，那就是三個從貧窮與不幸中長大的孩子。

「如果你以前願意嫁給我，現在不是很幸福了嗎？」上車前，我舅舅跟她說了這

句話。

「別開我玩笑了！你們上路平安，有空再來我家玩！」

車開了。透過鏡子，仍看到她站在那裡的身影。不知道何時，幸福才會再次敲響她的家門。身邊的舅舅沉默著，或許他也正透過鏡子，看著曾經深愛過的女人，在心底默默哭泣。

前往法國南方旅遊的第一個地點，是露德市的一個小村落，相傳聖母瑪莉亞曾經在此出現。

小村裡有一座天主教教堂，但除了教堂之外，這裡彷彿沒有特別的地方可去。每天都有旅客來參觀聖母教堂，可是當我們抵達的時候，天氣突然變冷，又下著雨，加上看到此地越南人的生活，也讓我們覺得這地方格外冷清、淒涼。

她也是我舅舅從移民時代就認識的好友，時間與人生的沉浮，在她的臉龐刻下皺紋。相形之下，她的年輕老公顯得有些突兀，他比她小十歲，高個兒、帥氣。夫妻倆一起經營越南、泰國和香港餐廳。

她是她三十年以來的第五個老公。

在漂泊的人生中，她結婚又離婚，老公「包括」越南人、寮國人、美國人，所以她的孩子們都很特別。與荷蘭的越南女人一樣，她唯一的安慰就是這些可愛的孩子，儘管他們有不同的父親，在不同的環境出生與成長。

年輕老公的熱情與好客，讓我們相信「年齡不是問題」，這對夫妻應該很幸福。

當我們與她聊天時，誇了她老公幾句，原本以為她會很開心。

沒想到，她帶著委屈的聲音，哽咽地說：「一切只是外表而已！我當初就是被外表欺騙的！」

她傾訴原委，猶如拿出心中沉重的石頭。原來她和年輕的老公正準備離婚。

當初急忙結婚後，矛盾與衝突接連產生。她痛苦地發現，這個越南男人只是利用她「越僑」的名號，享受她辛苦多年累積的財產。婚後不久，男人天天上網找女網友聊天，還公開外遇，甚至對她暴力相向。一切都在黑暗中發生，因為她只有一個人，孩子都住外面，她也為了維持眾人的羨慕而默默忍受。

直到被孩子們發現後，年輕老公遭到狠狠的報復，孩子們也決定搬回家住，保護

可憐的媽媽。但是他們也不能把這壞男人趕走，因為怕他會搶走媽媽的錢財，畢竟他已有了法國身分證。所以，只好等待法官開庭的日子。

我們的出現，對她來說是無與倫比的幸福。多少年來，她在這個小村落當老闆兼員工，很少見到朋友，更難得回去越南一趟看家人。她那麼有錢，然而多情的生命卻如此曲折坎坷。與這個老公離婚後，不知何時才找到平安的港口。

與她道別，再見露德市，我們腦海裡裝滿著思緒。

越僑的生活，未必如我們想像中那麼幸福。

一個週末，六十多歲的伯母來舅舅家探望。她的到來，讓氣氛變得熱鬧起來。她看起來很健康、愛講話，也十分幽默，告訴我們她的四個孩子小時候因為文化與語言不同所鬧的笑話，大家都笑得闔不攏嘴。

她看起來那麼無慮無憂，可愛又真實。然而笑完了之後，大家頓時一片沉默，充滿感傷的氛圍。年輕時的她跑過許多國家，早已嘗盡人生甘苦。生了好幾個孩子，婚姻生活竟沒有一天是愉快的。

在法國，如果中年人離婚，失業者可以享有社會福利的保障。因此，對每一個外國僑民來說，「離婚」就像一種有利於經濟的方案。雙方都有利，他們的孩子也會得到好處，因為負責照顧孩子的一方不用繳稅。於是，有些夫婦雖然沒什麼衝突，也會手牽手去辦離婚，或者離了婚仍繼續同住，啥都沒變，倒是錢變多了一點。就這位伯母所形容：「去辦離婚手續，卻像過年一樣開心！」

我們越南的家庭文化不同，當一對夫婦之間沒了愛情，無法繼續一起生活，離婚是一種精神解脫，是個人通往自由的鑰匙。家產與孩子會平分，或分給條件特殊的人。更重要的是，離婚會嚴重傷害當事人及其家人的名譽，引來社會討論或嘲笑。歐洲家庭與越南家庭，在這一點上有巨大的不同。

「我的那個壞蛋老公不肯離婚！因為他恨我，不想讓我享受任何東西。所以我的孩子們都很討厭他，說他太殘忍，他們就跟他斷絕關係啦！」

我們聽了訝異，舅舅聽了微笑，也許他已習慣這裡的狀況。就這樣，因為不愛了，故意不離婚，讓對方收不到政府的錢。於是這麼多年，仍活在一個屋簷下，繼續鬥爭。

伯母說她罹患癌症多年，氣氛突然變得低迷。餘年也許不多，但她仍渴望得到自由的那一天，期待能從不幸的婚姻中爭取屬於自己的金錢。

我看著她的笑容，聽著她的笑聲，想到自己快三十歲了，仍然對人生如此陌生，一直升學，卻從未看清世界的真相。但如果離開自己的生活範圍，一直走、一直走，是否也會像她們一樣，嘗盡生命酸甜苦辣，心靈也未必能平靜。

三個女人，三段人生，但同樣得不到真愛與幸福。她們在我們眼前勾勒出越僑的生活與哀愁，那些奮不顧身地跨越國境，尋覓西方式的幸福夢想：富有、快樂、平等、自由。可是到最後，也付出昂貴的代價。當有了金錢、生活過得富裕之後，他們最渴望的仍是返回家人身邊、找回那些充滿人情的家庭生活，那些美好的傳統美德。

心情誰人知

在越南苦悶還有人分擔／在臺灣苦悶只能一人寂寞
我心渴求有人撫慰／但人在哪，讓我在寂寞

憐惜我這女子命

生活在遙遠的彼方

夜夜獨自嘆息

唯有眼淚安慰我

當知道痛苦在面前

若是命運安排又能怪誰

明天的路還很遙遠

因孝恩深埋我心

古老傳說嫁鬼救父

一世報恩令人感佩

現在我如同舊時

因為孝恩遠嫁外國

問天為何要有孝恩兩字

使我因孝順離家遠走

問天為何要生人情義理

讓我早晚苦楚難當

問天為何要施痛苦

使我因誤選抱恨不已

問天為何要有離別

讓我得與家人分離

別人用針來縫衣

而我不知如何縫補我心

別人用錫來銲鐵

而我不知如何銲接我心

在越南苦悶還有人分擔

在臺灣苦悶只能一人寂寞

我心渴求有人撫慰

但人在哪，讓我在寂寞

當我笑別認為是快樂

笑聲是我心中掉落淚水

像雨過後天會晴

而我不悶了未必能快樂

我今天寫的詩永遠寫不完

因我靈魂如詩般無盡

且一生永遠在等候

但夢想永遠不會實現

離／我們的買賣，她們的一生

作者——外籍配偶、《四方報》

編譯——張正、廖雲章、白宜君、佐渡守、楊玉鶯

譯者——裴氏燕、黎寶珠、羅漪文、阮舒婷、陳怡君、楊玉鶯

主編——陳信宏

責任編輯——尹蘊雯

責任企畫——曾睦涵

封面設計——Ei (Pang, Hsing Kai) 空白地區

校對——張正、陳大衛、白宜君、林子雯、林美旻、林冠奴、尹蘊雯

發行人——孫思照

董事長——莫昭平

總經理——莫昭平

第二編輯部

總編輯——李采洪

出版者——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〇三 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二四〇號六樓

發行專線——(〇二)二三〇六一六八四二

讀者服務專線——(〇二)二三〇四一六八五・(〇二)二三〇四一七一〇三

讀者服務傳真——(〇二)二三〇四一六八五八

郵撥——一九三四一四七二四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信箱——台北郵政七九〇九九信箱

時報悅讀網——www.readingtimes.com.tw

電子郵件信箱——newlife@readingtimes.com.tw

時報出版第二編輯部臉書——http://www.facebook.com/readingtimes.2

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陳長文律師、李念祖律師

印刷——盈昌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定價——新臺幣二二〇元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八〇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離／我們的買賣，她們的一生/
外籍配偶、《四方報》著；

初版.--臺北市：時報文化，2013.03
面；公分.--(VIEW系列；14)

ISBN 978-957-13-5727-0 (平裝)
1.異國婚姻 2.報導文學

544.38

102002175

ISBN 978-957-13-5727-0
Printed in Taiwan